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五十六冊

黃山書社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實業部公布

會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
 - 一 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每年訓練工人滿六千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 六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元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頒發獎章條例另行請獎
-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附獎狀圖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與 等 獎 狀 此 證	投 與 者 署 名	某 廠 場 公 司 商 店 勞 工 教 育 獎 勵 規 則 之 規 定 特 狀
------------------	-------------	---------------------------------	-----------------------	--

- 說明
- 一 獎狀內某廠場公司商店某團體字樣係填寫主辦之廠場公司商店或團體之名得其下空行應詳記其事
 -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日實業部公布

第三條 勞工新村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由部
第六條 管理員每月應將村務情形及收支概況呈
部彙核

第四條 管理員之任務如左

第七條 管理員應駐村辦事請假時非經核准不得
離職

第一條 實業部設置之勞工新村依本規則管理之

一 關於新村設施之計劃事項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勞工新村之事業範圍如左

二 關於新村之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關於村戶之教育事項

三 關於新村房屋同斯之租賃事項

二 關於村戶之衛生事項

四 關於新村財產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村戶之娛樂事項

五 關於新村規約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四 關於村戶之自治事項

六 關於新村事業之舉辦及推選事項

五 關於村戶之職業指導事項

七 其他關於新村之事項

六 關於村戶之醫衛事項

第五條 助理員承管理員之指導協助辦理新村一切事務

七 其他關於村戶之事項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民國十八年二月
前工商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應為不屬於工廠
鐵廠公司商店之各男女手工業車夫苦力等工人
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
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之組織見工商職工
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二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於特別市政
府普通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

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工商社會各廳局其辦法
應受工商部之指導並應呈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地址應擇工人
適甲地點由市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經費由特別市
政府普通市政府每年劃定最供額由特別市普通
市庫支給之不得短少

第二章 名稱

第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定名為某某特

別市或某某市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以提倡高尚娛
樂及改良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主任一人幹
事僱員若干人主任由主管機關委任幹事雇員由
主任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聘委之

第八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得發展事業起

具得聯絡各工會領袖及職工組織顧問會或各種委員會以期合作而利進行

第五節 部員

第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員由下列各業工友徵集計分如左

- 一 各種手工業男女工人
- 二 不屬於工廠之產婆男女工人
- 三 車夫
- 四 苦力

五 家庭機關學校等團體男女僱工

六 商店男女店員及雇工（已入工商職工俱樂部之工人員不在此例）

七 其他男女工人

上列各業工人不限年齡但須具志願書經過加入手續得爲部員享受部中各項福利

第六章 設備

第一〇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備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閱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遊藝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沐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一〇 寄宿舍
- 一一 餐館茶社
- 一二 理髮室

一三 勤務室

一四 廁所

一五 廁所

一六 其他

第七章 事業

第一一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 六 沐浴
 - 七 沐浴船
 - 八 理髮
 - 九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 一〇 檢查身體
 - 一一 種痘
 - 一二 急救法
 - 一三 旅行會
 - 一四 其他
- 第一二條 智育事業計分
- 一 圖書閱報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職工子女學校
 - 四 識字牌
 - 五 幻燈戲字
 - 六 演講
 -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種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一〇 職業指導

一一 參觀會

一二 發行刊物

一三 其他

第十三條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 三 唱歌
 - 四 乒乓球
 - 五 溜臺
 - 六 打靶射壘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鑼鼓
 - 一〇 戲劇
 - 一一 電影
 - 一二 同樂會
 - 一三 其他
- 第一四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袖部員組織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協助工商職工俱樂部
 - 三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四 家庭改良研究社
 - 五 訪問工友
 - 六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 七 壽險互助會
 - 八 消費合作社

九 嬰兒看護所

一〇 代寫書信處

一一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第一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開放時間或

在日間或在夜間應就各地情形酌量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一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依本計劃

組織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步擴充之

第一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除依本計劃

大綱外得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經主管機關核

定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一八條 省或特別市總工會與各業工會得參照

本計劃大綱組織某某省某某市總工會或某某業

工會俱樂部

第一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辦事規則由

各主管機關另訂之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十八年二月)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民國十九年 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僱用職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均應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礦廠公司商店不滿三十人之職工得分別入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

第二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應於廠內或廠外店內或店外另闢房屋一所為各該職工辦理俱樂部之用

第三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職工俱樂部所需經費統由廠方店方擔任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經費則由各該工會自籌之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本部定名為某某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某某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五條 本部以提倡高尚娛樂改進職工生活樂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部由廠方或店方職員工友三方合組委員會管理之其委員人數工友應佔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薪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成立時其工友委員得由工會代表之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則由工會管理之

第七條 本部幹事職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委員會或

工會聘請之

第五章 部員

第八條 本部部員分三種

- 一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男女工友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會員
- 二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男女職員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職員
- 三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職工之雜獲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與會員之雜獲

凡加入者不限年齡祇須經過加入手續填寫志願書得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第九條 本部設備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閱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遊戲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沐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一〇 寄宿舍
- 一一 餐館茶社
- 一二 理髮室
- 一三 勤務室

一四 廚房

一五 廁所

一六 其他

第七章 事業

第一〇條 體育事業計劃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 六 沐浴
 - 七 游泳賽船
 - 八 理髮
 - 九 檢查身體
 - 一〇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 一一 雜技
 - 一二 盆教法
 - 一三 旅行會
 - 一四 其他
- 第一一條 智育事業計劃
- 一 圖書閱報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職工子女學校
 - 四 識字牌
 - 五 幻燈圖字



- 六 演講
-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
-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一〇 職業指導
- 一一 參觀會
- 一二 發行刊物
- 一三 其他
- 第一二條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 三 唱歌
 - 四 乒乓
 - 五 溜冰
 - 六 打靶射獵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編鼓

- 一〇 戲劇
- 一一 電影
- 一二 同樂會
- 一三 其他
- 第二三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三 家庭改良研究社
 - 四 訪問工友
 - 五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 六 壽險互助會
 - 七 消費合作社
 - 八 嬰兒看護所
 - 九 代寫書信處
 - 一〇 其他
- 第八章 時間
 - 第一四條 職工子女學校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 第一五條 職工娛樂時間以午後一時至九時

第一六條 職工補習教育時間規定在工作以內或
其他時間者則照所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七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鐵廠公司商店工會依據本計劃組織職工俱樂部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漸擴充之

第一八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擴張大服務事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鐵廠公司商店組織之他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劃第四章第五章之規定

第一九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鐵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

如建設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〇條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前工商部公

- 第一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編製之
- 第二條 全國工商統計分工業商業勞工三種
- 第一種 工業統計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統計
 - 二 關於工廠種類之統計
 - 三 關於出產品之統計
 - 四 關於工廠人數之統計
 - 五 關於工廠發明及特許事項之統計
 - 六 關於外人工廠之統計
 - 七 關於手工業之統計
 - 八 關於生產合作社之統計
 - 九 關於歷年各項工業之統計
 - 一〇 其他工業統計事項
- 第二種 商業統計
 - 一 關於國際貿易之統計
 - 二 關於金銀進出口之統計
 - 三 關於國際匯兌率之統計
 - 四 關於商業人數及商業標額之統計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之統計
 - 六 關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各事項之統計
 - 七 關於交易場所之統計
 - 八 關於保險事項之統計
 - 九 關於對外及國內輸運事業之統計
 - 一〇 關於工商業資本之統計

- 一 關於工商業每年開業歇業之統計
- 二 關於在華外人之銀行存款及保險事業之統計
- 三 關於在華外人之公司商號之統計
- 四 關於度量衡之實數及檢查之統計
- 五 關於信用消費及販賣合作社之統計
- 六 關於商人補助學校之統計
- 七 關於在各地經商華僑之統計
- 八 關於各地每年貿易之統計
- 九 關於歷年各項商業之統計
- 一〇 其他商業統計事項
- 第三種 勞工統計
 - 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 二 關於物價指數之編製
 - 三 關於工資指數之編製
 - 四 關於失業及意外事項之統計
 - 五 關於聽工及勞資糾紛之統計
 - 六 關於工人人數及工人團體之統計
 - 七 關於各類工人人數之統計
 - 八 關於男女童工人數之統計
 - 九 關於工人家庭狀況之統計
 - 一〇 關於工資之統計
 - 一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之統計
 - 一二 關於工作時間之統計
 - 一三 關於工人年齡之統計
 - 一四 關於歷年各項勞工之統計
 - 一五 其他勞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

第四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訂定調查報告規則及表式頒發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主管機關照部頒發表式印發各縣市政府分別彙報

第五條 凡各種統計不屬於前條所列之管轄範圍者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另定表式頒發各該主管機關分別彙報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翌年四月以前將各種調查表彙報省政府或特別區行政公署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及特別區之工商主管機關應將各種調查表冊於翌年六月以前彙報工商部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工商主管機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該政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縣市政府自定之惟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由各該政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縣市政府自定之惟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費用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營業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發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

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濫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政府

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界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期於十日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縣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查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登地價費國稅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租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之組織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以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撥其分撥方法由會議通知原推選之會員推派其代表查核

第十五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撥其分撥方法由會議通知原推選之會員推派其代表查核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屬縣政府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期於十日以前通知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縣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登地價費國稅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租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公會之組織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

組織或改選時均應附報本會各會員名冊並應裝訂成冊
凡代表當選為本會委員者應於備考欄內本人名下註明
商店會員名冊間有少數同業應並列一起凡已滿七家之同業應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備註
市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某公會或某商店之代表	

說明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會員牌號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店員人數	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實店地址
市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某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說明

凡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店員代表一人是項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凡屬店員代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店員」二字
凡會員人數不多於十人以上之店員不能推派店員代表者應以營業主及經理二人均派為代表以備補選或改選
凡當選為本屆委員者應並列在內以便查考
店員人數欄但記數目不必全寫姓名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實店	主備
市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某商店之代表	

說明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商會法

(十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商會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事商標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得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

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海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任期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該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一〇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

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一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

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一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職之宣告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一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會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一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一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妨礙商會之名稱信用者得由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一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一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入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〇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報工部部備案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勸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

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支部均得附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選舉

第二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〇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發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

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
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
分一以上之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
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
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之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
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
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為其會
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
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三個月
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內通知

第四〇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
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
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
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勸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日工商部公布民國十九
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二十
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
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
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
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
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
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由商會核准設立後委
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
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
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
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
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一〇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
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
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一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會
籍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一二條 商會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
書面通知商會

第一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
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籌備委員
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一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

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票選派
或分票自選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
府建國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
會由實業部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實業部派員
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一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
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
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
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一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
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一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
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簽
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送開行政院之市及全
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
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
核轉

第一八條 本法為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一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
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對數
取決於主席

第二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三條 執行委員會當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數最多者爲當選

第三四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當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三五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三六條 主席及當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七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八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三九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規則及辦事員之名稱辦法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〇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四一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四三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四四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

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四五條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實業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於本法及本規則紙條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繼續換領鈐記

第四六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四七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四八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四九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五〇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五一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五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

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得復無領事館者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請併辦委員會核轉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五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
二月前工商

部公
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外各商會已經呈准本部立案者

均得請領新印以昭信守

第二條 在商會法未頒布前暫沿舊章全國商會均

合會省商會聯合會總商會及旅外中華總商會用

關防縣市商會及旅外中華商會用鈐記

第三條 關防鈐記每顆應繳公費如下

關防四十元 鈐記二十元

第四條 凡請領關防鈐記各商會均得逕呈本部核

辦公費亦應隨文呈繳以資核實

第五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商會應仍暫照舊章先

行再由地方長官核轉備案後再行另案請領新印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事公斷處章程

(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商事公斷處章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司法部工商部部令

公布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工商部部令修正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司法部工商部部令修正十五年九月十日北京司法部工商部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令暫准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為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終始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為名譽職無得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第八條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九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票用無記名票

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十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領票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一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處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高選為處長

第十二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三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次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仍以選業經理任之半數

第十四條 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或改選時互選之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為處長

第十五條 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改選處長未抽得連任者須於改選評議員後就全體評議員中互選為處長

第十六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評議員中互選為處長

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一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一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一六條 評議員認為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為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為之

第一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一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一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為之宣告

第二〇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觀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

得逾係爭物價值之二

第二一條 第二〇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

出場或具結

第二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關於之判決

第二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人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〇條 處長經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迴避理由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卻理由者得聲請拒卻

第三三條 既有迴避引避或拒卻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四條 評議員理續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原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務者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處長有請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官報部行之

第三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章裡多數商會認爲發生障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同定之

第三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制定之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民國二十年九月
中央訓練部公布

- 一 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解雇其店員者
 - 1 公司行號全部歇業者
 - 2 公司行號因營業縮減確有實據或部份停業者
- 二 前項解雇之店員於公司行號回復原狀時應儘先雇用
- 三 店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司行號得解雇之
 - 1 店員患病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三個月後仍不能服務者
 - 2 店員有神經病失其常態經醫生證明不能服務者
 - 3 店員患肺癆病花柳病瘋癩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愈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 4 店員受拘後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 5 店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6 店員賭博或彈妓放棄職務經店主三次警告不改者
 - 7 店員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向外洩漏致店主蒙受重大之損失者
 - 8 店員未經店主給假擅自離職一月內至三次以上者
 - 9 店員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 10 店員無故挪用店款超過數額二月以上經店主限期不能歸還者

注册條例

注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

應依法呈請註冊

第二條 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

之

第三條 註冊之種類如左

一 公司註冊

二 商號註冊

三 商標註冊

四 礦業註冊

第四條 前條所舉註冊種類除商號註冊一項由局

派員分赴該號所在地限期辦理外餘均直接向局

呈請註冊領取執照但商號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

予註冊

第五條 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已經北京政府註

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

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在省政府市政府已經註

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國民政府

換取執照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舉各種應行註冊事項

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

第八條 所有註冊費均暫依舊制征收惟關於商業

註冊之商號註冊費另定之

第九條 補行註冊者其應繳註冊費除商標依照舊

制四分之二繳納外餘均繳三分之一

第一〇條 如有違背本條例不依限呈請註冊者準

用舊制罰則之規定

第一一條 所有註冊事項均應比照註冊費之額附

繳教育費三成

第一二條 註冊局組織章程及註冊施行細則另定

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前工商部公布

同日施行

(附錄式)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

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為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決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

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一〇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

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由官廳調取者不在
此限

第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其餘六成報州工商部

第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一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為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陳敘明者為註冊事項

第一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轉約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一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證明或法定代理人為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一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時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算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為之公告

第一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其他已編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一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呈請之法定代理人推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一九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為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繼承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〇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為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一條 呈請為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如左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為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一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三條 註冊官應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之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用印條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為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別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線或留備日後有事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考 備	註 冊	三 本 店 及 支 店 地 址	二 營 業	一 本 人 姓 名 住 址	第 號	變 更	
						減	消
	冊 冊	年 月 日	及 印				

商業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 註 冊 人 姓 名	註 冊 簿 冊 數	註 冊 簿 頁 數	註 冊 號 數	備 考

新華書店
二六
PDG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商號註冊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註冊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名
目商號註冊施行細則凡商號註冊事宜適用之
第二條 商號註冊事宜除南京上海等各繁盛區域
由本局派員專辦外其餘各省區得由局委託該政
府辦理視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第三條 商號註冊事宜自所在地布告日起限三個
月辦理完竣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

前項期滿後凡各地創設之商號或商號之變更廢
止呈請註冊者均由本局直接辦理

第四條 商人以創設或承頂之商號呈請註冊者應

- 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分別繳費如左
一 資本在一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註冊費十元
二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二十元
三 資本在一萬以上三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三十元

四 資本在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四十元

五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五十元

六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六十元

七 資本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註冊費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上資本之註冊按照無限制公司及兩合公司條款辦理

以上註冊費均應附繳教育費三成

第五條 商號除創設或承頂之註冊外其他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繳註冊費銀一元並附繳教育費銀三角

第六條 商人以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具呈請書附歷行註冊各事項分別彙錄

前項呈請書須由具呈人簽名蓋章或簽鈞由代理人呈請註冊者代理人須簽名蓋章並附代理之委託書承頂註冊時須附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七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將收受各商號之呈請書及所徵各費按旬彙呈本局以憑分別註冊給照

第八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自奉發執照後應於次日分別通知各商號具領並一面將註冊事項於所在地抄旬公告

第九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於商號註冊之呈請書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程式者得令更正再行轉呈前項更正案件須先抄旬附報

第一〇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對於商號呈請事件如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隨列事實呈請本局核辦

第一一條 各地辦理註冊人員應專備收發文件簿按日摘由編號登記並分別註冊其繳費數目

第一二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須分別具呈繳費以憑註冊給照

第一三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在其他機關註冊之商

號向本局換領執照者如原註冊機關未照部頒商號註冊費表繳收各費換照時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補足

第一四條 商號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本局查閱或抄錄

前項查閱費每次繳銀五角抄錄費每百字繳銀一角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之如須郵寄並先繳相當之郵費

第一五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應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按照本細則一律呈請註冊

第一六條 註冊條例公布前業經行用之商號如與他人已註冊之商號相同者自所在地布告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准其呈請註冊但須附陳足以證明該商號於註冊條例公布前確已行用之文件其曾經發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本局對於各地舉辦商號註冊事宜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一八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利害關係人為撤銷註冊之呈請者須詳載聲明其利害關係人之事由

前項撤銷註冊原註冊人受本局之催告後得於一個月內聲明異議其無從催告者以公示行之

第一九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有變更或廢止時由其總辦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註冊者須附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二〇條 註冊之商號當事人有呈請證明註冊事項者應於其所呈請之事件用印文證明發給呈請

第二一條 商號註冊附陳之重要文件另抄副本奉案者應按當事人之呈請發還之前項文件須於其副本附註原件發還證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名章

第二二條 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應標明其所註之冊數頁數依呈請先後次第編號列存

第二三條 商號註冊簿格式另定之

前項註冊簿須另附簡目錄其式另定之

第二四條 已註冊之商號當事人覺察其中有錯誤或遺漏為更正註冊之呈請者於變更格內填註之前項更正之註冊須將原冊所註用抹之

第二五條 已註冊之商號因停止營業或遷移營業所於本管區以外為廢止註冊之呈請者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註冊須於簡目錄中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抹之抹之但遷移之商號在本管區內向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六條 凡已註冊之商號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或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官廳知照註冊者其應註冊之事項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第二七條 商號註冊簿中於某格填註註冊事項畢如留有空白者須於空白處標以斜交線

於變更格內註冊時須與其左餘空白別以橫線畫線

第二八條 商號註冊簿及呈請書覽其他關於註冊之文件所有編號應按年月日等之數目字一律須用壹貳叁等之大寫字體有添註修改者須另記其字數並加蓋名章

第二九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制以前商人通例第

四章商號之規定凡不祇細註冊條例者仍適用之

第三〇條 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有夫之婦等各項商業註冊在未頒新制前以不祇細註冊條例及本細則爲限商人通例第二章第三

章第六章及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一條 前項註冊之繳費暫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本細則自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公

布之日施行

第三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案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實業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

行施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各省為實業廳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查減查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查減查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應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

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一〇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繳納文據

積資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萬元以下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執照費得扣除之

第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全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

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之文執照費但其他法
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立支店時應依前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
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齊備但每件留辦費十
元不另收費

第一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費
照費二元

第一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
費一元

第一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
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〇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
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
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
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
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
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
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
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
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因
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
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之規定

第二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
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
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
東呈請之

第二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
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
呈請之

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
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錄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
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
之證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
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
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
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
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
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開
關於解散之股東會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
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
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議錄

第三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
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

第三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價額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價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派公司債呈

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選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

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

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該變更之股東會議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

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

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

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

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〇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

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

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

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依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

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議決議

第四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

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

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

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

之經理人呈請之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

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

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

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選

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

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

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十六

民國十二年二月
財政部呈准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不論何種名義如向外國政府註冊掛號有明白之標示者概以洋商論向駐華之外國公使館領事署及律師事務所註冊掛號者亦同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商號已向外國註冊掛號者應於其商號上明白標示如未標示或並未呈報本國官廳有案者遇有事故不得以洋商論仍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一 前項之公司商號在未改向本國官廳註冊前不得用華商名義其出品不得稱為國貨並無享受本國獎勵別證明等各種權利其職員不得為工商業

團體之會員

一 華人在國外設立公司商號已向所在地政府註冊復在本國境內設立總店或分店暨經理處如未遵從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呈請註冊者仍以洋商論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
十六日工商部公布

應酌予限定逾期招不足額即行廢止並設有特別情形者得廢止理由呈請展期

第四條 所收股款或認款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

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

第七條 凡設立公司各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

少五分之一以上每一發起人至少承受股本總額

百分之三以上

第八條 公司成立前一切創立所需費用均由發起

人先行墊付提撥創立會議決議公司負擔

第一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

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並同招股章程由

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廳備案後方得開始

招股

第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未正式成立

以前對外應用某某公司名稱者概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簡章

人員簽名證明

第六條 凡設立公司章程核准招股後因章程未招

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並須將

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墊備費用由發起人承

負責擔任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三六

PDG

印
花

爲早所登記事務商人

等現在

設立

兩合公司擬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

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

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申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審核轉呈

實定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市
局
監

具呈人

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附 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將其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應將登記者並應將其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一) 營業計算書

(一) 執照費

(一)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出資總額	本局所在地	股東姓名	各佔	所出資種類	價額或估價標準	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解散之理由

(未訂定者免報)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爲呈請設立支店登記呈請書向公司備

地方

公司分設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一支店茲遵照公司法施行法

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呈請登記理合擬具呈請書開列登記事項並檢同應備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印花稅銀一元呈請

呈請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應呈

市省

具呈人

公司

經理

附件

(一) 經理人國籍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二) 公司章程正副本各一份

(三) 領事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四) 執照費

(五)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	所營事業	支店額有資本者其資本額	本店名稱	本店所在地

備考	本店資本總額	本店設立年月日	本店執照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願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呈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呈核轉呈

實業部核給執照為

市省
開臨

具呈人

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監 察 人(全體)

附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創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四)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七) 執照費

(八)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中 華 民 國	考 備	解 散 之 事 由	代 表 公 司 之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公 告 方 法	本 店 所 在 地	每 股 已 繳 金 額	每 股 金 額	資 本 總 額 及 股 份 總 額	所 營 事 業	公 司 名 稱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未訂定者免報)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
花

爲呈請登記事項商人

空現在

設立

無限公司致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

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明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申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影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證書

市省
司廳

具呈人

無限公司

股東（全體）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同而成立者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營業概算書

(三) 執照費

(四) 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出資總額

支店所在地

股東	姓名		住所	出資總額	價額或估價標準
	姓	名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解散之事由

(未訂定者免報)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呈為添設支店呈請登記事

等資合資銀

元於

地方設立

公司曾經呈准在案理於

地方添設支店茲依法呈請登記並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詳述如

登記事項詳載於後簡章及圖章等十元印花稅並一元附加文呈請

登記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詳呈

市省
同部

具呈人

公司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
年齡住所

本店執照號數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

考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爲呈請註冊商標

等現在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法呈請立案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事項，業經呈請核准註冊商標，並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備呈請照章註冊。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備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註冊商標

省
市
局

具呈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全體）

監 察 人（全體）

附 件 如公司印信存案，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係發起人認
是認爲者，就其左列第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是股份，另行招股，是認爲者，就其左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營業概算書

(四) 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五) 聘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一)主官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用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列示

(二)創立會議錄

(三)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用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執照費

(五)印花稅銀一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營業事業	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	每股金額	每股已繳金額	本店所在地	支店所在地	公告方法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中 華 民 國	考 備	山事之散解
		(未訂定者免報)

年
月
日



公司資本改兩萬元變通辦法

公司資本改兩萬元變通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十八日
實業部公布

一 公司股份總額改兩萬元依七·一五定率折算存

萬兩合成一萬四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二 每股金額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十股合成十四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三 換發股票或在股票中加蓋戳記註明有任公司

之自由



保險業法

保險業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積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 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 營業計劃書

三 依保險法第八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

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

非保險業不得兼行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財產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 財產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一〇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銀錢寄存款

二 信託存款

三 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五 以不動產為第一擔保之放款

六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七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結算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查核

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違反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投保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算人

第二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二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先將清算人報關由保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三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

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之出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任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險經紀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其金額百分之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其金額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時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存外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二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二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擔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二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條各款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保險種類

二 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

十萬元所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〇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款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依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與他公司承保

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之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案財產

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

第三十七條 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應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得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超過被保險人總額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八條 讓與公司自股東會議決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議決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擔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轉移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付

第四〇條 保險契約轉移後所有契約內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之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應與公司即應解散其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

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符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第四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財產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壽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聲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
二 保險種類
三 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 基金總額

五 離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 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 預定之社員人數
八 社員之責任
九 盈餘分派之方法
一〇 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一一 公告之方法

一一 定有發起人報稱者其報酬額
一二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一三 發起人之基金非依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蓄與前項第六款之基金不得償還

第四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第五〇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名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簽名款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 基金總額及是之期限及逾期未交是時得由入社者按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備徵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五三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處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
- 二 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 三 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負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六條 社員會中理事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其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議者應於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臨時會議不得延誤其召集會議可自行召集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應在召集前四十八日以前在臨時會議場前五日以前

第五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無效

第五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得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〇條 相互保險社非使繳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儲備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六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

不得對儲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第六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社員資格即行消滅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喪失居住之事由發生
- 三 死亡
- 四 廢產
- 五 自行退社
- 六 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第六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應將其權利同時消滅

第六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保險社在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 二 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 三 社員會之決議

四 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 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 一 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 二 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 三 償還基金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第七〇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金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

交付標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預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單發給保險人所預存之責任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令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竊犯及公證人違背第九百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罰則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察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一 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 二 違背第六十條之規定
- 三 意圖延誤新募財源於報告假借人
- 四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延誤辦理或或另訂契約
- 五 違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因未分派或保險財產負債擔保義務於付金後
- 六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七 對於主管官署為關於股東會社員不實之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 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騙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 二 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 三 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一 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 二 不照法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不實情事
- 三 違背法令不備置登記事項或登記事項不實情事
- 四 違背法令不備置登記事項或登記事項不實情事
- 四 違背法令不備置登記事項或登記事項不實情事

第七十九條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主管官署為關於股東會社員不實之

報告

- 二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 三 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 四 違背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 五 登記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 六 違背法令在報告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為清償
- 七 違背法令或章程分派到債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八〇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易所法

交易所法，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務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

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為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文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

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

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

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為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實業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為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經審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按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為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為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為經紀人或會員者實業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為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為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實業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應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前項註冊費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不得全數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尚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後前

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過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風險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為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為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實業部得發覺職員有隱瞞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為職員或認為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在交易所為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

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以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
有特別利益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
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
品之等級

第五十二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
個月棉花糖棉油金銀煤油皮革糖絲
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交易所定之
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為未附保證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買賣規則
命令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應由章程
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本證券金其金額與買賣金
記價格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物品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但棉花不得少
於百分之五

二 證券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八

三 金業交易不得少於百分之五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
據金及保證金充抵其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
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
償還其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前條
規定負擔賠償之責者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

款向買賣雙方徵收手續費其費率應呈報實業
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
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
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
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
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
其所屬交易所內買賣或由成交者不得向委託
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前項買賣之成交單應由交易所作成發由雙方証
紀人或會員簽字成交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第一項規定時依第五十三條
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
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買賣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
買賣空交之交易

第六章 懲罰
第四十二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
或擾亂公安時實業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三條 實業部應派交易所監理員檢查交易所
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
之簿據並注意市場價格變動之原因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
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監察院應隨時派員調查交易所之一切狀況及主
管官署所派人員執行職務情形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
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五條 交易所存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
報實業部核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
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
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本
證券金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
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
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罰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
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
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
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
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捨背營業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罰

第五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煽惑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算計

郵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四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七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七條同

第五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六條 交易所條例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七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滿期不得擴展

第五九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六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一日)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日工商部公布同年

六月一
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
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
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
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所物品在該區域之集狀狀況及交易所
買賣額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
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
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
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

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
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作中華民
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為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
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
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
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
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
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
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〇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應是會
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
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
連同左列文件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
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

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議錄

第一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
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任期及其退職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盈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一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
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
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一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展展者應於期滿
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
二條規定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一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
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一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

城一爲區域

第一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一七條 凡欲爲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

一 願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

二 願書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一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給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一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〇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保證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其限

第二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價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俟交易所限期所載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

等物中之同種物品代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六條 交易所約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中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第二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及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轉

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賣進出及交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

第三〇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規則中規定之

第三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二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須揭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三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四條 交易所應備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帳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三 應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更時
一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會議或過議時

五 每屆結帳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一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品報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第三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第三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六條 應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七 行仲裁公斷時

第三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第四〇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二 交易所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第四〇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事時

一〇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第四〇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一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第四〇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

一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

第四〇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實業部財政部

部財政部
會令公布

第五條 監理員認為必要得令交易所及經紀人編製營業狀況及各種表冊

第六條 監理員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之簿據文件及關於營業一切行為有虛偽及違法等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為有應行糾正或取締之必要時應隨時呈請實業財政兩部核辦

第八條 監理員每月須將各交易所之營業情形市場概況及各種關係表冊呈報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查

第九條 監理員須將每月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於次

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
第一〇條 監理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證券以資
職論

第一一條 監理員得酌用辦事員其名額由實業財
政兩部定之

第一二條 監理員俸薪及辦公經費由實業財政兩
部定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設有交易所地方設置交易所監理員若干人由實業財政兩部派充之

第二條 監理員承實業財政兩部部长之命依照交易所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執行交易所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三條 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得隨時督察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行為

第五條 監理員須將每月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於次

月十日以前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

查

第十條 監理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證券以資

職論

第十一條 監理員得酌用辦事員其名額由實業財

政兩部定之

第十二條 監理員俸薪及辦公經費由實業財政兩

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驗換交易所及經紀人執照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前工商部公布

十八

二百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有執照之交易所經紀人應於本

章程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交由交易所轉

呈工商部查驗換給新照

第四條 經紀人應請查驗換照時應繳納規費銀

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商部依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換給新照

後若照即行註銷

第六條 各交易所各經紀人不依本章程所定期限

呈驗執照即視同未經核准者

第七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六四
PDG

第一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已經設立有案之交易所應於兩個月內將原領執照連同該所章程理事監察人名冊股東名簿呈請工商部查驗換給新照

第二條 交易所呈請查驗換照時應繳納規費銀

五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工商部依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換給新照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

會試第二五五次會議核准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中央政治

應即再繼續加證據金違者予以嚴厲處罰

四 金銀價格漲落過大時由部臨時令飭多繳買賣

期貨買賣

八 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並各經紀人之買賣數額及期限每日開列詳表呈報監理員查核

九 各經紀人應將委託人及其買賣數額期限並委託人之營業種類按日列表呈報查核

一 經紀人對於非向經營國際匯兌及進出口業者不得受託代為買賣由部令飭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轉告各經紀人切實遵守并由監理員隨時查辦

五 嚴行防止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理事及其他職員串通經紀人在所交易處者一經查出令飭違職外並嚴予處罰

六 經紀人在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外不得用在所交易計算方法向委託者為買賣

一〇 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之帳簿及其他票據並經紀人受託文件及其他有關之簿據監理員得隨時檢查

二 經紀人有違前項禁令者由部撤銷該經紀人營業執照嚴予處罰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如有知情不舉或其他包庇情事一經查明併予處罰

七 金銀時價變動過甚或經紀人中查有故意操縱價仰價著謀操縱漲跌或認爲有引起風潮之虞無法防止等情事得分別由部令飭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或據交易所之呈請暫停交易所營業或停止

三 買賣雙方應繳之證據金額須在約定買賣價額十分之二以上如時價變動逾原繳證據金半額時

六五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檢驗之

一 有偽造之情形者

二 有有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過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十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單通知原報驗人

第十二條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三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補發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應酌收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時有擅自改裝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品檢驗費額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商 品 種 類	數 量 單 位	費 額 (以元為單位)	生			絲		
			公 量	淨 量	除 膠	品 質	紅 綠 (即工夫茶) 茶	
								棉 里 絲
豆類	公擔	• 三〇						
花生餅	公擔	• 〇二						
花生仁	公擔	• 〇六						
花生	公擔	• 〇四						
茶油	公擔	• 〇七						
桐油	公擔	• 一七						
桐花	公擔	• 一〇						
茶片茶梗茶末等	公擔	• 〇八						
磚茶	公擔	• 一六						
紅綠 (即工夫茶) 茶	公擔	• 二四						
絲	每 次	暫免收費						
	包	一〇〇〇						
	包	一〇〇〇						
	包	二〇〇〇						

牛腎	公擔	•一四
牛舌 牛食道 牛膀胱	公擔	•一九
豬牛羊大腸	公擔	•二〇
鹽牛腸衣	公擔	•七五
乾牛腸衣	公擔	一•五〇
鹽豬羊腸衣	公擔	二•三六
乾豬羊腸衣	公擔	三•〇〇
牛油	公擔	•〇九
豬油	公擔	•一七
臘味	公擔	•五〇
家禽肉	公擔	•二〇
鮮凍牛羊猪肉等	公擔	•二〇
火腿	公擔	•〇六
蠟類	公擔	•一〇
芝麻	公擔	•〇五
桂皮	公擔	•〇七
菸葉	公擔	•一八
杏仁	公擔	•一六
核桃仁	公擔	•一八
核桃	公擔	•〇九

鮮蛋 熟過蛋	千個	•〇四
凍蛋	公擔	•一〇
乾蛋	公擔	•四〇
豬鬃	公擔	一•三〇
豬鬃絨 山羊絨	公擔	•四〇
豬鬃渣子 亂豬毛 各種絨 山羊絨	公擔	•二〇
鴨絨 鵝絨 野鴨絨	公擔	一•二六
鴨毛	公擔	•四三
鴨毛	公擔	•二三
其他野禽羽毛	公擔	•一一
生水牛皮 綿羊皮 黃羊皮	公擔	•二〇
生黃牛皮	公擔	•三〇
生羊皮	公擔	•七三
生馬騾驢皮	公擔	•二九
豬皮	公擔	•〇九
鹿皮	公擔	•四三
豺狼皮	張	•一〇
狐皮	張	•〇六
獾皮 羔皮絨 羔皮毯褥 獾皮絨 獾皮毯	張	•〇二
羔皮 巴爾山羊皮 山羊皮毯褥 馬騾驢馬皮 狗皮 狗皮毯褥	張	•〇一

火酒	人造肥料	糖品	罐頭食品	普通紅種 原蠶種	蠶種	蜂王	蜂羣	牛皮膠	骨及碎骨 骨粉	野兔皮 家兔皮 其他毛皮	旱獭皮 黃鼠狼皮 家貓皮 野貓皮 青猯皮 白狍皮	獐皮
每公升	公担		百磅	張	個	個	框	公担	公担	百張	百張	百張
• 10	• 09	暫免收費	• 10	• 01	• 01	• 03	• 15	• 23	• 21	• 10	• 60	• 50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公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之命綜

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十一月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設處主任二人承局長之命掌

理各該處事務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

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

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與檢驗處

事務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

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三條 事務處掌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

於檢驗處之事項

第九條 商品檢驗局設技正二人至十人技士四人

第四條 檢驗處得分設各組分掌商品檢驗之技術

事項

第十條 檢驗分處設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承局

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

至十四人技佐七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

總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

第一一條 檢驗分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

技佐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

分任各項事務

第一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

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一三條 商品檢驗局局長或主任或簡任主任技正

薦任技士技佐事務員委任

第一四條 商品檢驗局附屬保員並得聘技練習生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
十一月廿
十一日實
業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職員處

理事務除商品檢驗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檢驗局組
織條例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驗局事務處置左列各款但得酌量情形
合併設置之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報帳股 統計股
稽查股

各股設股長一人除會計股股長由部派會計員充
任外餘由局長就事務員派充之

第三條 檢驗局檢驗處置三組一設如左但必要時
得呈准本部增設之

農作物檢驗組 化學工業品檢驗組 牲畜產品
檢驗組 棟樣股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長由局長就技正派
充副組長就技正或技士派充棟樣股設股長一人

就技士或技佐派充之

第四條 檢驗局事務關連兩處兩組或兩股以上者

應由關係處組或股協商辦理

第五條 檢驗局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公布之
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六條 檢驗局職員對於各項證書單據簿冊均須
照定式填寫清楚不得塗改

第二章 事務處之職權

第七條 事務處文書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局文書之收發分配及繕校事項
二 關於局內職員僱員練習生進退之紀錄及考
勤事項

四 關於局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
五 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六 關於局內刊物報告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文件檔案及圖書之保存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會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局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局屬機關經費及會計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局內一切款項出納及簿記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現金存摺簿記單據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庶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局內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局有財產之登記保管及修繕事項

三 關於管理公役事項
四 關於局屬機關公物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局內公共衛生事項

第一〇條 事務處報帳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報帳單之核收編號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商人詢問報帳手續之說明事項

三 關於檢驗證書檢驗單及不合格通知之發給
事項

事項

- 第一條 事務處統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統計調查之彙編核校繪製事項
 - 二 關於商品檢驗產銷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局屬機關調查統計之彙集事項
- 第二條 事務處稽查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報驗商品之稽查事項
 - 二 關於商品撲撲之稽查事項
 - 三 關於商品檢驗後改裝分批及轉口之稽查事項
- 第四章 關於商品試驗之稽查事項
 - 第三條 檢驗處農作物檢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農作物之提水機雜檢驗事項
 - 二 農作物之品質檢驗事項
 - 三 農作物之品質研究事項
 - 四 農作物病蟲害之檢驗事項
 - 第四條 檢驗處化學工業品檢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化學工業品之檢驗事項
 - 二 各種商品之化學檢驗事項
 - 三 各種商品之委託化驗事項
 - 第五條 檢驗處牲畜產品檢驗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牲畜及其產品之檢驗事項
 - 二 牲畜之宰前宰後檢驗事項
 - 三 牲畜之防疫研究試驗及實施事項
 - 四 牲畜產品之防腐消毒事項
 - 第六條 檢驗處撲撲股承檢驗處主任之命辦理各種商品撲撲事項

第四章 檢驗程序

- 第一七條 報驗股接到報驗單應依次編號登記即將檢驗費報驗單或連同報驗單分別移付會計股及檢驗處核收並製給原報驗人收據
- 第一八條 商品類全數送局檢驗者由報驗人自行運送其須就地撲撲或檢驗者由檢驗局派員前往撲撲或檢驗
- 報驗人員或檢驗人員在外遇有阻礙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立即回局報告以憑核辦
- 第一九條 檢驗處接到報驗商品或樣品應即分交主管組檢驗處各組承驗商品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時應查明緣由陳經檢驗處主任核定但不得逾越法定期間
- 第二〇條 檢驗處職員對於所有標準儀器均須經主管長官較準不得自便更改如發見不準確時應即報告主管長官再行較準
- 第二一條 檢驗商品完畢由執行檢驗人員將檢驗結果填寫檢驗紀錄送由主管組長及處主任覆核均須分別簽名蓋章如覆核認為有疑義時得交還原檢驗人員或另派人員執行第二次檢驗其結果不同時由組長暨主任核定之
- 第二二條 依法填發證書檢驗單或不合格通知時應根據檢驗紀錄為之報驗單及檢驗紀錄應與證書或不合格通知之存根分別彙集妥存
- 第二三條 檢驗局收到報驗單派員撲撲交組檢驗以備查核
- 第二四條 商人請求補發證書換發證書或改裝商標具請求單連同原證書到局由報驗股編號

登記送檢驗處核定後發交稽查股派員前往查明報局核發

第二五條 商人報銷復檢或重行檢驗之商品其檢驗程序適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六條 檢驗樣品除別用規定者外應編寫保存其期間以各項商品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五章 事務處理

第二七條 到局文件由文書股拆封編號送事務處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封呈送文面未列事由之文件須另裝面摘由

明電到局依前項急件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送事務處主任譯就轉送局長核閱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由事務處會計股取其收據附原件

第二八條 到文由事務處轉呈局長簽閱批示分發主管處擬具辦法後由文書股撥稿

第二九條 文書股擬稿後經各主管及關係股組長覽處主任次第審核送呈局長列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三〇條 凡有應行送登本局公報本局刊物或各地新聞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文件上粘具應否送登簽經局長核定列行後由文書股抄錄備辦

第三一條 稿件列行後由文書股將校蓋印各該承辦人員均須加蓋名章文件蓋印後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備局閱覽附稿

第三二條 文書股取閱收發文簿每三天分一次如有

編查閱一次每星期應舉行公文校核

積久未辦者應由文書股列表

第三三條 歸檔之稿件應隨時須整理

格交閱單照單點收均備

第三四條 會計收支存款非由山事務處主任在

第三五條 庶務設備置公物除日用文具雜物經特

定種新得酌量需要情形備應用外均須由事務

處或檢校處主任轉呈局長核准方得照辦但物品

價值在十元以內者各組或股得增購特通知單逐

送庶務股先辦再行呈局長核閱

第三六條 統計股應將檢校處之各種商品檢校表

票逐日分類統計每月每半年每年並應分別編製

統計圖表

第六章 考勤

第三七條 檢驗局職員須遵照規定辦公時間準時

到局不時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八條 檢驗局職員到局離局應由考勤簿上親

自簽者並據實填寫到局離局時間

考勤簿各處組均備一冊每月於規定辦公時間

開始十五分鐘後由文書股收取於最後到局一人

簽簽者遲到者應備書如因公遲到應將遲到理由

於備考簿注明否則以曠職論

第三九條 檢驗局職員每日到局離局及請假時間

每月由文書股詳細列表呈送局長核閱

第四〇條 檢驗局職員在規定辦公時間內除因公

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一條 檢驗局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得派員輪值

辦理臨時事件其輪值人員次序及時間由局長酌

定之

輪值人員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依本通則第

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逾期者以曠職論

第四二條 檢驗局放假照 國民政府規定各機關

放假日期表為標準由局長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到局

第四三條 檢驗局職員因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到局

辦公時除處主任直接向局長請假外其餘職員請

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處主任核准如超過三

日者應轉呈局長核准其不請假而不到者以曠職

論

第四四條 檢驗局職員請假日數得扣除星期日及

一 事假全年最多不得過二十天但組局長特准

者不在此限

二 病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斷書呈局長

查閱假期全年不得超過二個月有過有疑難病

症必須延長假期在二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

給半薪三個月以上者停薪六個月者停職凡在

停職後六個月內回復健康者得報由局長酌量

情形令其儘先復職逾期以辭職論但平時工作

優良或因公致病者得由局長核准延長假期

三 婚假以十五天為限喪假以三十天為限但以

路程之遠近得酌給路程假若干日期以事假論

四 女職員生育時得請假六十日

第四五條 檢驗局職員請假離局時應將經手事務

或經管物件先行委託或呈准主管長官指派其他

職員代理

第四六條 檢驗局職員繼續服務滿兩年以上未經

請假者得給假三十日

第七章 會議

第四七條 檢驗局每兩星期舉行局務會議一次以

局長或主任組長組織之但必要時或涉及技術事

項局長得臨時指派主席、員參加討論局務會議

由局長主席局長缺席時由主任或檢驗處

主任代之

第四八條 檢驗局檢驗處呈准局長得

術討論會議其辦法由各局自定之

第八章 檢驗分處

第四九條 檢驗分處置左列兩股

事務股 檢驗股

各股股長一人由局長或事務員及技士中分別

派充之

第五〇條 檢驗分處事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統

計調查稽查其他不屬於檢驗股之事項

第五一條 檢驗分處檢驗股掌理商品標樣檢驗暨

其改良研究之一切技術事項

第五二條 檢驗分處檢驗程序事務處理考勸費會

議各事項得參照本通則各章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五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章

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商品檢驗之標準及方法設

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委員

會)

第二條 研究委員會暫分下列各組

- 一 棉花組
- 二 茶葉組
- 三 糖品組
- 四 肥料組
- 五 豆類組
- 六 油類組
- 七 蛋品組
- 八 皮毛組

九 肉脂組

一 C 植物病蟲害組

一一 生絲組

一二 獸醫組

第三條 研究委員會委員由部長或本部及各商品
檢驗局技術人員中遴選並酌聘各物技術專家充
任之

第四條 委員分組由各委員自行認定之

委員得兼組研究但每人至多以三組為限

第五條 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持全
會事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分組設常務委員

一人主持分組事務由各分組委員分別推定之

第六條 研究委員會研究之範圍如左

甲 本部交會研究者

乙 商品檢驗局送會研究者

丙 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七條 研究委員會研究辦法由各分組自定之

第八條 研究委員會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分組開會時期由各分組自定之必要時得開聯席
會議

第九條 研究委員會及分組研究結果均由會隨時
送部核奪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任用章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分左列二種

一 技術官

第二條 技術員分左列三種

一 一等技術員

二 二等技術員

三 三等技術員

第三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程序依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任用以三個月為試用期滿

由商品檢驗局長考核成績呈准工商部補實但技術官得因特殊情形呈經工商部核准不受試用之限制

第五條 技術人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六條 技術人員辭職時非經工商部核准不得離職

第七條 技術人員非依本章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

裁停

第八條 商品檢驗局得因必要經工商部之核准聘用外籍人員為技術官其待遇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九條 技術官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依技師登記法登記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專科學校曾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一等技術員管至最高級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十條 一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考驗合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曾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二等技術員管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十一條 二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考驗合格者

二 二等技術員管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十二條 三等技術員之任用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有特別技能考驗合格者

二 練習生考驗及格者

第十三條 考驗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任用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喪失其資格

一 受免職處分者

二 早准辭職者

第十五條 因前條喪失資格之技術人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

前項請求經工商部核准後交各局存記儘先任用

第十六條 受停職處分之技術人員非經過半年以後不得請求回復

第十七條 依前兩條復用之技術人員自復用之日起接算前資

第三章 俸給

第十八條 技術人員俸給之分級依左表之規定

數	俸額
1	500
2	470
3	440
4	410
5	380
6	360
7	340
8	320
9	300
10	280
11	260
12	245
13	230
14	215
15	200
16	190
17	180
18	170
19	160
20	152
21	144
22	136
23	128
24	120
25	114
26	108
27	102
28	96
29	90
30	85
31	80
32	75
33	70
34	65
35	60
36	56
37	52
38	48
39	44
40	40

第十九條 技術官之俸給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一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二十九級至第十三級二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三十五級至十九級三等技術員之俸給自第四十級至第二十四級各以晉至最高級為限

滿六個月者歸下屆考核

第二十七條 技術人員之考核以分數定之特優者三分優良者二分平常者一分

第二十八條 每屆考核滿三分者陞進一級其不及三分或與前屆合計超過三分者歸下屆合計

第二十九條 獎勵

第一 進等
第二 特獎
第三 特獎金
第四 勞績金

第三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進等并酌給俸額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一 對於檢驗之機械及方法有新發明經實驗認為適用者
二 對於檢驗之學理及商品製造原料培養有新著述經審定認為適用者

第三十一條 對於檢政有所建議採用有效者得予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給俸額一月以下之一次特獎金

一 消滅或防止重大危險者
二 遇意外事變出力保全公眾物品者

第三十三條 技術人員已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二年按其積分給以左列一次勞績金

一 得十二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十成
二 得十一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九成
三 得十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八成
四 得九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七成
五 得八分者給一個月俸之六成
六 得七分者給一個月俸之五成

第三十四條 技術人員之懲戒分為左列五種除管外由主管長官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減俸
五 告戒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受免職處分
一 營私舞弊或侵吞者

第二六條 技術人員之成績於每年六月月底十二月底由各局長考核一次列表呈報工商部但任職未

第四章 考核

第二五條 技術人員互調時自調用之日起由調用之局支俸

第二四條 技術人員辭職或免職停職時其本月之俸按日支給但已逾十五日者支給全俸

第二三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自就職之日起支

第二二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自就職之日起支

第二一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自就職之日起支

第一條 技術人員之俸給自就職之日起支

二 受賄或索賄者
三 擬名經搜查有實據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損害檢政信用者

六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七 受徒刑之宣告者

八 受停職處分二次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於免職後送交法院治罪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停職處分
一 兼任他項職務者
二 受刑事嫌疑在審判中者
三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三百元以上之損害者

四 曠職繼續至二十日者

五 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降級處分
一 考核成績分數不及一分者
二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交驗商品發生價值百元以上十元以上之損害者

三 曠職繼續至十日者

四 受減俸處分二次以上者
每次降級以一級為限非超過半年不得連級

第三十八條 受降級處分無效可降時減其
之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減俸處分
一 一年內請事假累積至三十日者
二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以同一事項半年內受告

誠意三次者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支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四以下
凡減俸處分之期限為半年以下

第四〇條 技術人員有曠職職務或曠職或曠費物品情事時主管長官應即以命令告誡之

第七章 給假

第四一條 給假分例事假病假喪假婚假五種

第四二條 例假除法令規定放假節日及星期日外由主管長官依左列規定核給之並呈報工商部備案但必要時得將給假日期展緩之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二個月
三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三個月
四 服務滿五年及五年以上從未請事假者給予一次長期例假六個月

前項長期例假期內仍支原俸

第四三條 喪假婚假以一個月為限但因道路遙遠得早請主管長官計算程期酌予延長

第四四條 病假在五日以上者應由醫生出具診斷書證明之

第四五條 病假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章 卹金

第四六條 技術人員之卹金適用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
一 因公死亡者加給一千元以下六百元以上之一次卹金

二 因公致傷或致廢者加給八百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一次卹金
三 因在職務身故病在六個月內死亡者加給五百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卹金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一 商品檢驗局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並佩帶檢驗局之徽章

二 職員制服如左

甲 衣 式樣質料與男公務員制服同惟改用男

袋四用雙層領領口兩邊各鑲五角金星局長三粒主任及技正兩粒技士技佐及事務員一粒鈕

加上嵌篆文「商檢」二字夏衣白色冬衣藏青色領員及練習生領口不鑲星

乙 袴及外衣式樣與男公務員制服同領色外衣

丙 帽 圓形平頂頂糖同色色與衣同蓋黑色革

質扣帶用絲帶帽緣圍以闊黑花綢帶帽徽厚圓

蓋徑市制一寸銀質置之帽前

三 工役制服 衣之左右下方各置時袋一單領無

鑲物鈕扣不嵌字帽蓋及扣帶用黑色漆布製之帽

四 敷用國數徑市制六分用絨布製之制服材料用棉織品冬藍色夏黃色綠與職員制服同製衣材料均用國貨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蠶種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報請檢驗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輸入但各政府機關及學術團體因試驗需用國外之蠶種其數量每品種不超過一百四十號或二十五公分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報驗之蠶種應由報驗人預於兩個月前填寫蠶種輸入證書進口十日內填妥報驗單送請檢驗局核辦
- 第四條 蠶種進口應由報驗人先提蠶戶發請檢驗其攜帶確實證明書經檢驗局查核相符者得免提蠶戶
- 第五條 蠶種或蠶戶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報驗物品
- 第六條 提送蠶戶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為限
- 第七條 行蠶戶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行初檢複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複檢一次
- 第八條 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攜帶證明書之原蠶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每區採種二十粒僅齊後分區檢驗之
-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越年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確核檢驗
- 第十條 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一 未呈送蠶戶或證明書者
-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核與事實不符者
- 三 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 四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二以上者
- 五 卵色夾雜死卵及不受精卵過多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者
- 六 種紙上或容器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種化性種別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 第十一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秋種兩日內施行完畢春種兩星期施行完畢如數量過多得酌量延長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法延長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 第十二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

第一三條 檢驗合格之罌種其罌紙或容器分別書

通罌種與原罌種由檢驗局逐一加蓋或粘貼合格證其不合格者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報驗人自理

第一四條 報驗人於接到不合格之通知七日後尚

未到局承理前條規定之寄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罌種

機棄

第一五條 原罌種毒率在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

以下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由報驗人請求改充普通罌種發給輸入許可證并加蓋普通罌種合格證

第一六條 罌種證書有效期間逾年罌種以六個月

為限不逾年罌種以二個月為限

第一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第二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

證書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罌種報請復驗限於接到

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并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

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八條 檢驗合格之罌種准予復驗時檢驗局

應另派員監驗

第一九條 檢驗合格之罌種如須分批運檢各地時

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送回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

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二〇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罌種轉運至乙局所在

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時在原證書

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

重行檢驗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二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罌種應按照本細

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四條 檢驗局施行罌種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 七．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 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
 - 第八條 種畜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
 - 第九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十一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 第十二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蠶種製造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

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證明書

早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圖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器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 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一〇 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早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督事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學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蠶業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

經驗者

一 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早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省市得酌量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疾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種疾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腺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器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早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者

二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膠袋及器具者

三 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一〇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級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

以三級育為限

第一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一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種或袋裝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瓶製或散卵或不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瓶製者為限

第一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掉換

第一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冷酸種母蛾檢查標準如左

一 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 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冷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

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酸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備藏

第一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

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與

第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運抵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該與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繳實業部為提價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〇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總數分別填註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輸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實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充實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實業監督

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回避

第二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窠兒窠窩或蠶種沒收之

第二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第三〇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一條 購買蠶種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種口前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一 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殺或微粒子者

二 蠶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三 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漏行發售者

第三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實業監督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蠶種製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蠶種冷藏之類別如左

- 一 獨立冷库或冷库以冷藏蠶種為專業者
- 二 獨立冷库或冷库於一部分或一時期冷藏蠶種者

第三條 附設於蠶種製造場之冷库或冷库

第四條 供給儲藏蠶種用之冷库冷库應呈報所在地商檢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冷藏許可證

其未設商檢局地方應呈報所在地省市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第五條 前項之許可證之發給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第六條 呈請核發蠶種冷藏許可證者應開具左列

事項附繳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先

一 冷库或冰庫

二 獨立或附設

三 經理人及管理人員姓名履歷

四 容積

五 儲種數額

六 汽機設備

第七條 冷藏庫之管理須使左列之規定

一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冷库冰庫除管理人員應

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外並須另聘或特約

蠶種製造條例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共同管理

二 第二條第三款之冷库冰庫除蠶種製造場園

有主任技術員外並須另聘或特約具有冷氣工程知識及經驗人員共同管理

第八條 經營冷库冰庫者所設蠶種以領有許可證

以種製造場之蠶種為限

第九條 經營冷库冰庫者應於每年二月七日前

將所藏蠶種數目及場名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

部查核

第十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

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業

務

第十二條 前項停止業務之處分經主管官署查明確已完全

改正時得廢銷之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經一次警告仍不遵辦者得停止其業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種製造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印種製造取締規則二十年五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爲製造印種之營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印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發

第三條 印種製造者應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 印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 場主簡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歷

五 對於所製印種設備之學圖

六 器具製法及檢用具

七 器具及製造種類

八 原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第九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印種試驗所或代理機關辦理印種事務

第十條 印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左列資格之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獸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獸醫學校或農學校獸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獸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印種製造者以用原種爲限

第六條 原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七條 印種製造者對於原種必須製成設備

第八條 印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種

第九條 製造原種之蠶兒須用一級育包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級育爲限

第十條 印種製造者關於原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雜普通種用之交雜

原種

第一條 製造原種須用袋裝或瓶裝製造普通種須用瓶裝

第二條 原種應受母蠶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三條 原種及普通種母蛾檢查之標準如次

一 原種母蛾於每一批收繭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爲普通種

二 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二十九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

第四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五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印種試驗所或代理機關辦理印種事務

第六條 印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左列資格之

第七條 印種製造者應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第八條 印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第九條 飼育場所所在地

第十條 場主簡歷

第十一條 主任技術員簡歷

第十二條 對於所製印種設備之學圖

第十三條 器具製法及檢用具

第十四條 器具及製造種類

第十五條 原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印種試驗所或代理機關辦理印種事務

第十七條 印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須左列資格之

第十八條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獸科畢業者

第十九條 曾在中等獸醫學校或農學校獸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二十條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獸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一五條 外國輸入之罌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

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一六條 依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

查合格之罌種應於遠新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

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圖記

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運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罌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領

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

以半數繳解實業部作為提倡改良罌種之用

第一七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罌種燒棄之

第一八條 實業部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罌種

及國內製造之罌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一九條 罌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罌種填註化

性品種名製成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

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〇條 罌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

本規程之取締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

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 研究之目的

四 研究之時期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一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實

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

人有關係之罌種製造場應請迴避

第二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實

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罌種

之營業並不得兼充罌種製造所職員

第二三條 罌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

礙罌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第二四條 罌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罌種

第二五條 罌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

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罌種

第二六條 罌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

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第二七條 罌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

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罌種之售價

第二八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實

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二九條 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

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爲下列二類

一 分級檢驗 公量淨量除膠等

二 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清潔條份斷面拉力(分單絲雙絲)抱合力等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生絲及檢驗費報請驗取公量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分級檢驗中之淨量除膠及品質檢驗由報驗人自由聲請之

第四條 生絲貿易應照檢驗局驗得之公量爲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五條 左列各種之生絲免予檢驗

一 雙宮土絲及廢絲

二 非本國土絲

三 練絲在一段以內者

四 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之非賣品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六條 生絲檢驗標辦法如左

一 公量檢驗

二 受檢數量爲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例加

三 每包標練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爲度

四 所採練絲應以鉛筆一筆紅色標記一筆白色標記

五 除膠檢驗

一 採取樣條爲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例加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條再就十條中採取一百公分作爲練絲分作兩份其一份應繫以棉帶標記

三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練絲十條抽取時應編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四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

五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爲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練條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六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練絲得作爲數種檢驗之用

第七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收對報驗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八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由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條 生絲檢驗後檢驗局應在每包生絲上加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練絲十條抽取時應編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爲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練條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四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練絲得作爲數種檢驗之用

第七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收對報驗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八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由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條 生絲檢驗後檢驗局應在每包生絲上加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練絲十條抽取時應編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爲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練條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四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練絲得作爲數種檢驗之用

第七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收對報驗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八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由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條 生絲檢驗後檢驗局應在每包生絲上加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練絲十條抽取時應編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爲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練條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四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採練絲得作爲數種檢驗之用

第七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收對報驗單及生絲後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八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由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條 生絲檢驗後檢驗局應在每包生絲上加

一 須每件檢驗者至少應採練絲十條抽取時應編及件內各部但每包不得過一條

二 每批生絲須於五件或十件中作詳細檢驗

三 每批生絲在十件以上者應以十件爲一批每批以連號記之依前法分別採練條倘一批不滿五件者依件數平均抽取

加標紙

第一條 生絲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第二條 甲局檢驗之生絲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之證書送由乙局

查核能保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生絲應按照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申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六條 生絲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包裝裝重加標識

第七條 檢驗局施行生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實施左列二類

一 分貨檢驗 公量淨潔淨潔條份斷頭拉力

二 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潔淨條份斷頭拉力

第三條 生絲檢驗應由檢驗局依品質檢驗之結果

評定品級

生絲品質檢驗方法及品級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檢單連同生絲及檢驗費報經檢驗局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五條 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檢驗公量與品級之結果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六條 左列各種之生絲免予檢驗

一 帶宮土絲及脫絲

二 帶本國出品

三 在一批以內之標絲

四 業會或供科學研究等用非賣品之生絲

前項帶宮土絲或脫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七條 生絲檢驗標法如左

一 公量檢驗

一 受檢數量為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例加

二 每件標檢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為度

三 每包標檢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四 所標檢絲應盛以鉛筆一紫紅色標記一紫白色標記

一 探取標絲為每批重百分之十如有零數比例例加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條再就十條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為標絲分作兩份其一一份應裝以棉管標記

三 品級檢驗

一 品級檢驗以五件為一批每件標檢絲五條每批共標檢二十五條

二 抽取前日之標檢標碼及件內各部每包不得過一條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檢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收到報檢單及生絲後工作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查核標碼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檢倘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准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生絲應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銷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七條 生絲檢驗於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取加標碼

第一八條 檢驗局施行生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〇

PDG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密蜂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密蜂檢驗施行細則

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蜜蜂蜂王及單脾應於進口三日前預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報告俟進口時即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其攜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俱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每百箱或百件得酌量抽驗四箱或四件其不足百箱百件者以百箱百件計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兩日

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蜜蜂檢驗標準依左列各規定

甲 品種

一 輸入蜂種須標準三寶瓏節宜大利種及其他知名良種如(高加索蜂卡尼阿爾蜂塞普林蜂等)具有該品之固有特性而系統純正者

乙 羣勢

一 五框羣成蟲須四框含有蜂數八千四百重至八公兩

二 十框羣成蟲須八框含有蜂數一萬六千四百重至十六公兩

丙 疾病

一 蜜蜂有左列各種疾病之一及其他傳染病者之

危險者檢驗局得酌量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適合標準

一 成蟲病

1 惠得島病 Isle of Wight or Acares Disease

2 接癱病 Bee Paralysis

3 逐漸病 Disappearing Disease

4 那西蟲病 Nosema Disease

二 幼蟲病

1 美國式幼蟲腐臭病 American Foul Brood

2 歐洲式幼蟲腐臭病 European Foul Brood

3 幼蟲養化病 Saebrood



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蜜蜂或果牌依本細則第五條丙款之規定

應施行消毒者其辦法如左

甲 依指定之隔離場所移往消毒室一月後復驗

乙 商人不自行消毒者檢驗局代行消毒其搬運

消毒所需費用概由報驗人員擔之消毒後檢驗

合格者發給證書不合格者即予燒棄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檢驗局應按箱加粘合格

證書

第九條 蜜蜂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

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一〇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

蜜蜂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粘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品種及羣勢不合格之蜜蜂經檢驗局認為無本細

則第五條丙款之疾病者得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

日內繳送原發檢驗單報請復驗

第一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蜜蜂准予復驗時檢驗局

應另派員監驗

第一二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

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

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一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蜜蜂轉運至乙局所在

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

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

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一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蜜蜂應按照本細

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七條 檢驗局施行蜜蜂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門案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

公布
日施行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蟲病蕙得鳥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一 蜂九框
二 蜜四框
三 蜂子五框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五條 用強迫配合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各實業機關製種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蟲用盡者不得銷售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爲業者在設有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其未設商品

第七條 蜂王出售之標準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 蜂五框
二 蜜兩框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商檢局或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三 蜂子三框
乙 十框蜂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棉花產於根據商向所在地

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

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採樣其辦法

如左

一 甲 布包疋包木機包棉花每十包採樣一筒

重十二兩(市制)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

算但其數額逾五十包者每百包採樣八筒

(每筒重量同上)不滿百包亦照百包計算

乙 織袋大包每十包採樣一筒重二十四兩

(市制)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但其

數額逾五十包者每百包採樣六筒(每筒

重量同上)不滿百包者亦照百包計算

丙 散堆棉花每十擔採樣一筒重十二兩

(市制)不滿十擔者亦照十擔計算但其

數額逾五十擔者每百擔採樣六筒(每筒

重量同上)不滿百擔者亦照百擔計算

二 散堆由採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棉花入筒應與報驗人眼同封固

四 經過採樣之棉花由採樣員逐加印識

五 採樣先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單

採樣單由檢驗局副課交採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與採樣

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

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棉花所含水分以穗平均水分不超過百分

之十二其中每一標棉之最高水分不超過百分之

十四為合格標準

第六條 棉花品質及纖維等檢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

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

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檢驗局應加標識

第九條 棉花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

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

棉花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錄原證書向檢驗局

報銷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報銷復驗於接到不合格通

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錄原證書但經檢驗局

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准予復驗時檢驗局

應另派員採樣復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棉花應運至乙局所在

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

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至日不持時應

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准予發證書或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棉花應按照本細

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向該局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棉花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經

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棉花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

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

三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

禁止買賣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摻水摻雜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

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棉花分發

高限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二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

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暢標準

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

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零

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

罰金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

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零

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第一〇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

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第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

准出口

第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埠檢驗局有派

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第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對

弊故意留難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

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合雜質百分之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合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摻水或摻雜者處三平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札

花或以粗絨摻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摻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過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二條 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廠查驗之權

第一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務院令公布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爲施行

取締棉花摻水摻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設立中央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

摻水摻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

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

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事宜之進行

由中央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

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 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摻水

摻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協助

之

二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

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摻水摻雜取締

所

三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棉

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由所在省

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之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爲一區每區設一取締

所施行該區棉花摻水摻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

行登記札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項各區縣之

公安局應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施行事

項其登記辦法由各該建設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摻水摻雜經人

向取締所或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得確有確據

者得由該取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

之公安局稟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送

由縣法院或整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八條 凡棉商(如棉商打包廠或花行等)遇

有不細情收買水分或製成棉花經日有突

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摻水摻雜取締

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商應負責

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竣時呈

請原取締所發給銷案如不投報則取締所或分所

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

第九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百分之十

爲限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

品 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條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

八條內載公訂標準暫定棉子棉碎葉鈴片棉枝

砂泥等總重量佔百分之一·五爲公訂雜質標準

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如所含棉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超

過公訂雜質標準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或超過百

分之〇·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第九

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棉花摻水摻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

舉除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

摻水摻雜取締所或分所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

名義藉端誹謗違者作違法論一經發覺由各該地

方縣法院或整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

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各省棉花摻水摻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

則並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摻水

摻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

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

運包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檢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始

予發給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珍眉鳳眉鐵眉寶鼎珠茶平水花蕪龍

二 紅茶 祁紅寧紅溫紅湖紅烏龍茶等

三 磚茶 紅磚茶及綠磚茶等

四 其他茶 茶片茶末（針眉秀眉在內）茶梗

茶子茶葉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板箱錫罐袋皮等應受檢驗前項包裝用品同號貨物不得輕重不一或陳舊破損其厚薄及重量由檢驗局定之

第五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據其辦法如左

一 不尚精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

百件以上之零散每五十件抽提一件不滿五十件者作五十件論

二 由抽提各件中每件抽取樣茶一筒每筒一件（市制磚茶以塊計）一併混和抽取樣茶兩筒與報驗人眼同封固一筒交與報驗人存查一筒提回

檢驗餘茶當場發還

三 樣茶由檢驗員抽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調過標之茶葉由檢驗員蓋加印號

五 檢驗完竣由檢驗員發給報驗人據以憑單

六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制檢驗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是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七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品質低於標準者

二 水分灰分高於所訂標準者

三 凡用色料黏買物或他物質製造之若色茶其中含有毒物質或與制茶禁止出口之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

四 摻入雜葉或假葉者

五 有微菌或腐敗品者

六 飲茶紅茶用一公寸具六十三網眼之篩（即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末超過百分



之五者（芽茶不在此限）

七 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八 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二三各款之品質水分灰分及香

色等應另訂標準茶及標準成分由有關之各檢驗

局於每年一月前會同召集有茶業學識經驗之人

員商酌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按年改定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

字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一〇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

逐件加蓋標識

第一一條 茶葉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 第一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給予補發證書或換發

茶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原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

知七日內為之並附原發給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

為無須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

應另派員研察

第一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茶葉轉運至乙局所在

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經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

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存不符時應

重行檢驗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一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茶葉應按照本細

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八條 茶葉檢驗證書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

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加標識

第一九條 檢驗局施行茶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茶葉檢驗標準

(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茶葉檢驗標準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
七日農商部公布

- 一 紅茶 以湖南次紅爲標準茶
- 二 綠茶 以浙江龍井爲標準茶

準茶

- 三 茶葉灰分標準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 四 茶葉水分標準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新華書局

100

PDG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烟葉烟絲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菸葉菸絲應於報關三日向前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關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關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菸葉每件揀樣裝一束但五件以上者得於每五件中揀樣一束

二 揀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關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添加印號並發給揀樣憑單

四 樣菸應混合為一就中抽取一百二十五公分

五 檢驗局備表檢費當場發還

第六條 檢驗次序以報關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七條 檢驗標準如左

甲 菸葉

一 品質 不得雜入他種葉類葉與枯葉

二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 尼可丁 百分之〇·八以至百分之四

四 灰分 百分之八以至百分之二十

乙 菸絲

一 品質 色澤油潤絲條勁滑無雜變者

二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三 尼可丁 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五·五

四 灰分 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菸葉菸絲檢驗後由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六條 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印號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檢驗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八條 菸葉菸絲檢驗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報請復驗限於接到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復驗

丙 菸絲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給證書或證書複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不予核發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菸葉菸絲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菸葉菸絲檢驗證書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印號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菸葉菸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公布之日施行



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合格證書方准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 一 赤糖
 - 二 白糖
 - 三 車白糖
 - 四 方糖及糖餅
 - 五 冰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 一 每百包抽採四包每包採樣糖半斤(二百五

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餘依數類推

二 糖糖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斤(十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

三 已經採驗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四 採樣事務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逾期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糖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 一 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 二 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 三 日本及太古糖並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列七級
- 三溫 三·二五溫 三·五溫 三·七五溫
- 四溫 四·二五溫 四·五溫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證書不符時以檢驗局

第八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進口憑單時由局通知報關人持交費收據換領

第十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銷口處由檢驗局追加標識

第十二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四分其物數以海關報稅時為準

第十三條 證書有效期間原報關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糖品檢驗合格標準

糖品檢驗合格標準 上海商品檢驗局奉實

三號訓令
先行試用

糖品之種類如左

一 蔗糖

甲 食用糖

A 普通食用糖

1 砂糖

2 車白糖

3 赤糖

4 青糖

5 黃糖

B 特殊食用糖

1 冰糖方糖及塊糖

乙

2 糖霜及糖粉

3 黃片糖及糖磚

4 糖漿

原料糖

A 原料蔗糖



- A B 原料用糖漿
 二 葡萄糖「澱粉糖」
 甲 糖漿葡萄糖
 乙 普通葡萄糖
 A 固體葡萄糖
 B 結狀葡萄糖

- 三 麥芽糖「糖糖」
 四 乳糖
 五 蜂蜜
 六 其他糖品及其代用品
 合格標準如左
 一 蔗糖

- 甲 食用糖
 A 普通食用糖 以探點法為分級之標準其探點法以蔗糖與還元糖之半分之和減去荷蘭標準應減之點為其評點荷蘭標準減點表如下

表十一 (國際第十二次會議) 一般類糖類減點表

25-25	以	上-0
24		1
23		2
22		3
21		4
20		5
19		6
18		7
17		8
16		9
15		10
14		11
13		12
12		13
11		14
10		15
9		16
8		17
8	以	下 -18

荷蘭標準減點表

總評點在六〇以上者為合格
 水分不得過六% 灰分不得過三%
 其分級法以五點為一級共分八級(評點用
 整數數四捨五取)
 第一級 九六——一〇〇
 第二級 九一——九五
 第三級 八六——九〇
 第四級 八一——八五

第五級 七六——八〇
 第六級 七一——七五
 第七級 六六——七〇
 第八級 六〇——六五
 B 特種食用糖
 1 冰糖方糖及塊糖 蔗糖分不得在九九%以下
 2 糖霜及糖粉 蔗糖分不得在九九%以下

下
 但聲明機有股粉或其他物質經檢驗局認為不礙衛生者其蔗糖分不得供過於九六%
 § 黃片糖及磚 蔗糖分不得在八〇%以下 水分不得過七% 灰分不得過一% (如超過此數而不含有害物質亦得認為合格)

4 糖漿 總糖分「蔗糖加還元糖」不得

在六〇%以下 水分不得過三五%

灰分不得過五% 分級法以色澤淡黃澄

明爲優等品 色澤深黃而不透明者爲次等品

色澤深黃而不透明者爲下等品

乙 原料糖

A 原料蔗糖

原料之精糖率不得在九五以下 於必要時

施行色紫分析

B 原料用糖漿

總糖分「蔗糖分加還原糖」不得在四〇%

以下 酸度「糖酸%」不得過一・五%

於必要時行釀酵試驗

二 葡萄酒「澱粉糖」

甲 精製葡萄酒

右旋糖不得在九六%以下 水分不得過四%

灰分無 白色粉狀

乙 普通葡萄酒

A 副製葡萄酒

總糖分「右旋糖加麥芽糖」不得在七〇%以下

水分不得過一五% 灰分不得過〇・五%

B 結狀葡萄酒

總糖分「右旋糖加麥芽糖」不得在四〇%

以下 水分不得過一五% 灰分不得過〇・六%

其餘成分過必要時得施行檢驗但不得含有

蔗糖及亞硫酸等

三 麥芽糖「餡糖」

水分「麥芽糖」不得在五五%以下 水分不得

過二五% 蔗糖「以乳酸計算」不得過〇・

五%

其餘成分於必要時得施行檢驗但不得含有糖精

及亞硫酸等

乳精

乳精分不得在九九・五%以下

五 鮮蛋

還元糖不得在六〇%以下 水分不得過二五%

灰分不得過〇・五% 蔗糖不得過八・〇%

其他糖品及其他代用品

以品質優良不含雜質爲標準其檢驗法由各局臨

時酌定

上列各項糖品有異臭者及含有不衛生雜質皆不

得認爲合格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取封火酒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及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火酒除奉政府特許進口

者外應向所在地或附近之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送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准予證書方得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採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或不足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樣一公升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採樣二公升逾百件時酌量遞增但醫藥用或試驗用無水酒精其

採樣數量得依總數量之多寡酌減之

二 前款採樣混合爲一就中提取四公升分裝四

樽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虛供檢驗一樽交報驗

人收執二樽存局以備復檢除酒當場發還

三 採貨由採樣員採報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採樣之火酒由採樣員逐加印識

五 採樣完竣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憑單

採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採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採樣

後兩日內施行完畢逾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

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純淨火酒

性狀 無色澄明

比重 攝氏一五·五度時在〇·八一六以下

濃度 火酒含量以重量計須百分之九五以上

反應 中性(赤色及青色試驗紙以水濕潤後

浸火酒數分鐘後檢其顏色)

殘渣 蒸發乾後無殘渣

雜醇油 置火酒於掌間摩擦揮散後無雜醇油

臭氣

重金屬 火酒通硫化氫不變暗色不析出沈澱

二 普通火酒

性狀 無色澄明

醇(酒精) (以特式計)不得少於百分之八九

·五〇

雜醇油 以重量計應在千分之六以下

酸度 以酸度計不得超過百分之〇·〇四

不揮發液淨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一〇

三 膠性火酒分燃機用工業用兩種其合格標準
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
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
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
粘合格證

第八條 火酒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火
酒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
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火酒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

知七日內為之並對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
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廢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火酒准予復驗時檢驗局
應另派員核樣監驗

第一一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
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表
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一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火酒轉運至乙局所在
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
上蓋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亦有不符時應
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准予補發證書或換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一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火酒應按照本細
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六條 檢驗局施行火酒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火酒規則

(一九二一年七月)

取締火酒規則二十一年七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摻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

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

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

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

字樣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

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

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氮因 Pyridine 0.5%

一號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酒精) 95-97.5%

木精 5-2%

石油 0.1-0.5%

2 醇(酒精) 95%以上

氮因 1%以下

3 醇(酒精) 85%以上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

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

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

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第五條 報告發以有毒火酒摻和飲料得有確證或

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五條移送法院處

處之

(刑法第二百零五條原條文爲製造販賣或意圖販

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時件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加至現色

5%以下

85%以上

1%以下

取締火酒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行政院
取締火酒規則 公布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正修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濺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

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

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

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

字樣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

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

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 (酒精) Alcohol 50—5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 (酒精) 45—55%

2 木精 5—15%

3 石油 6—10.15%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藍困 Pyridine 0.5%

一燒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 (酒精) 45—55%

2 木精 5—15%

3 石油 6—10.15%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第三條 進口火酒除奉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

加至現色

一燒紫 Benzene 加至現色

80%以上

15%以下

58%以上

5%以下

加至現色

加至現色

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檢驗或

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四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

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買賣

第五條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攪和飲料得有確證或

經官廳查覺者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

懲處之

(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原條文爲製造販賣或意

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桐油檢驗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桐油檢驗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工商部公布同日實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標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國或轉口或復出口或集散市場買賣

之桐油(未經製煉之原料也)無論件油(裝入竹

篾鐵桶白鐵罐木桶者)數油(裝入輪船或鐵殼

者)應於未封固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

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三條 檢驗局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

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一件油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採

樣油一斤(五百公分)五十件以下抽提二件每



件探煤油二斤(二千公分)逾百件時酌量遞加
 二 軟油 每桶上下中各探煤油一斤
 三 煤油應混合爲一就中提起四斤分裝四瓶由探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餘油當場發還

四 探取煤油於裝結裝畢後行之探油器應運速桶底或桶底其經過探樣之塞桶由探樣員逐加印識
 五 探樣事竣由探樣員發給報驗人探樣憑單
 第四條 桐油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甲 運銷國外桐油之標準

色 狀 最 高
 淡 澄 清

色 狀 最 低
 〇・九四〇

比 價 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八

一・九一〇

酸 價

一・五二〇

一・五一六五

折光指數(攝氏二十五度)

十二分鏡

一六三

熟 試 驗(白朗法)

七分半鐘凝成固體刻時不黏刀

華司脫試驗(用六吋徑金屬皿)

一・五一〇

乙 運銷國內桐油之標準

色 狀 最 高
 紅 櫻 色 至 淡 黃 澄 清

色 狀 最 低
 〇・九三八

比 價 重(攝氏十五度半時)

一五

一・九〇

酸 價

一・五二〇

一・五〇二

折光指數(攝氏二十五度)

無

一五五

第五條 檢驗手續與探樣後二日內施行現事屆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桐油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局通知報驗人持探樣憑單換領

第七條 桐油合格證書以六個月爲有效期間

第八條 桐油檢驗合格後每桶每桶每桶或每確其總銷口處檢驗局應逐加標識

第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桐油運至乙局所在地應查明原證書及標識分別轉運出口或內。市場買賣換給證書如查有不符時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辦理

第一〇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一角其據數以報稅時爲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一一條 桐油檢驗六個月內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在國內配合之人造肥料

(以下簡稱肥料)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

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
報驗單上須由報驗人填寫肥料通俗名稱
(即某質肥料某質肥料或某某質混合肥料)化

驗(即某質肥料某質肥料或某某質混合肥料)化

學名詞(如化學名詞)有困難時可用譯名)最其保證成分凡名稱商標相同者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前項通俗名稱化學名詞及保證成分均須印明於包裝上並應將「氮」(N)「磷」(P₂O₅)「鉀」(K₂O)三原質之百分率分別印明。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採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抽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抽樣十

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抽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抽樣二十五包每包抽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 前款樣貨混合爲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抽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執照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 樣貨由抽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抽樣之肥料由抽樣員逐加印識

五 抽樣完竣由抽樣員發給報驗人抽樣憑單

抽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抽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抽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屆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表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止其輸入或銷售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肥料名稱	百分率差額		最大限度
	比保證成分	不足之數	
一 氮素肥料 (N)	0.50	0.50	1.50
二 磷素肥料 (P ₂ O ₅)			
三 鉀素肥料 (K ₂ O)			
四 混合肥料			
甲 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乙 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0.50	
甲 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八者		0.50	
乙 保證之磷超過百分之八者		0.80	
甲 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六者		0.50	
乙 保證之鉀化鉀不過百分之六者		0.70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註合格證

第九條 肥料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原包未動經檢驗局復驗合格者於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

第一〇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肥料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准予複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採樣驗

第一二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須分批運銷各埠時得准其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發分運證書

第一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肥料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加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竟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肥料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署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七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因配合而改裝時應附繳原發證書報請檢驗

第一八條 農民購買肥料時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報請復驗其貨樣由請求人與原售賣人在場共同採樣員採取之

第一九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營售處報告檢驗局并於每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二〇條 肥料經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并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二一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由檢驗局審定其他宣傳品廣告等亦同

第二二條 檢驗局施行肥料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二七號)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銷售之人造肥料除應遵照商品檢

驗法請求檢驗外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得分別人造肥料之

種類就所轄各地上質氣候作物等以實際試驗之

結果決定其施用之標準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條 不合前條規定標準之人造肥料得由省

主管農政官署指明其種類及不適用之地域呈
經實業部核准後公佈週知並由部轉知商品檢
驗局

第四條 人造肥料向商品檢驗局報驗時應聲明運

銷地點其某地不得施用之肥料商品檢驗局須加

以指示

第五條 肥料商開始營業前應向具營業地點及經

售肥料種類呈請所在地主管農政官署核准

第六條 非經有檢驗局合格證之肥料不得銷售

第七條 肥料商銷售肥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

其營業如涉及刑事並送法院處理

一 以詐欺行為取得合格證書

二 偽造或混合他物以欺人為目的者

三 偽造或使用他人之合格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則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係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牲畜係指雞鴨鵝火鷄及其他家禽與牛羊馬豬犬貓鴿駝及其他家畜並與家畜家畜血統相近之野生動物

第三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應於進口二十四小時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

第四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必要時得發令呈繳該牲畜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獸醫所發給檢驗證明書

第五條 進口牲畜須載明下列各項

甲 該項牲畜之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地名並

於起運前六十日內未有本細則第十條所列之各種傳染病發生

乙 該項牲畜種類之種類名稱形狀標記年齡性別及起運前各種診斷檢查之日期及結果

第五條 進口牲畜須由檢驗局派員於輪船中

或其他指定地點施行檢驗該項牲畜如備有前條所規定之證明書並經檢驗局認為健康無病者發給檢驗證書准予放行

第六條 進口牲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照檢驗局之指導迅速指定隔離所施行隔離診斷

一 未備有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獸醫所發給之檢驗證明書者

二 經查驗與所載證明書記載事項不符者

三 經檢驗局認為有患傳染病或疑似患傳染病者

第七條 進口牲畜在指定隔離所之住留期間由檢驗局定之住留期內報驗人與原有管理該項牲畜之人員及與該項牲畜有關之物件均須經檢驗局之許可方准通行或攜入

第八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間須由檢驗局舉行各種接觸傳染病及寄生蟲害必要之診斷並應施行診斷各病由檢驗局定之

前項各種診斷檢驗局酌收診斷費其數額由檢驗局另定之

第九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滿經檢驗合格發給檢驗證書准予放行

第一〇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經檢驗局驗有牛傳染性胸膜肺炎 Bovine Contagious Pleuro-Pneumonia 傳染性流注病 Infectious

Abortion 耶拿島熱 Malta Fever 結核病 Tuberculosis 口蹄症 Foot and mouth Disease 藍控病 Burros 炭疽 Anthrax 紅星痘 Rhiphosmosis 牛瘟 Kindropest 豬丹毒 Swine Erysipelas 豬虎列拉 Hog Cholera 豬肺炎 Swine Plague 鼻疽 Glanders 皮疽 Farcy 馬梅毒病 Dourine 馬腺疫 Strangles 流行性與潰瘍性淋巴炎 Epizootic and Ulcerous Tympanites 狂犬症 Rabies 雙虎列拉症 Kowl Cholera 豬白喉 Fowl Diphtheria 雞疫 Fowl Plague 雞白痢 White Diarrhea 及其他接觸傳染病或寄生蟲害者由檢驗局斟酌情形責令醫治或運予屠宰焚燒或掩埋之如有損失概不賠償

第一一條 進口牲畜運赴隔離所之運費及其在住留期內一切食料費管理費運輸費醫藥費等均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二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時患普通疾病報驗人得自請醫診治之因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意外所受之損失均由報驗人自行負責

第三條 檢驗局施行牲畜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肉類其項目如左

甲 鮮肉 牛 豬 羊 鷄 鴨 鵝 等肉

乙 冷藏肉 牛 豬 羊 鷄 鴨 鵝 等肉

丙 製過肉 火腿 醃肉 罐頭肉 臘味 及其他製過肉

前項各款肉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

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肉類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由檢驗局派遺檢驗執行宰前宰後檢驗其檢驗事項如次

甲 宰前檢驗

一 牲畜屠宰前由檢驗局派員所指定之畜舍或圍欄中施行生體檢驗

二 檢驗結果凡有疾病或有疾病嫌疑之牲畜

由檢驗局派員監視隔離加以治療俟過相當時期復驗合格方得屠宰

三 隔離期間一切關於牲畜之處理方法由檢驗局指定但物主得向檢驗局陳述意見

四 牲畜尚未成長或產期將屆或生產未久者不得屠宰

乙 宰後檢驗

一 牲畜之屠宰及其解體應受檢驗局之指導

二 牲畜剖腹前經檢驗局驗有傳染病或結核

病者應移入病室醫治並隔離

三 牲畜宰後不判皮者須在剖腹前將背脊檢表而沖洗潔淨

四 牲畜剖腹應由喉部起成直線剖腹而達肛門使內臟畢露剖皮時並不得用刀割傷皮膚

五 牲畜內臟等項須各頭分置不得混和或掉換

六 牲畜軀體及其內臟等如發現病徵有不適食用之嫌疑者檢驗局得扣留詳細檢驗非經檢驗局許可不得擅自洗滌或修割

七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局合格者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防範印章

八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局於其表面食用時其肉之全部或一部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禁充食用字樣俱得蒸油改充工業原料

九 牲畜軀體因結核病或其他有害於人之傳染病而扣留者其毛皮得充工業原料但須施行消毒

一〇 牲畜軀體疾病之限於局部者除將有病部份割去或扣留外其餘部份仍為合格

甲 鮮肉須宰割整齊品質鮮美冷藏肉並須冰凍適宜

乙 家禽肉有鴉拉布布鴉霍亂或其他敗血病結核病肝腸炎肺之叢樣微菌傳染性質顯性腹膜炎炭疽病等或色深青灰肉質腐敗敗血不全者不得作食用

丙 製造內品質須鮮潔不得雜有酸敗氣味火蟲

丁 肉類皮製須清潔堅固裝肉之罐蓋備質時所合鉛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並不得有銹壞或凹凸情形蒸氣消毒手續須完備包裝外並須標明肉類物之品名與淨重並所用防腐劑之種類與份量

第八條 製造內在製造期內檢驗局得隨時派員施行檢驗其製造設備須清潔潔淨使用之防腐劑以左列各品為限

一 食鹽

二 醋

三 木糖

四 酒

五 醋

六 醋

七 醇酸類

八 辛香品

九 安息酸類(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並須標明於標籤之上)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一〇條 檢驗合格之肉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第一一條 肉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第一二條 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肉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不得核駁之

第一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一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肉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據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法第十三條准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肉類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八條 肉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九條 檢驗局施行肉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骨粉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骨粉其項目如左

一 生骨粉

二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三 蹄角粉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採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採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採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採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採樣二十五包每包採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 前款雜貨混合者一提取一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 採樣由採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經過採樣之骨粉由採樣員逐加印號

五 採樣完竣由採樣員發給報驗人採樣單

六 採樣單應由檢驗局副經理交採樣員簽名並蓋印

七 採樣單應由報驗人收執其手續限報驗

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標準如下

甲 生骨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 熱鹼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六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乙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熱鹼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九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丙 蹄角粉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

二 灰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一

三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法第十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骨粉檢驗局應在包裝上加蓋印號

第九條 骨粉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再行檢驗合格之骨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報請復驗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證書但經檢驗局

認為復驗之必要者得核該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採樣檢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骨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蓋註「放行」字樣准予免檢但查有不符時應另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骨粉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證書繳發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骨粉檢驗證書後如須變更包裝應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加蓋印號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骨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

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腸衣類其項目如左

一 豬腸衣

二 羊腸衣

三 牛腸衣

四 牛大腸

五 豬大腸

六 羊大腸

七 牛食道

前項各款腸衣類各地檢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腸衣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關單
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
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

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
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製造腸衣所用之各種材料須採自健康無
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腸衣之長度口徑應用尺較準不得參差並
須按腸衣口徑之大小分別編號

第七條 鹽漬腸衣裝入木箱內每箱須充分撒布精
鹽腸衣並須於裝就後灌入適量熱油

第八條 檢驗各種口徑之腸衣須與檢驗單之數目
相符不得以大路充作小路

第九條 腸衣製造應有之設備及注意之事項由高
品檢驗局另定布告周知

第一〇條 腸衣類檢驗標準如左

- 一 長度
1 豬腸衣每紫全長爲一二二五公尺以三節
或四節合成
- 2 羊腸衣每紫全長爲三二一公尺以三節或四
節或五節合成
- 3 牛腸衣每條長爲二〇公尺以十條紫成一
把
- 4 牛大腸每條長爲九二公尺以四節或五節
紫成一把握腸每條約長一二三公尺以五條
紫成一把握
- 5 豬大腸(直腸)每條長約一公尺以五條
紫成一把握
- 6 羊大腸(盲腸)每條長約三三公分以十
條紫成一把握
- 7 牛食道每條長約六一公分捆紫時不拘條
數

二 口徑

1 豬腸衣分爲二六公厘至二八公厘一八公
厘至三〇公厘三〇公厘至三二公厘三二公
厘至三四公厘三四公厘至三六公厘及三六
公厘以上六種

2 羊腸衣分爲一六公厘至一八公厘一八公
厘至二〇公厘二〇公厘至二二公厘二二公
厘至二四公厘二四公厘至二六公厘五種

3 牛腸衣分爲四八公厘至五〇公厘五〇公
厘至六〇公厘六〇公厘以上三種

牛大腸豬大腸及牛食道不分口徑大
小

三 包澤 鹽漬腸衣乳白色或淡紅色者爲合格
乾製腸衣以淡黃色者爲合格

四 氣味 鹽漬腸衣以不帶腐敗及牲畜氣味者
爲合格乾製腸衣以帶有香味者爲合格

五 實質 以薄而透明均勻者爲合格

六 腐蝕 以無寄生動物噴嚏及破裂者爲合格

七 雜質 以不含雜質亞硝酸炭酸鈣礫精及其
他有損體質與有礙衛生之雜質者爲合格

第一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
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
驗單

第二條 檢驗合格之腸衣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
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第三條 腸衣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
爲限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
腸衣在證書有效期間得將鹽漬原裝證書向檢驗局

報請復驗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報請復驗與於接
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裝檢驗單
但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五條 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准予復驗時檢驗
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六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腸衣類轉運至乙局所
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並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
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
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若有不符時
應重行檢驗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八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腸衣類依本細則
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
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
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〇條 腸衣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
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加蓋標識

第二一條 檢驗局施行腸衣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
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鬚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制定)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鬚毛絨羽類檢驗

第十八條制定之

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鬚毛絨羽類應於報關三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



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項
寫報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
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所稱之羊毛絨羽其項目如左

- 一 鬍類 豬鬚 豬渣毛 亂豬毛
- 二 毛類 馬毛 馬鬃 馬尾 牛毛 牛尾
羴牛尾拔毛 帶羴牛尾毛 山羊毛 綿羊
毛 羴毛 羴尾羴毛
- 三 絨類 駱駝絨 山羊絨
- 四 羽類 鷄毛 鴨毛 鵝毛 鴨絨 鵝絨
野鴨絨各種野禽翎管羽毛

前項各款之羊毛絨羽各地應驗之種類另定之
甲 豬鬚

1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五.〇八公分(二英寸)
-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寸)
- 七.六二公分(三英寸)
- 八.九〇公分(三.五英寸)
-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寸)
-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寸)
-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2 攪雜短毛柔毛及他種軟毛者不准出口

3 鬚之根部其脂須剔淨

4 附有虱卵者應剔出淨盡

乙 豬渣毛及亂豬毛均須淨盡乾燥並無污物混雜或發生惡臭及疾菌(如炭疽菌)者
第八條 毛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成把馬毛

- 五.七二公分(二.二五英寸)
- 六.九九公分(二.七五英寸)
- 八.二六公分(三.二五英寸)
- 九.五三公分(三.七五英寸)
- 一〇.八〇公分(四.二五英寸)
- 一二.〇七公分(四.七五英寸)
- 一三.四四公分(五.二五英寸)
- 一四.六一公分(五.七五英寸)
-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以上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兩
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從次延長
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報驗之羊毛絨羽須預將該項貨品妥爲
整理毋須打成包件以便檢驗其已打成包件者抽
驗總數百分之十

第六條 羊毛絨羽類有須抽樣檢驗者應由檢驗局
派員抽樣其辦法如左

一 羊毛絨羽類運自同一產地同一製造者每一
項目每批抽樣兩個每個樣品重量施行細商檢
驗者以五十公分爲限施行夾雜物檢驗者以一
百公分爲限

二 樣品由採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採取之樣品由採樣員裝入特備之鐵筒或玻
璃瓶加蓋封識

四 凡已打成包件者採樣完竣由採樣員於包裝
上逐加印識其未打成包件者得令將貨品置
於打包廠內採取檢驗合格仍由檢驗局派員
查明監視包裝補加印識

五 採樣後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憑單

採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採樣員簽名填發

第七條 毛類檢驗標準如左

1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 二〇・三二公分（八英寸）
- 二五・四〇公分（一〇英寸）
- 三〇・四八公分（一二英寸）
- 三五・五六公分（一四英寸）
- 四〇・六四公分（一六英寸）
- 四五・七二公分（一八英寸）
- 五〇・八〇公分（二〇英寸）
- 及五三・三四公分（二一英寸）以上

2 依其天然顏色分爲白黑青雜四色其用以染色之染料以不易脫色與不害毛質者爲準

乙 成把山羊毛

1 須經過肥皂水石灰水洗滌充分晒乾並不得含有惡味

2 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寸）
- 七・六二公分（三英寸）
- 八・九〇公分（三・五英寸）
-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寸）
-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寸）
-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丙 綿羊毛

1 沙夾土及夾雜物含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2 已用水洗與未用水洗之羊毛應分別裝包

丁 單牛尾梳毛須洗滌清潔充分晒乾

戊 雜毛須充分晒乾修理整齊用繩捆紮成把

以上各種毛類均應清潔乾燥不得混雜毛毛上並不得附有寄生蟲卵



已 亂馬毛馬鬃馬尾毛牛尾帶獸單牛尾毛混

山羊毛帶尾毛均須淨潔乾燥並無污物或雜
或發生惡臭及疾病（如炭疽菌）者又帶獸
單牛尾毛之腰部及帶尾理毛之尾部均不得附
有別類未盡之腐肉或污物

第九條 豬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牛尾毛披毛驢
毛狸毛裝箱時每層須充分撒布樟腦粉 (Camphor
powder) 併備運往英國者如未用特種藥水消
毒須於裝箱前用福爾蘇林 (Formalin) 藥水
施行消毒

第一〇條 豬鬃成把馬毛成把山羊毛均須按其長
度分別捆紮豬鬃須另用紙包裝成把馬毛成把山
羊毛每把內不得混雜短毛並依每毛長度分別裝
箱但一種長度不及一吋者得以堆地不同者合裝
之

第一一條 絨類檢驗標準如左

1 沙土及夾雜物含量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三十

2 各種絨內不得摻入他種動物絨毛或植物
質纖維

3 已洗與未洗之絨應分別包裝

第一二條 帶毛絨出口時由檢驗局施行細菌檢驗
但其已與福爾蘇林前用藥水或蒸氣消毒經由檢驗局
派員監視認為施行完善者得予免驗

前項所用之消毒藥水以不害絨毛絨品質並有殺
滅除疫毒害細菌及其芽胞之效力者為準其用蒸
汽代替藥水消毒者須經過蒸汽沸騰兩小時

第一三條 羽類檢驗標準如左

1 鴉毛鴨毛鵝毛及鴨絨絨絨野鴨絨打成包

件或用布袋包裝各種翎羽應按照種類分別
整理包裝其裝飾用之翎羽並須將把裝箱於
箱上註明種類

2 鴉毛鴨毛鵝毛及鴨絨絨絨野鴨絨膠土及
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中所含
塵土及不潔物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與
他種翎羽之混雜量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3 裝飾用翎羽裝箱時每層須充分撒布樟腦
粉 (Camphor powder)
4 已有損傷之裝飾用翎羽應完全剔除

5 帶翅之翎羽充分固乾不得含有腐臭氣味

第一四條 帶毛絨羽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
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
書或檢驗單

第一五條 檢驗合格之帶毛絨羽應由檢驗局加蓋
標識

第一六條 帶毛絨羽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
限

第一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
帶毛絨羽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
檢驗局復請再驗

檢驗不合格之帶毛絨羽類復驗限於接到不
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
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八條 檢驗不合格之帶毛絨羽類准予復驗時
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一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帶毛絨羽類轉運至乙
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送同甲局所發證書
送山乙局交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在原

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
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〇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二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帶毛絨羽類應按
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三條 帶毛絨羽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
應稟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二四條 檢驗局施行帶毛絨羽類檢驗得制定補
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程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使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填具檢驗請求單送同檢驗局向當地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一 肉類

二 腸衣類

三 動物油脂類

四 蛋類

五 皮革類

六 鬃毛類

七 骨角筋膠類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始檢驗前呈報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回檢驗或運赴貨倉施行檢驗

第五條 經管牲畜產品之出口商應向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并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無須採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一 肉類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甲 有屠宰場地方經獸醫宰前宰後檢驗在內

乙 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附呈

購入發票個檢驗員核對前內質收或證明

有不合衛生之防腐劑者不准出口

二 腸衣類 牛豬羊之腸衣分發清腸及乾燥腸

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度及無破

裂病狀顆粒局部過厚或過薄等弊變者并須

以顏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香為合格乾燥者以

色香味香為合格

三 動物油脂類 豬油牛油均應取鮮濕之脂味

製成純潔鮮美不夾雜雜質酸敗及臭臭之品

前三類物品經檢驗師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

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證明衛生無礙而非經獸

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四 蛋類 蛋類分鮮蛋製過蛋及蛋產品三大類

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濕蛋三種鮮蛋及製過蛋

應新鮮清潔潔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

鮮乾蛋蛋均應品質新鮮不含顯料毒質及其

他雜質者為合格

五 皮革類 牛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首重品

級并應注意整潔及傷痕破洞變潰程度與各項

附著物發現有病害細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

消毒方准出口

六 鬃毛類 豬鬃馬鬃馬尾羊毛脫毛豬鬃毛等

應洗滌清潔乾燥溫度并分類處理雜入污物

發生惡臭及證明含有病菌(如炭疽菌)者應

令消毒方准出口

七 骨角筋膠類 獸骨應分類配置骨粉依色澤

粗細配置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均以

不生蟲蝕或霉變及混入其他雜質者合格

第八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

派員指導

第九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

准實業部於細則中分別定之

第一〇條 檢驗合格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

欲更改包裝時由局派員監視并加標識

第一一條 牲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業部分

別定之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維持對美蛋類貿易救濟辦法

維持對美蛋類貿易救濟辦法 民國二十

十八日實

業部訂定

一 屬於對內者

- 一 製造乾黃須將採用之蛋用燈光逐一照過確係新鮮可食之蛋然後用爲原料
- 二 製造時所用人工器具房舍等須十分注意清潔免將雜質及不應有之細菌等混雜於蛋品引起化學的不良反應。蛋時尤不得以手摺等接觸蛋質
- 三 未製造之鮮蛋及已製成之乾黃如無冷藏室

設備亦應置於室溫較低之處

四 裝置須十分嚴密使內部乾黃少與外部空氣接觸

接觸

五 出口或轉口地堆棧應設置冷藏室如無冷藏室設備亦應將蛋黃堆貯於室溫較低之處

六 蛋商製造乾黃廠所應由商品檢驗局派遺技術員隨時觀察尤應注意其選取原料是否爲新鮮可食之蛋及製造手續是否合乎衛生

七 各檢驗局檢驗出口蛋黃須從嚴格不得稍涉通融致失信用凡蛋黃出口如係運美者須用美國化驗蛋產品方法化驗其酸度標準須定爲

四·〇凡酸度超過四·〇者概不准予復開出口。但美時決不致超出五度而有貨物被摺退回之處

屬於對外者

一 查請外交部與美政府交涉凡經我國政府成立之商品檢驗局驗過之蛋黃箱上蓋有記號及給有合格證書者美政府應予信任不再檢驗其他商品亦然

二 美政府對於中國商品檢驗局驗定之商品如須加以復驗應請於貨到後在最短期間內即予檢驗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則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麥粉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檢驗單

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關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百包以內採取八包包以上千包以下採取十五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採取三十包每包採取

四條 揀樣後兩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麥粉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品級	顏色	雜質	水分	備考
第一級	白	百分之〇・二〇以下	百分之〇・二〇以下	
第二級	白	百分之〇・三五以下	百分之〇・七五以下	
第三級	灰白或微黃	百分之〇・五〇以下	百分之一以下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俟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蓋加標識

第九條 麥粉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一〇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麥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證書檢驗單但經檢驗局

取市制四兩(一百二十五公分)

二 前款糧食混合為一提取市制二斤(一千公分)

分裝四瓶由檢驗員封固印圖驗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關人執執二瓶存局備查餘者當場發還

三 樣貨由檢驗員採取報關人不得指定

四 揀樣完後由檢驗員封裝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標樣憑單

標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檢驗員簽名填發

檢驗次序以接到報關單先後為準其手續

限揀樣後兩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局得依前條檢驗結果評定麥粉品質其品質標準如左

一 性狀 白色或微黃不得帶異臭及有霉菌病狀並不得含有寄生生物

二 雜質 不得含有左列各種雜質

1 石粉白堊明礬硫酸銅等有礙衛生物質

2 有毒植物種子及已發霉等病小麥磨製之粉

3 其他殘粉質粉類

三 細度 不能篩過每公分四十二孔之篩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〇

四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五 粗雜雜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六 灰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七條 檢驗局得依前條檢驗結果評定麥粉品質其品質標準如左

一 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檢驗

第二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分批運往各地時應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麥粉轉運至乙局與在
地應填寫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
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
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竟有不符時應
重行檢驗

第四條 在本法第十三條之申請書或換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麥粉按照本細則
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
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
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七條 檢驗局施行麥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標檢驗局五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標檢驗局五類檢驗施行細則

則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之豆類運來者應於三日內向商標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申報檢驗

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檢驗書及檢驗費

檢驗費由商標檢驗局核定之

檢驗費

檢驗費由商標檢驗局核定之

檢驗

檢驗由商標檢驗局核定之

豆類檢驗合格標準

豆類檢驗合格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實業部商字第一三

四三四號 訓令修正

一 豆類之類別分爲下列八種

- 一 花生果
- 二 花生仁
- 三 大豆（黃豆青豆等）
- 四 小豆（綠豆紅豆等）
- 五 蠶豆
- 六 豌豆

七 豌豆

八 其他豆類

二 花生果檢驗合格之標準

水分 運往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運往歐美及其他遠處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破傷菜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三 花生仁檢驗合格之標準

水分 暫用百分之八・五爲標準尚得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四 大豆檢驗合格之標準

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破傷粒應加檢驗但暫不填入證書種作爲將來增訂此項檢驗標準之參考

五 小豆蠶豆豌豆扁豆及其他豆類檢驗合格之標準組織小組委員會研究決定之



實業部商標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標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長之員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芝蔴檢驗合格標準暫定如左

一 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二 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

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芝蔴由檢驗局在其包裝上加

蓋印

第八條 芝蔴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芝

蔴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

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

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

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芝蔴准予復驗時檢驗局

應另派員採樣檢驗

第一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芝蔴運至乙局所在地

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

查核標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

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

行檢驗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一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芝蔴應按照本細

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時應依法呈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

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五條 芝蔴檢驗證書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

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一六條 檢驗局施行芝蔴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

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標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十八條 本細則依商標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輸出國外之芝蔴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

檢驗局填具檢驗單並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

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關單應即派員採樣其辦法

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四包五十包以

下抽提兩包每包採取一斤(市制)逾百包時

酌量增加

二 貨樣由採樣員採取報關人不得指定

三 採樣完竣由採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

給樣樣憑單

第四條 檢驗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採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關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接

後兩日內施行完畢逾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麻類檢驗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有以百分之十五為合格

前項合格水分得逐年提高至標準限度為止

第七條 麻類之長度色澤及附着物等品質檢驗暫

由報驗人自由選擇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應另設員採樣檢驗

第一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麻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經由乙局

核單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麻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七條 該局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派員視改裝並重新加標識

第一八條 檢驗局應行廢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標相同之品每百擔或數百擔者之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麻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麻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必要時得核議之

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麻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必要時得核議之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鞋皮柱筒鞋子檢驗施行細則

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鞋皮柱筒鞋子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四條 凡由本局檢驗合格之鞋皮柱筒鞋子，其檢驗日期或有效期間，自檢驗之日起，其有效期間，應以本局所定之標準為準。

第一條 本局所定之鞋皮柱筒鞋子檢驗法，以本局所定之標準為準。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之鞋皮柱筒鞋子，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妥報關單，由該局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始准運送。

第三條 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鞋皮柱筒鞋子，應由該局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始准運送。

一 每百件或不及百件者，抽檢四至五十件以下。

二 檢貨由檢樣員採取，報關人不得預定。

三 抽樣費由檢樣員領取，報關人不得預定。

四 經過檢樣之鞋皮柱筒鞋子，由檢樣員逐加印號。

五 檢樣完畢，由檢樣員發給報關人檢樣憑單。

六 檢貨檢驗後，除原留一部份存檢驗局備查外，其餘准予發還。

第五條 檢驗合格之鞋皮柱筒鞋子，其檢驗日期或有效期間，自檢驗之日起，其有效期間，應以本局所定之標準為準。

甲 抽樣

一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五。

二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三。

三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四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五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六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七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八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九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一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二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三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四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五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六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七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八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九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一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二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三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四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五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檢驗局報請復檢

檢驗不合格之鞋皮柱筒鞋子，報請復檢，限於接到檢驗通知七日內為之，逾期原發檢驗單，即行失效。

第六條 檢驗合格之鞋皮柱筒鞋子，其檢驗日期或有效期間，自檢驗之日起，其有效期間，應以本局所定之標準為準。

甲 抽樣

一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五。

二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三。

三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四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五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六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七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八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九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一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二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三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四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五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六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七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八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十九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一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二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三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四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二十五 抽樣不得過百分之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花生花生仁應於報關三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關單應即派員採樣其辦法

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包以下

量過加

二 採樣由採樣員採取報關人員不得指定

三 採樣完竣由採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號並發給採樣憑單

採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採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關先後為準其手續按報

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花生破傷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水分運往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運往歐美及其他遠處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二 花生仁破傷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水分運往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

十五水分暫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檢驗局應在包裝上加蓋標號

第八條 花生花生仁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花花生花生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隨時發售或運向檢驗局報銷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花花生花生仁報銷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原樣發還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花花生花生仁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採樣檢驗

第一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花花生花生仁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發給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准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時檢驗局查核證書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一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花花生花生仁其證書應照本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補發外並須將原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呈報檢驗局

若五日報關以上應明作廢

第一五條 花生花生仁檢驗局應設檢驗員其檢驗應由檢驗局核准派員隨時改裝並須加蓋標號

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隨時改裝並須加蓋標號

第一六條 檢驗局施行花生花生仁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核桃桃仁及杏仁

仁檢驗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核桃桃仁及杏仁（分甜苦二種）應於報關三日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報檢驗單連同檢驗費

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關單應即派員抽樣其辦法如左

一 每百件抽提四件五十件以下抽提三件三十件以下抽提二件不足十件抽提一件逾百件的

分

二 樣貨應自抽提件數內採取均等數量混合為

一 枝桃桃仁二百個桃桃仁及杏仁採取八百公

分

三 樣貨由抽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 抽樣完畢由抽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號并發給抽樣單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探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俟次延

長之俱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 核桃以大小整齊色澤新鮮完全乾燥與報驗

單商品保證相符其不成實果及敗壞果兩共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核桃仁以顏色新鮮大小整齊與報驗單商品

保證相符而水分每年由六月至八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五由九月至次年五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腐敗變色變味顯著蟲蝕之敗壞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三 杏仁以與報驗單所載商品保證相符其成實

良好仁粒達百分之九五以上水分不過百分之六·五夾雜物不過百分之二其不良好之敗壞

仁粒不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

字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核桃桃桃仁杏仁檢驗局應在

其包裝上標識

第八條 證書有效期間核桃杏仁以三個月為限桃

桃仁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核准杏仁得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核

桃桃仁杏仁報請復驗關於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桃桃仁杏仁報請復驗關於檢驗不合格者得核取之

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取之

第一〇條 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桃桃仁杏仁准於復

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抽樣檢驗

第一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核桃桃桃仁杏仁轉運

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報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

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

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一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

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

驗

第一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核桃桃桃仁杏仁

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應依法報請補

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一五條 核桃桃桃仁杏仁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

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包裝並加重標

識

第一六條 檢驗局應行核桃桃桃仁杏仁檢驗得制

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

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病蟲害係指侵害植物之病菌害蟲暨其他認為有害於植物之生物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係指植物本體及其生產品分在列五種

甲 植物全株或一部之能供栽培用者

乙 果品（包括新鮮及乾枯兩種但經適當架造

手續或用真空容器裝置者不在此限）

丙 蔬菜

丁 種子之能供繁殖用者

戊 已死植物全株或一部之作食品燃料或其他用途者

前項各款植物應施檢驗之種類及其地點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由國內輸出之植物及其包裝品均應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檢單送同檢費報請檢驗檢驗局驗有病蟲害存在者概不得報關輸入或輸出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包裝品除依前條之規定報關外必要時並得實令早繳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

前項所稱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須證明無病菌蟲害存在並記載植物名稱原產地地名重量價值件數或株數寄貨人姓名住址收貨人姓名住址商標或標記出口埠名出口日期運往埠名項計送到日期運載船名以及包裝材料類原檢驗人員簽名

第六條 執行檢驗時除植物及其包裝品外實於其他物品認為有附著病蟲害之虞者亦得施行檢驗

第七條 檢驗局接到傳染單應即依左列規定分別派員實施檢驗

甲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隨船船碼頭郵局或其他指定地點執行檢驗

乙 凡由國內輸出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至包裝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執行之

第八條 檢驗大伴其運輸先受為準其手續除須施行消毒等者外限收到檢驗單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是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九條 官製認爲有防止國外危險病蟲害傳入之必要時得明令禁止或該出產地寄主植物進口限依第十條之規定檢驗輸入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輸入植物之病害蟲害專供學術研究用者應依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植物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二條 植物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植物應由檢驗局加蓋標識

第十四條 由國內輸出之植物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檢驗

第十五條 執行檢驗時對於植物包裝品之搬移開封或裝置惟輸入應受檢驗人員之指揮

第十六條 報驗植物因施行檢驗上必要手續而不准搬移損壞者檢驗局對於其損壞部份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報驗植物及其包裝品經檢驗局驗得有病蟲害存在者應由報驗人搬運指定地點分別燒燬或經施行消毒手續後准許復檢但原報驗人對於由國內輸出之植物請求發還或對於由國外輸入之植物請求另用防止蟲菌傳播之妥善方法運回輸出時檢驗局得酌量許可之事項煎蒸消毒及搬運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經檢驗合格後如須分批運輪各地時得填寫分運報告單連同原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植物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經由乙局查核所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植物應按照本節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二十三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二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二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二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二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二十八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二十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一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三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八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三十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一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三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八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四十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一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三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八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五十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一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三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八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六十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七十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七十一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第七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發生失竊或遺失時應即向原發給機關報失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數面粉類化驗證明

暫行辦法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外銷數面粉類化

驗證明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國外之數面粉類化驗品有須政府

檢驗機關證明其品質無含鉛毒之必要者其出所
在地商品檢驗局報請化驗證明

第二條 經出口數面粉類之化驗品商號或製造
商應於第一次報請化驗證明時向檢驗局備具
記帳簿或出貨單

前項登載者其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 商號 工廠或製造商姓名住址
- 二 所製 製造數面粉之種類名稱及其商標
等
- 三 各種 前一年製造數量及其常用數量之估
計
- 四 製造 方法及其所用原料
- 五 製造 地點及製造技師之姓名如與其

住址

第三條 凡經登記之數面粉類化驗品商號或製造
商檢驗局得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或予以指導

第四條 經出口數面粉類化驗品者報請化驗證
明時應於未裝箱及裝箱五日前將報驗人姓名住
址或商號地址數面粉名稱包裝式樣數量及重量

製造說明出口日期裝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
名或商號填寫報請化驗證明單送同應納各費送
檢驗局製據候驗

第五條 檢驗局依接到報請化驗證明單之先後試
員採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同種類之貨品以同裝者每百匣採樣四匣

逾百匣時每增百匣加採樣品一匣不足百匣者
以百匣計算

貨品不以同裝者其應採樣數量由檢驗局酌
定但至少量以二百五十公升為準

二 採粉檢得使由檢驗局採取檢驗上之必需量

分裝三瓶封固各加印號除一現供化驗外餘二

瓶一存檢驗局一交報驗人收存其保定期各以
一年為限倘當場發還

三 採樣後由檢驗局填給採樣憑單

第六條 化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採樣
後四日內完畢

第七條 經檢驗局化驗證明不含鉛毒之出口數面
粉除發給證明書外并發給合格證按匣粘貼

第八條 經檢驗局化驗證明而宋出口之數面粉原
報驗人在一年以內有正當理由得呈准檢驗局免
費複驗一次

第九條 出口數面粉化驗證明以一千匣為單位每
一單位之化驗費數國幣六元不足一單位者以一
單位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佈之日施行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 第一條 本等依化關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爲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發給
-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發給貨物產地證書
- 第五條 呈請發貨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二十

五月六日
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發證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

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發證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發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發證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請發證

第四條 主管發證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發給貨物產地證書

第五條 呈請發證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其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對貨物產地證書

第八條 工業製造品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公
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
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
著並指定所顯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歌軍旗
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
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騙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用之標章
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界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
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
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與自己所受獎者作為
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自備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關係之
之名稱者俱已得其承請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敗後未滿一
年者但其註冊失敗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
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
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效先使用者註冊其
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
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
人協議妥洽誰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堂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
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
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顏色
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
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五種保護之條約款
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凡在商標註冊之呈請所定之程序對其公
業一併轉移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
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
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
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
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範圍外於本法及其
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
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
更均須呈報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
三人

第一〇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
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
行為作為無效

第一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
之地者得令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
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一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
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
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致延誤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
之摹本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酌費須
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一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
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為
限

第一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
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
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
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
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
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轉移於他
人並得繼續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轉移但聯合商
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轉移

第一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轉移非經商標局核准
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轉讓者
亦同

第一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撤銷外
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撤
銷或權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號圖形等
一 於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逾未使用已滿一年或
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轉移後已滿一年未報呈請註冊者但
因繼承之轉移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
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內
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不服者得於六十
日內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〇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
用權即之消滅

第二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冊證
費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後其無
效

第二二條 商標局應備設商標簿註冊商標專用
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凡
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並發給
註冊證

第二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錄註冊商標
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申請變更或銷時

探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展展之註冊應

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

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標之類別指定其

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

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

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

異議或經證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展展之商標經審查員合法者應換發

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八條 商標申請人對於核駁有不願者自審定

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願理由書呈請

再審查

對於審查之審定有不願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

提起訴願

第二九條 商標異議專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

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〇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

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

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

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

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

手人令依限具書互回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

述

第三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

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

行迴避

第三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

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

評定不為之中止

第三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

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

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

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願時自評定書送

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

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參決有不願時得於六十

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

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

之評定

第三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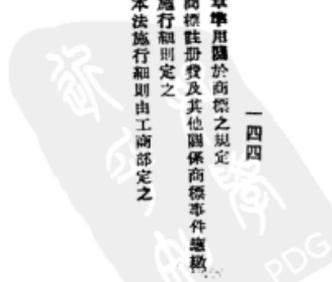
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四四 前項之標章專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

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商標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五月六日

日六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押送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為商標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括號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旗

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章會章所給獎牌寶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

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就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委洽應歸一人專用時既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關保條之條約款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為商標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登案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廢止更消或非常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一〇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依呈請延長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一一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應依決定或指定之期間同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有事故或延誤時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附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擴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件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採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四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二者不適宜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擴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應置商標簿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並發給註冊證

第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撤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擴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對時應發還之

第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擴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採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該商標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八條 商標異議專用前條之規定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其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屬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二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

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

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

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

得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

之評定

第三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盡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四八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實
業部公布二十一年九月

三日修正第
三十七條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

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
過三公分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備於

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
其年月日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

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詳具呈請書

並附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藍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滑之紙料為之長及

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

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候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

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

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
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同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二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轉移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二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屆滿之正勝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內呈請併附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凡在商標專用期間內已逾商標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轉移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轉移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內標承而轉移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自讓與或他事由而轉移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轉移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轉移呈請註冊者應註明其轉移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原註冊證前項商標轉移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轉移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轉移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轉移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格式者應各依其格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二條 代理呈請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樣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所規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編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或本編

則所指定之期間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對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廢止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並補正其錯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確理由書並附呈證明字樣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商標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須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核定後六十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入補遺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甲乙兩標 每件銀五十元

甲 因於繼續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撤消每件銀五十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間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一〇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一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一二 請求摹仿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一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一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一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染料染料漆油墨及染料 顏料染料類 法類 油畫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介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膠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清潔用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鎳及其半製品類 鋁及其半製品類 錫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飾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鑄造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絲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 金 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一〇項 珠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 真珠 玉 珊瑚 水晶 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仿造物之製品類

第一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一二項 石 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一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泥膏類 石膏類 石灰土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一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一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類之玻璃製品及玻璃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搪漆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一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不屬別項者

第一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一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

- 項 衛生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一〇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 第一〇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 第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邊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邊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 第二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 第二六項 蠶絲類 絲綢類
- 第二七項 棉紗類 棉紗類 棉線類
- 第二八項 毛紗類 毛紗類 毛線類
- 第二九項 麻紗類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類 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纏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〇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三項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五項 不屬前項之織帶繡品及織帶繡品類 花邊類 織帶繡品類 繡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用品 帽類 衣服類 領結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床類 技術枕墊類 帳幕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八項 酒品及麵酒 酒類 麵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三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〇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 第四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三項 乾點 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餅乾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製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菜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菜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類 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四八項 煙具
- 第四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 第五〇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二項 固體燃料 火柴
- 第五三項 油類 油燭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燭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五五項 肥料
- 第五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 第五七項 漆類 漆類 漆類之不入別項者
- 第五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製造品
- 第五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 第六〇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六項 燭香料品 燭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燈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八項 石槌及其製品

第六九項 不屬別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〇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依得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得例

第三八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之一切程序未經締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〇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

日工商部公
布同日施行

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

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

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

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

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

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

及核准之程序

第六條 凡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之註冊費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和則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七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

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
得核以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核發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

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

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絕渡

行所在地為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

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

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

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

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

元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

商標註冊須知

(二十二年二月)

商標註冊須知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一 凡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應繳商標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印板須同時隨文呈局不得遲延另送商標圖樣及印板長及寬以公尺計不得過十三公分若實用彩色圖樣尺寸過大者應將該圖樣呈請備案同時將所製印板另印最色圖樣十張隨文呈局以便粘貼

於審定書及註冊證上

(十四公分)

二 商標呈請註冊及其他一切程序之呈請書須用正楷書寫不得草率塗抹以免錯誤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三 凡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如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託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並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

四 凡在中國有住所及營業所之中外商人可直接來局呈請商標註冊不必委任代理人以期迅速而免周折如對於呈請手續不甚明瞭者亦可委任代

理人代爲呈請

五 呈請商標註冊者如該商標於呈請前已經使用

者應於呈請書內據實聲明使用之年月日(可用

本局所訂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格式)並

附呈證明字據或物件

六 呈請商標註冊者每一商標須繕呈請書一份不

得於一呈內列舉數種商標以舊眉目呈請書式本

局印有多種可向本局領用不另收費

七 每一呈文須貼印花稅一角由呈請人自行粘貼

印銷每一註冊證須貼印花稅一元當於呈請時將

該項印花稅文呈局不得漏送以免本局批令補繳

往返稅時

八 凡經本局核駁不准註冊之商標除所繳公費外

其各費及印花稅費一概發還

九 凡經本局審查核駁之商標如表示不服請求再

審定時應繳再審查公費十元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甲種)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稿

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

商標着色圖樣十紙(如實際使用不用着色者即單送藍色圖樣)

印板一枚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附件 文件

此處貼印花稅一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呈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乙種)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稿

於 年 月 日以前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商標印板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一〇 凡以廣東註冊商標呈請換證者每一商標應

附繳印花稅一元以備粘貼新證之用

一一 凡經核駁商標如不願請求再審查者得更換

商標另案呈請註冊

一二 本須知所有未列事項均依照商標法及其施

行細則所規定辦理

商標圖樣十枚
印稅一枚
註冊費五十元
公費五元
印花稅一元
證明字樣一件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具呈人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 (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前以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 專項擬將前項商

標並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 專項擬將前項商

副之證明字樣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繳納註冊費二十元公費五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移轉註冊費二十元

公費五元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字樣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具呈人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

於 年 月 日 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專項擬將前項商標並奉給第 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樣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

移轉註冊費二十元

公費五元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字樣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具呈人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五元
即請
核准註冊呈
商標局

登錄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五元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附件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文件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代理人
姓 名
住 址

日

品

更換代理人呈請書

具 呈 人

呈為呈報更換代理人呈請

案核事竊 前以

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案核施行謹呈

商標局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特更換

為代理人理合呈請

項

類商品曾選任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呈 人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

具 呈 人

呈為呈報選任代理人呈請

案核事竊 現擬以

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項 類之商品因

或因

特選任

為代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

呈為擬用商標標請註冊事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公費兩元五角又印花稅一元即請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商標圖樣十紙

印花稅一元

註冊費二十五元

公費二元五角

印花稅一元

原註冊證

文件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商品業於

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圖樣十紙印花稅一元即請

年

月

日

具呈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此處貼
印花稅
票一角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簡任課員委任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六日)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 一 農工器具 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二 科學儀器 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三 化學藥品 限於科學使用者
- 四 絲織棉織布疋 以整疋者為限
- 五 圖書冊片書籍 以有益於教育風化者為限
- 六 樂器
- 七 陶器玻璃器 限於陳設之用者
- 八 照相器具留聲機望遠鏡眼鏡
- 九 冠服 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一〇 鐘表
- 一一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
- 一二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
- 一三 文具
- 一四 其他足以表示尊榮或藉以喚起人民崇奉信仰之心且不至於穢褻之物品
- 一五 凡於上開商品欲用總理遺像作為商標者須先呈請工商部核准後方得使用
- 一六 除以上所列之商品外一律不得使用

實業部處理廣東經辦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五五年九月五日)

實業部處理廣東經辦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 一 實業部為統一廣東經辦公司商標特許漁業執照會計師技師技測漁輪長漁撈長等案件規定本辦法處理之
- 甲 關於公司案件
- 二 凡廣東地方政府核准發給公司註冊執照之公司應將所領執照連同原報登記文件二份印花稅二元呈由廣東建設廳轉送實業部驗換公司執照其執照費免予再繳
- 三 實業部審查前項文件如認為於法不合時得糾正之俟憑照改正後再行發給執照
- 乙 關於商標案件
- 四 凡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以後領有廣東地方政府商標註冊證書者應將原證書連同商標圖樣十張印花稅一枚印花稅一元送呈實業部商標局依法審查其註冊費免予再繳
- 五 依前項呈請審查之商標若有必須核廢者得限期令其修改以一次為限修改後仍不合時即核廢之併繳印花稅發還
- 六 商標經實業部商標局核廢後改用另一商標呈請註冊者其註冊各費另行依法呈繳
- 七 未領註冊證之商標無論呈請中或公告中所經程序概不生效應另行依法向實業部商標局呈請註冊
- 八 廣東地方政府所辦商標異議或評定各案件概不生效
- 九 不依本辦法領取實業部商標局註冊證書者其原領之廣東地方政府商標註冊證書無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 丙 關於特許漁業案件
- 一〇 凡經廣東地方政府核准發給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六七八各款特許漁業執照之漁業人應將所領執照連同原報登記文件二份及印花稅一元呈由廣東建設廳轉送實業部驗換漁業執照其登記費免予再繳
- 一 實業部審查前項文件如認為於法不符時得糾正之俟憑照改正後再行發給執照
- 丁 關於鑛業案件
- 二 凡經廣東地方政府核准開採之各鑛業案由各鑛商依照鑛業法之規定補具應繳各文件連同印花稅二元呈由廣東建設廳轉請換給部照其各該案之呈請公費執照費等免予再繳建設廳應將以前轉收各鑛商呈請案內公費執照費查明分戶開列清冊送部查核
- 三 凡經廣東地方政府核准開採之各小鑛案未領有部照者各鑛商應依照鑛業法內小鑛案權各規定補具應繳各文件連同印花稅二元呈由廣東建設廳核明填換本部預印之小鑛業執照建設廳應即將執照報單登記事項圖及其他應備各文件轉部備案其公費執照費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四 凡從前經農商部核准給照之鑛應由廣東建設廳查明是否繼續開採如確已廢棄時應呈部撤銷其鑛業權
- 戊 關於會計師技師技測漁輪長漁撈長案件
- 一五 凡領有廣東地方政府會計師技師技測設書或漁輪長漁撈長登記證書應開具履歷並詳細敘明學歷及服務經驗連同證明文件及原領證書或登記證繳納印花稅二元送呈實業部驗換證書或登記其證書費登記費免予再繳
- 一六 呈驗證書登記證查驗資格與現行會計師條例技師登記法技測登記條例或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規定不合者其原領證書或登記證無效所繳印花稅發還
- 己 關於其他案件
- 一七 除上列各案件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如有其他經辦案件其職權不屬於地方政府者應由廣東建設廳隨時呈核核辦
- 一八 本辦法規定執照證書或登記證之換執照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逾期一律作新案辦理
- 一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
年七月二十
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實業部為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指導處
 - 三 統計處
 - 四 編纂處
-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印信典守事項
 - 三 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 七 其他庶務事項
-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 二 輸出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 三 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 四 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三 各地出口貨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 六 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譯事項
 - 四 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譯事項
-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 二 研究國際貿易關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 三 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長副局長前任秘書及各處主任副主任專員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五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任何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辦事除本局組織條例外應依本局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按季規定職員須依時到局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

核准向總務處支領之費支實銷但本埠乘車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為原則

第一條 職員奉假以確切必要事故為限

第二條 職員病假應經醫生證明並須將醫生證明或藥方交存總務處備查

第三條 職員出差或請假期間對於原有經辦事務應先覓妥代理人並詳為說明以免貽誤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〇條 職員因公出差者車資得報經主管長官

簡章事項得以口頭報告之

第九條 職員出差調查事件完竣應用書面報告但

第八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條 職員調閱卷宗應負責妥為保存

第六條 本局公文均須經本局長閱但局長得委託副局長行之



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實業部駐外商務官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

實業部公布同年四月

十四日修正第二條

商埠

第三條 商務官職務如左

一 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稅則及一般實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國產推銷宣傳事項

三 實業部外交部及財政部交辦事項

四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事項

五 本國實業機關團體請託調查事項

六 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第四條 商務官承實業部長之命兼受駐在地本國

駐外大使或公使之指揮監督辦理前條規定職務

並得委託駐外領事協助執行

第五條 商務官得因職務上之需要經實業部核准

設置中文及洋文秘書或辦事員

第六條 實業部於派定商務官後應即通知外交部

轉知派駐國政府

第七條 商務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為明瞭國際貿易狀況而查改進本

國工商業起見得設商務官於本國駐外使館或駐

外使館所在地以外之重要商埠

第二條 商務官分類如左

甲 商務參事簡任派在駐外大使館

乙 商務秘書簡任派在駐外使館或公使館

丙 商務專員簡任派在使館所在地以外之重要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本章程業經實業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在案)

九日命令廢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日實業部公
亦同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為隨時瞭解國際貿易狀況而查改

通本國工商業起見得設商務專員分駐本國駐外
使領館駐在地或重要商埠

第二條 商務專員職務如左

一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
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華商及華工調查報告
事項

三 關於國產宣傳及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出版
物徵求事項

四 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調查事項

五 實業部交辦事項

六 國內外工商業者請託調查事項

七 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第三條 商務專員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

之指揮其駐於大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
簡任其駐於公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處
任

第四條 商務專員得因職務之需要經實業部核准
設置中文及洋文秘書或辦事員

第五條 商務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

十九日實業部公布二

十四年五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中外商約之內容設商約研

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由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必

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參加討論

政務次長商辦司司長暨主管科科长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以政務次長為主席次長因故

缺席時由商辦司司長代理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商辦司司長隨時陳

請政務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委員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 部長交會研究者

二 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六條 研究事項由主管科搜集材料其重要者並

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先行研究擬具意見送會討論

第七條 委員會研究結果呈經部長核定後向外交

部提出方案為修約時之參考資料

第八條 委員會因所有會議紀錄及例行文件等事

項之處理得設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指派部員兼充

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四日實業部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 本 本 國 本 必 須 全 屬 國 人 於 必 要 時 得 利 用 外 資 為 流 動 金 但 不 得 附 有 妨 礙 經 營 主 權 之 條 件
經 營 經 濟 權 營 業 權 管 理 權 應 屬 國 人 但 技 術 各 部 之 管 理 於 必 要 時 得 聘 用 外 人
原 料 原 料 應 充 分 採 用 國 產 於 必 要 時 得 參 用 外 國 原 料 惟 所 用 之 外 國 原 料 以 無 相 當 之 本 國 原 料 可
代 用 者 為 限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七等	第六等		第五等		第四等		第三等		第二等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資本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完全外國原料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大部份外國原料	完全本國原料	完全本國原料	大部份本國原料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外國技師	外國技師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施行

布同日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

人由部長遴選部員補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

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

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

由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

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摘要

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

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

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

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

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八日)

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

國民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實錄
部公布同年十月八日修正

專家爲設計專員

第六條 本會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稻麥檢驗組

三 茶葉檢驗組

四 牲畜產品檢驗組

五 蠶絲檢驗組

六 桐油檢驗組

第七條 本會設組主任六人組副主任六人至十二人技術員十人至三十人事務員八人至二十人

承主任委員分任各組事務

前項組主任組副主任技術員事務員均由實業部

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各組主任副主任技術員及事務員得

指派部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得招收練習生並酌用僱員其額數由

主任委員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一〇條 本會各種檢驗事務未經設立專組者得

指定委員或設計專員負責主持之

第一一條 本會應依據本規程第三條之任務擬定

各項方案或辦法由主任委員呈請實業部核准施

行

第一二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及設計會議均由

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組主

任組副主任及設計專員出席設計會議依各組檢

驗分別舉行由有關各委員組主任組副主任及

設計專員出席

第一三條 全體會議及設計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

席

第一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國產商品品質等級之鑑別事項

二 關於國產商品標識作偽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國產檢驗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其他與國產檢驗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實業部部

長指派部員或聘請專家充任之商業司可長暨主

管科科長爲當然委員未派定專任主任委員前並

得以商業司可長兼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爲舉辦各種檢驗得呈准實業部聘請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十三年

六月四日實
業部公布

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個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紙收一次證明書費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類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已經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如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原則第一二四等項之規定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

第九條 凡製造工業品所用原料如有違背國貨原則第三項之規定及用外國原料得木因原料者不得發給國貨證明書已發者於查實後撤銷之

關於第八條及第九條國貨證明書之撤銷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述明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公布同
日施行

- 第一條 凡直轄於實業部之國貨陳列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 第二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由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
- 第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調查股
-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標記文件圖章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商場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五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全圖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 六 關於省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 八 關於保管人員之訓練事項
- 第六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 二 關於督導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 四 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 第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館長三人股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館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 第八條 館長選任或委任股長委任股員由館長擬定呈實業部備案
- 第九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因需要僱用保管員及書記由館長酌定員額呈實業部核准

- 第一〇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定期彙集出品一次徵品規則另定之
- 第一一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九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但對於特種出品得隨時彙集展覽
- 第一二條 展覽會期內應審查出品擇尤給獎並查規則另定之
- 第一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設參考室陳列海外商品
- 第一四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商場營業規則另定之
- 第一五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講演會
- 第一六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或各省市蠶桑工商會調查各地市場情形
- 第一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延聘評議員評議員為名譽職
- 第一八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

日貨業部公
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須為中華
民國人
-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一〇 醫藥品類
 - 一一 工業原料類
 - 一二 其他商品類
- 第三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 二 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 第五條 徵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 一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為限
 - 二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為限
 - 三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為限
 - 四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為限

- 第六條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為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為限
-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及商會有代部轄國貨陳
列館徵集出品之責但出品人亦得逕送陳列
- 第七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
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另定之
- 第八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並負責保管但
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第九條 出品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列
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憑原給收據領回
或換新品陳列
-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則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實業部於部轄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
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
-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實業部長按照品類分別聘任
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
審查委員按照品類分任審查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調用館員
- 第五條 審查出品之分類依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
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審查出品應按左列標準
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原料品

- 一 形狀
 - 二 實質
 - 三 色澤
 - 四 夾雜物之多少
 - 五 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 六 裝置之善否
- 第七條 出品有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 第八條 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
錯誤時得令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化驗等手續致損壞物
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出品有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
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提出證明書審
查委員會認為有確實理由者仍付審查
 -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與本身有關係之出品應
聲請迴避
 - 第十二條 凡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發
表以前審查委員應守秘密
 - 第十三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
報告主席團全體委員會決定之由主席呈報實業
部長核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認為有疑
義時得重行審查
- 第十五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分類等第給獎、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特等獎
 - 二 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 優等獎
 - 三 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 一等獎
 - 四 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 二等獎
 - 五 不滿六十分者 不給獎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給獎者由實業部長發給獎狀主
席及審查委員均須署名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征集出品規則

(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實業部轄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征集出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實業部核准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以有中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普通教育用品類
 - 二 專門教育用品類
 - 三 特殊教育用品類
 - 四 其他教育用品類
- 第三條 出品人須按照本會印成之出品志願書及

說明書分別填明送同出品送會陳列

第四條 各處應徵之出品送交近商會或本縣政府代收轉京或直接送本會亦可

前項送會展覽之出品須於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

第五條 本會徵品同一廠號其出品同樣者以一件至五件爲限

第六條 各處送到出品由會解裝點收附檢應即填給收據

第七條 點收出品時如有損壞殘缺等事應在收據上註明點收後保存責任除過人力不能防禦之損

害外均由本會負責

第八條 本會陳列方式分下列二種

一 特約陳列國內各大學及各大教育用品廠商得向本會約定一間或二間陳列室自行裝置陳列

二 普通陳列各處送到之出品由本會分類陳列

第九條 各種出品俟本會閉幕審查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條 凡欲另備大宗出品在會期內銷售者須按照本館商場規則辦理之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章程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
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館依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舉行棉織品展覽會

品展覽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國產棉織品改良製造推廣產銷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遵奉部令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會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四條 本會由館長呈請工商部部長聘任棉織業專家爲委員並以館長爲當然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開會時以館長爲主席

第六條 籌備委員負徵集棉織品之責

第七條 凡願出品陳列展覽及會場佈置事項由館長督率館員辦理

第八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其在會期中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給獎亦查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設評議會凡有贊助會務者均得聘請爲評議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征集出品規則

則

部轄國貨陳列館棉織品展覽會徵集

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內產棉織品爲限

第二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四類如左

甲 棉織疋頭

乙 棉織服用品

丙 棉花

丁 棉花

第三條 出品人應按照本會印成之出品圖書及出

品說明書分別填明送同出品送會陳列

第四條 各處應徵之棉織品送交就近商會或縣政府或本會徵集委員代收轉運或直接送至本會亦可

可

第五條 本會徵品同一廠商其出品同樣者除爲陳

列裝飾多備出品外餘悉依照左列數量之限制

棉織疋頭 以一疋至三疋爲限

棉織服用品 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棉花 以一支至三支爲限

棉花 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第六條 各處送到出品由會解裝黏貼收編號後應即

填給正式收據

第七條 點收出品時如有損壞水漬等事應在收據

上註明點收後保管責任除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

害外均由本會負責

第八條 各種出品俟本會閉幕審查完竣後發還之

第九條 凡欲另備大宗出品在會期內銷售者須預

定地位自行陳列管理如交由本會代售按照本館

售品部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

草案部公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省市府所在地均應設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市

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由主管當局

呈請省市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其改任時亦

同

第四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股長數員若干人由館

長呈請主管當局派充其分股及職掌得採用部轄

第五條 之六七兩項不適用之

府廳級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先就各該省市徵集出品

第七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

第八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

出品

第九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每屆年終應詳述行狀

第十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對於部轄國貨陳列館

品由省市府舞尤給獎

部

第十一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對於部轄國貨陳列館

及各種博覽會負徵集出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規程由省市府主管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二月)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
前工商部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得就各該僑埠人較多商業繁盛之處設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二條 凡在海外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其所在地名稱定名曰某某地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三條 凡在海外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當地僑商推舉館長一人並由館長遴選技術員事務員及書記看守生等各若干人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當地僑商籌募應用
- 第四條 凡在海外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 第五條 凡在海外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擬訂規程呈請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核准備案
-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由工商部頒發國防伴立信守
-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籌募經費應按月將收支各款公告當地僑胞並彙報使領轉報工商部

查核

第八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館長技術員事務員

應各開具履歷彙送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查考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以該埠國內工商出品

得送呈工商部轉行各省暨各特別市並令首都國

貨陳列館接洽辦理其設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調查股

第一一條 總務股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彙報文件副管卷宗及典守印信等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

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館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其他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一二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設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記載出品簿冊及編製標識目錄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四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一三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調查事項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及稅則報告事項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一四條 各股股長一人既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如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均由館長酌定

第一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運售出品其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每年應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由館長酌定

第一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斟酌當地情形擬訂規程時酌定之

第一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展品規則

(十八年二月)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
前工商部公布

- 第一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除就當地僑商徵集出品陳列外應徵集國內各省暨特別市工商重要出品擇其可銷於僑埠並為國際貿易品者分類陳列
- 第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暫分十類列左：
 - 一 染織工業品類
 - 二 化學工業品類
 - 三 製造工業品類
 - 四 教育用品類
 - 五 飲食品類
 - 六 藝術品類
 - 七 原料品類
 - 八 農林品類
 - 九 礦產品類

一〇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先由出品人製備樣品或模範運往陳列得有銷路再行指定大宗出品

第四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得選呈工商部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國貨陳列館或其他籌備出品機關遵照辦理

第五條 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出品應斟酌交通情形運交上海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或廣東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運出口關於出品文電均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辦理俾便接洽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凡經選寄國貨陳列館裝運出口所有經手代付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均須照數由各該本館償還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大宗出品應照品量備價但有國內工商界自願出品陳列以利推銷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國內出品人應繳樣品模範或大宗品物均須照式填寫說明書二份一份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存查一份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備考其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收出品應填收據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分別轉發各出品人存查

第一〇條 凡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品樣模範運往海外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類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聲請發還者陳列滿一年後應即發還如有損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照價負賠償之責

第一一條 凡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洽或由本部國貨陳列館轉行知照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十八年二月)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
前工商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
前工商部公布
- 第二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
前工商部公布
- 第三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人兼承辦長陸務段長
其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 第四條 售品部刊用圖章依照各當地商標暫行辦
理
- 第五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爲兩種
一 當地出品
二 國內出品
- 第六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編
號登記
- 第七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 第八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 第九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移交
總務段長兼收存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 第十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
清楚分別發給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工商部國貨陳
列館轉發國內各出品人具領
- 第十一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疊式發票一給
購主收執一交司帳員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
存查
- 第十二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售現款不折不扣
存查
- 第十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對於當地出品或
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 第十四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
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售品部擔負全責
- 第十五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本館
第一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本館
國貨陳列館轉向國內出品人代辦其交貨付價轉
運等手續悉照普通出口貿易方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經售國貨可在出
品人原定價格上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費照
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查核轉
行通告國內出品人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海外之中華商會均得依商會法第三條

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商品陳列所即名為某某地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由所屬商會推舉所長一人辦理之

第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第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擬訂章程由商會呈送當地使領節核轉實業部備案其未設使領節各埠得由商會逕呈實業部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記由所屬商會呈請實業部刊登

第六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經費由商會籌集其收支狀況應按月公告之並彙報所在地使領節查核

第七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設集國內商品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設左列三股

- 一 地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改選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調查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子印信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備事項
-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記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識目錄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 四 關於推銷國貨之接洽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當地人口貨物檢查稅則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由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所長應由商會開具履歷

應送由當地使領節報或逕報實業部查考其故
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編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得酌當地情形於章程中定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征集國內商品辦法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征集國內

商品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
日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征集國內出品

暫分左列各類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一〇 醫藥品類

一一 工業原料類

一二 其他商品類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物品得商請首都或

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代辦其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之

省市得商請該省市商會代辦

第三條 國內應徵之出品出品人應將物品交由前

項之代辦機關轉運海外商品陳列所但遇特殊情

形得先送樣本或模型

第四條 出品人應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隨同出品

運往海外商品陳列所一份存代辦機關先送樣本

或模型者亦同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收到出品應填具收據寄

由代辦機關轉交出品人

第六條 應徵之物品樣本模型均不發還但出品人

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出品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得由代辦機關

代墊商知海外商品陳列所照數償還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指定品類徵集大宗時應

商請代辦機關與出品人協商辦理

第九條 出品人得委託海外商品陳列所代售物品

其辦法由雙方自行協定

第一〇條 國內出品人應徵時應與當地代辦機關

接洽但能運與海外商品陳列所直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日國民政府公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銷者均名為展覽會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第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第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第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品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

場園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圖

章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

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呈請核准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說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價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類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圖

章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

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呈請核准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左列文件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敘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說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價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類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一〇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一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派人常用駐會自行保管

第一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發給免稅證書及減費通單

第一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一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第一五條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一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各商人暫爲寄存者屬之

第四條 前條各項物品應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 一 貨名
- 原料品
- 機械製造品
- 化學製造品
- 林產品
- 水產品
- 狩牧產品
- 手工製造品
- 美術品
- 礦產品
- 農產品
- 藥品
- 專利品
- 參考品
- 其他貨品

二 用途

三 產量

(一) 去年數

(二) 過去五年平均數

四 出貨時季

五 出產地

六 銷行地及銷行數量

七 價值

(一) 出產地最高額最低額

(二) 銷行地最高額最低額均以臨時市價爲標準

八 運輸方法

九 運費

一〇 捐稅

一一 圖表

第五條 凡認爲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陳列展覽

一 妨害衛生

二 煤烈品

三 危險品

第六條 本會設辦事處其規則另定之

沿綫各地出產貨品介紹通訊訪問事宜均由辦事處負責處理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各路按月分別撥解其撥款方法由鐵道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

處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鐵道部公布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依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辦事處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置下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宣傳暨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徵集股 掌理保管徵集貨品紀錄簿冊編製標號說明及介紹通訊訪問調查代售暨招待各

行向事項

三 編訂股 處理編製統計圖表報告標本及一切刊物編印事項

四 陳設股 處理工藝機械農產礦產林產水產等各種貨品分類陳設整飾設計等事項

各股之下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股長四人(比照一等路課長待遇)

專任處員三人(比照一等路課員待遇)

兼任處員若干人

書記官六人(比照一等路事務員待遇)

陳設股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副股長一人(比照課長待遇)

第四條 主任由鐵道部長派員充任承部長之命

總理會務監督稽核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副主任由鐵道部長派員充任補助主任

處理事務

第六條 股長由鐵道部長派員充任承長官之命分

掌各股事務

第七條 本處專任處員由主任派員呈請鐵道部長

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領各組事務

第八條 兼任處員由主任就部局職員中遴員呈請

鐵道部長核准兼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事務

第九條 本處書記官由主任派員派充呈請鐵道部

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助理事務

第一〇條 本處得視事務上專門之需要聘請專家

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一一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一二條 本處辦公經費由主任擬定呈請部核

第一三條 本處在各大都市巡迴開會時一切臨時

會務陳設費用及其川旅膳宿裝運各費由主任呈

報鐵道部實報實銷

第一四條 本處事務隨時由主任呈報鐵道部彙核

施行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

鐵道部隨時修正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征集出產貨

品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徵集

出產貨品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 一 全國各鐵路沿綫出產貨品與本會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各項相符並不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均得應徵本會展覽
- 二 凡應徵各項貨品在可能範圍內均應附各該貨品之圖例及分析圖形並按照本會所備之調查表式詳細填註如有必要時應附送照片並詳細說明書以資查考
- 三 凡應徵貨品其不能經久或容易變化者如水果蔬菜之類則應做成標本或攝成照片並將其性質註明
- 四 徵集貨品每種之數量應以適合於陳列並能將其整個形性表示以及便於巡迴運送為標準其最低限度約如下列
- 五 凡應徵各項貨品之包裝方法或箱或匣或包裝之須便於啓閉卸離經拆卸仍屬完整以便巡迴運送之用
- 六 凡應徵各項貨品在運送之前應包裝妥善如係容易破壞之品應於包裝封面用紅線標明「小心運送」字樣以免破壞之虞
- 七 凡應徵各項貨品須由經徵機關或團體奉准各該貨品之情形或裝木匣或裝玻璃瓶或繫彩線其裝法以適美觀而不甚耗費為限
- 八 凡應徵各貨品得由經徵機關或團體備函交路站免費運送其願郵寄者聽便
- 九 凡應徵貨品除寄存者外其餘概不發還寄存品之寄存期間須於徵集時聲明之屆期則將原品歸還但發還時應將該項貨品攝成照片以代原品之陳列
- 一〇 凡應徵貨品送達到處時其寄存品由本處發給正式收據將來交還時須憑原正式收據領取其贈送品由本處備函及禮不另給收據

鐵道部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展覽品調查表式

×種		×等級		貨名		備 考	
商 標							
用 途							
產 去 年 數 目							
區 過 去 五 年 平 均 數							
出 產 地				出 產 時 季			
銷 行 地	甲 地	銷 行 數 量	運 費	捐 稅			
	乙 地						
	丙 地						
	丁 地						
價 值	出 產 地	最 高 額					
		最 低 額					
	銷 售 地	最 高 額					
		最 低 額					
運 輸 方 法							
鐵 路 所 運 之 數 量							
廠 家 地 址			資 本				
經 理 人 姓 名			製 品 人 名				
贈 送 者 姓 名		商 號	地 址				
寄 存 者 姓 名		商 號	地 址				
△ 徵 集 者 姓 名		某 路	某 站	某 機 關			

一
八
七

注 意

- 一 價值以填報月市價為標準
- 二 有此×符號者係本會自填
- 三 有此△符號者由路局或各機關填註
- 四 其他均由出品人自行詳細填註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審查出品辦法

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

處審查出品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 一 本處徵集品不論贈送寄存或搜集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評定之
- 二 審查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 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展覽品以國產為標準其非國產品概不得展覽但本國工業製成品其原料或為外產者不在此限
- 四 審查委員會評定各種出品依其形狀酌量裝潢

圖表之優劣為標準分別等第依次給獎

凡出品未經評定者不得給獎

五 評定出品優劣之分數依左列辦法辦理之

- 一 各項展覽品經本處審查委員會評定認為品價優良者由本處按下列規定分別給予獎章獎
- | | | |
|---|--------|----|
| 1 | 九十分以上者 | 超等 |
| 2 | 八十分以上者 | 優等 |
| 3 | 七十分以上者 | 一等 |
- 一 本處獎章給予工業品製造人發給給予天然

品出品人

- 一 出品人出品之品質相同而形狀及名稱有多種者擇其最優者給獎
- 一 出品經給獎後如無顯明確實之進步本會第二次開會時不再給獎

六 出品審查中關於產籍或體質如有疑義時得向出品個人或法人或徵集者詢問之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處處務會議修正之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〇・一公斤)

公衡 等於十公斤 (一〇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丈 等於尺萬分之二 (〇・〇〇〇〇一尺)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一尺)

尺單位 等於十尺 (一〇尺)

丈 等於百尺 (一〇〇尺)

引 等於百尺 (一〇〇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二五〇〇尺)

地積 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畝)

毫 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〇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〇一畝)

畝單位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畝)

畝 與萬國公制相等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〇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 (〇・一升)

斗 等於十升 (一〇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升)

重量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錢 (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錢 (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錢 (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錢 (六二五斤)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〇一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六二五斤)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區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係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

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



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一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定
度量衡檢定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一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一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管機關得取府或停止其營業

第一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亦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衡之直尺曲尺摺尺卷尺等類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類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類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類

第七條 度量衡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之但標準稱名稱得用世

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預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蓋印凡不易蓋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蓋印之金屬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厘之彈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一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精密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二條 玻璃精密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三條 鋼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分

第二四條 衡器之及及與及鋼及之部分應使爲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

第二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二九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〇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一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二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三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五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六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三九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〇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一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二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三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四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五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六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第四九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三 桿秤 其秤之末端并降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長度之金屬

第三〇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麻、線等物其秤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二

第三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秤上下其懸鈎或懸盤應具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一度器公差

名稱	別	公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釐及大於二分之一釐者	加二公釐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釐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一公釐者及爲簡	加一公釐
扣尺	一尺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釐
一般器公差		
名稱	別	公差

全量	公差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	公差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重	量	公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分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過公差		
各以五倍過		
市用器		
重	量	公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二釐以下	十分之二毫	

三 法馬公差

重	量	公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分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過公差		
各以五倍過		
市用器		
重	量	公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二釐以下	十分之二毫	

五釐 十分之三毫

一分 十分之六毫

二分 十分之四毫

五分 一毫

一錢 二毫

二錢 三毫

五錢 五毫

一兩以上每三個爲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過公差各以五倍過

第三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確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條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品證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蓋蓋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〇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十九年一月九日)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案備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爲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其

交通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

廣東陝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

及各特別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新疆

熱河察哈爾綏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

成劃一

第三期 青海西藏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

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

時得由各該地方政府申敘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奪

第四條 工商部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成立全國度

量衡局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

養成所

第五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

區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年成立度量衡

檢定所

第六條 各省區及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

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度量衡

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

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

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

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咨

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

由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第一〇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政府推行度量衡

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

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

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爲

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

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

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

之規定呈請登記領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

導製造新度量衡器具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

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六條之規定限制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

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

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 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

者應一體作廢

一〇 宣布劃一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

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咨由工

商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布劃一後工商部

應令全國度量衡一局派員前往該省區將結果

詳爲審核彙報國民政府考核

第二二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政府依限制一度量衡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

各省市政衡依限制一度量衡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工商部公布

第一款 訓練人才

一 請已發學員至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訓練之蘇浙閩皖贛粵湘鄂遼詩熱魯十二省及
京滬漢青廣五市考送一二兩養成期未足額之
各次檢定學員在第三養成期開學前如限送部
飭所訓練

二 請未送學員至本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訓練之吉黑蒙晉桂豫陝甘川滇藏綏西青夏新
十六省及平津兩市於第三養成期開學前如限
考送或保送檢定學員送部飭所訓練
三 請各省市政府於所送本部訓練之一二等檢
定學員畢業回籍後即飭派該員等規訓訓練三
等檢定員

四 現值度量衡政務急待進行之時所有各省市
已經訓練成材之檢定員不宜任其閑散致就別
業應請各該省市政府速飭回籍任事
說明 查訓練辦理度量衡行政及檢定技術之人

才係劃一度量衡之主要事項照本部訓練全國
人員原有計劃預計每年以縣為單位至少每縣
須儘先訓練一人一二三等檢定員均先行由
本部訓練以作模範嗣因各省市送來學員人數
多難足額且學員不能如限入學若保送檢送未
到第一養成期開學四月至六月選事實上竟
至延後三個月之久至九月始訓練完學備照此
辦法而欲將各級檢定員概由本部訓練則時間
上斷不敷分配不擬已改定計劃本部暫具訓練

一二等檢定員而以三等檢定員由地方訓練現
在浙省已擬具章程預備開設此項檢定員訓練
班即以已擬在本部畢業之一二等檢定員計劃
訓練至第二第三推行區十二省雖在二十一年
及二十二年底完成然多屬地處僻遠交通阻隔
學員遠途往還需數月之時日者故該省區擬
照劃一期尚遠然亦應及早籌劃養成檢定人才
以為如期設立度量衡行政機關之準備

第二款 設立檢定所執行行政

一 請已將劃一程序各部備案而未正式設檢定
所之第一推行區中蘇皖贛湘鄂豫魯粵豫各省

津青各省市趕於本年年底以前成立檢定所並
按原定省市劃一程序之規定時間由縣縣市或
數縣市聯合成立檢定分所如規定暫時不設檢
定分所併歸縣政府辦理者亦應專案飭知各縣
籌辦

二 未將劃一程序各部備案之第一推行區內吉
黑桂晉冀各省及北平市應趕速擬具劃一程序
決定成立檢定分所所期限及其他推行宣傳等
辦法送部備案如限實行

三 第二推行區內察綏陝甘新夏第三推行區內
之西青各省應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
定擬具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以便決定成立檢定
所及分所日期暨推行宣傳等辦法各部備案如
期實行

四 檢定所及分所成立後應分部執行以下事項

政務
1 宣傳新制之利益獲器之弊害使人民對於
劃一度量衡有深切之認識

2 凡檢定所及分所均應儘先備價向本部承領檢定用器全套並備合各縣市遠運原案級價額用部額之各種度量衡器具以爲執行職務及推行新器之標準

3 調查舊器與新制比較折合成表公布俾人民對於新制不隔閡商人對於物價之漲縮有所依據

4 定期禁止製造舊器俾新器日益流行若器減少

5 舉行營業登記件舊度量衡器具業者有所憑藉

6 指導製造新器改良技術不精之積習

7 指導改造舊器使廢物可利用

8 定期禁止販賣舊器則舊器漸歸淘汰新器日益流行

9 檢查器具使無不合法者強繼其間妨礙劃一

10 廢除一切再容始可將不合法之器具根本剷除

說明 度量衡劃一之政務須有一執行機關負責辦理此機關在中央即全國度量衡局在各省市即度量衡檢定所在各縣市即分所各省政府送部訓練成材之各級檢定員即爲執行此項政務之主要人員然迄今僅浙江福建兩省南京上海兩市設所遼東山東廣東等省漢口廣州等市於主管機關設有專設辦事處其餘已擬定劃一程序及未擬者均多未設所度量衡政務毫無基礎故本條實今日急務

第三款 推廣製造

一 籌設各省市地方製造度量衡鑄工廠以爲

民營製造廠之先導並可以所出成品先行供給一公用度量衡之用

二 督辦獎勵民營度量衡製造廠之辦法以鼓勵商民集資設廠製器務求增加新器之來源俾供應給求供劃一之功早竟

三 趕早定期實施度量衡營業條例並訂定施行規則俾以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有所憑藉試行製造新器器具

四 於各省市所辦公立工廠中趕即添置製度衡模利用原有機械翻砂等廠及一部份人工附設度量衡製造場廠此節省經費縮短設備時間之辦法尤易實行

說明 度量衡各器爲劃一度量衡之唯一工具如無器具使用則雖有劃一不啻徒託空言無補事實故省市地方亟應籌設度量衡製造廠兼製造各器以俟實用依度量衡營業條例以製造爲營業者可免營業販賣修理用原動力機械製造人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繳執照費五十元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手工製造三十人以上者僅二十元三十人以下者僅十元而備販賣及修理者不過一二元而已此項條例如果及早實施而各省市政府又行推行新制器具則社會自當有起而響應商廠者然獎勵辦法亟應同時頒布俾商民獲利而樂於從事至官立模範製造廠各省市雖在必設然財政困難各地皆然萬一省市之力或不能即行趕辦者似可儘先依照第四條辦法行之則所費不鉅而大模範器具製造之基礎略備

第四款 完成檢定檢查工作

一 檢定工作概辦全省官立商營度量衡製造廠製成之出品均須經過精確檢定然後鑄製刻記准其販賣使用此爲器具製造後考核其製造技術之是否精良器具之是否合法在各省市設廠製器之時即應同時成立檢定至於檢定所或分所之內以查檢定(此項檢定之設備及檢定用器之購置尤屬各省市檢定所及分所之重要政務)故製造出品之地必須有檢定所爲之檢定器具否則出品雖多依法不准行使也

二 檢查工作已經檢定行使之器具尚須經過檢查此爲防止合法度量衡器具之中有偽造或自外來之不良器具混充其中致礙劃一故檢定所及分所執行劃一度量衡之最後工作即爲檢查檢查分當年及臨時兩種由檢定所或分所畫分區域施行經過常年檢查後之區域如再發現有不良之器具時仍應舉行臨時檢查各種檢查完舉暨蓋檢查圖印或須給憑證之後則檢查之功完成此爲劃一度量衡之成功

說明 檢定費之徵收辦法去年本部曾提出專案請度數推行委員會討論後雖將各器受檢定時繳費數目議決然本部再因斟酌以爲此案關係各省市地方行政故各省市政府代表及事業界專家再加研討審度結果如無異議再行呈請國府暨行政院公布施行辦法似較秘密故本屆會議此案仍須徵求各會員同意以作最後之決定

第四款 完成檢定檢查工作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全國度量衡會議
第二次大會通過

- 一 由工商部分請中央各機關各省市政府於本年十二月以前擬令通飭所屬機關凡公文函件及各種刊物上所列關於度量衡單位名稱自二十年起一律改用標準制
- 二 在京中央各機關均應各領度量衡標本器一份以資實用並比較折合應請一律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由最高主管機關造成所需數量備表咨各部院會之直轄機關則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由最高主管機關造表咨部並亦飭速向部購領
- 三 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各機關對於公用度量衡實行完成劃一辦法如須另有規定請儘於本年內擬定咨行工商部備案
- 四 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需用度量衡種類數量均應及早統計造成備表儘本年內咨行工商部以便按照機製成各器分別支配備用仍請通飭所屬直接向部購領
- 五 各省市地方籌設之度量衡製造廠成立以後應將製成之度量衡各器儘先提出劃一公用度量衡之利用但須將製造情形先行報請工商部備案
- 六 由工商部咨請農林部擬令通飭所屬全國森林鐵礦漁牧機關自二十年起所有關於度量衡等事項一律改用標準制
- 七 由工商部咨請交通部擬令通飭所屬郵政統計電務等機關自二十年起所有關於度量衡等事項一律改用標準制
- 八 由工商部咨請內政部擬令通飭所屬機噐監管理土地及土木工程等部分人員所有關於度量衡等事項自二十年起一律改用標準制
- 九 由工商部飭請中央研究院會同內政部通飭天文測量人員對於氣象報告之有關度量衡者於二十一年一月起改用標準制折合
- 一〇 由工商部咨請軍政部擬令通飭所屬機關部隊以及兵工部分人員所有關於度量衡等事項一律改用標準制
- 一一 由工商部咨請財政部擬令通飭所屬財務行政機關及各海關常關內地稅收機關鹽務機關稅則委員會等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對於度量衡等事項一律改用標準制
- 一二 由工商部咨請參謀本部專案通飭所屬機關暨各省陸海軍測繪局等所有關於度量衡等事項自二十一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
- 一三 由工商部咨請衛生部通飭所屬機關醫院凡關於度量衡等事項一概於二十一年一月起改用標準制
- 一四 由工商部咨請外交部依照去年本部原案與通商各國將陸處條約實行定期改訂一律以標準制為定期
- 一五 由工商部咨請司法部依本部去年原案通飭全國司法機關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凡判決書及一切訴訟案件與度量衡有關者應一律改用標準制其涉於私人買賣交易事項得暫行市用制
- 一六 由工商部咨請教育部依照本部去年原案通飭教育行政機關於二十一年一月起對於度量衡之儀器用暨一切採用書簿以及研究試驗所用之儀器有因度量衡者一律改用標準制並擬令飭知國內各閱書局所將標準市用制編入教科書即現行課本中有因度量衡者亦應一律統一改正之
- 一七 由工商部咨請鐵道部通飭所屬機關暨各路局一切事項凡參用非標準制度量衡或其他外國制度者均應一律改用標準制

完成公用度量衡實施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完成公用度量衡實施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日工商部咨各
省(附件)

為咨行事宜公用度量衡應於本年底完成劃一以爲

劃一民用度量衡之倡導一案經及年度量衡推行委

員會本部代表議決請由本部通行全國照案實施

茲由本部呈奉核准並函咨各院部會暨各省市政府

請飭所屬機關切實遵行其與各院部會主管事件關

係密切重大者並請本部專案函咨查照辦理各在案

現查劃一期限屆滿即所有全國公用度量衡完成

劃一實施辦法應規定上月全國度量衡會議會出

本部擬具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提出討論經

第二次大會議決全案通過茲經參酌原案辦法劃出

應請各省市政府實施者計分四項開列如下

1 由工商部咨請各省市政府暨令通飭所屬凡

公文函件及各種刊物上所列關於度量衡單位

名稱自二十年一月起一律改用標準制如軍用

私人交易買賣不能運用標準制者亦須以市用

制折合

2 各省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所用度量衡器具

之劃一及器具需用數量種類均應由各省市政

府及早統計成表儘早咨送工商部以便統籌製

成器具數目支配備發備用並請一面仿知備價

向部具領其特別需用之表秤磅尺捲尺等標本

器未經領發以前暫用他制器具者於配製時列
時亦應以標準制折合

3 各省市政府所屬地方籌設之度量衡製造廠

成立以後應即將製成之度量衡各器儘先提作

劃一公用度量衡之用並須隨時將製造情形報

請工商部備案

4 各省市政府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用度

量衡實行完成劃一辦法如須另有規定請儘於

二十一年一月內擬定辦法函咨工商部奉核備

案

前述四項辦法自屬各機關完成公用度量衡之初

步工作且具實施除呈請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核同

標本器各種價目單每種各三份送請察收請煩查

照核印分發所屬一體遵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附 度量衡標本甲組各器全份定價清單(一)

計開

1 一公尺三摺木尺機器刻度 一面標準制

一面市用制

2 市用木尺機器刻度

3 市用圓木升(附概)

4 市用圓木斗(附概)

5 三百市斤(即一百五十八)雙刀秤

斤 首級八十至三百斤 二 二十至一百

斤 二百市斤(即一百公
首級五十至二百斤 二 六十斤

7 一百市斤(即五十公
首級三十至一百斤 二 三十斤

8 五十市斤(即二十五公
首級十五至五十斤 二 十五斤

9 二十市斤(即十公
首級五至二十斤 二 五至六斤

10 二十市斤兩線紐秤 首級五兩至

二十兩 二紐零至五兩

11 四市兩線紐秤 首級一兩至四

兩 二紐五分至一兩五錢

12 一市兩線紐秤 首級一分至一

兩 二紐零分至一分

以上全份連裝箱定價國幣伍拾元正運費在外

度量衡標本乙組各器全份定價清單(二)

計開

1 一公尺三摺木尺機器刻度 一面標準制

一面市用制

2 市用木尺機器刻度

3 市用圓木升(附概)

4 二百斤(即一百公
首級五十至二百斤 二 二十至六十斤

5 二十斤(即十公
首級五至二十斤 二 一兩至六斤

6 四市兩線紐秤 連匣 首級一兩至四

兩 二紐五分至一兩五錢 國幣二元二角

以上全份連裝箱定價國幣貳拾元正運費在外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二十二年度)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實業部公布

一 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為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為單位一千公尺為一公里計

算地積時以一百平方公尺為一公畝

容量 以一公升為單位

重量 以一公斤為單位一千公斤為一公噸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一千五百市尺

為一市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市

畝

容量 即以一公升為一市升

重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一市斤分為十六市兩



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

長		度		量		容		重		量			
公釐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丈	公引	公厘	公釐	公錢	公兩	公斤	公石	公擔	公噸
3	3	3	3	3	3	2	0.15	0.15	1	1	1	2	2
市釐	市分	市寸	市尺	市丈	市引	市厘	市釐	市錢	市兩	市斤	市石	市擔	市噸
市用物	折合數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之標準制爲準則
- 第二條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

同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第四條 各機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辟敘理由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節價酌領

第五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定或檢查後認爲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由該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整理或更換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行日施

- 第一條 工商部爲實施度量衡法並籌議全國度量衡第一事宜組織全國度量衡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主管技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科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所長
- 二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 三 工商部遴聘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議地址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由工商部召集之會議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度量衡學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度量衡學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實業部核准

案備

第一章 定名及宗旨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國度量衡學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聯絡同志研究應用學術共

同推行中國度量衡新制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四種

一 會員

二 仲會員

三 名譽會員

四 贊助會員

第四條 會員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由會員二人之

介紹經理事會審查合格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國內外大學理工科畢業對於度量衡有專門

學術或相當研究者

二 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定期訓練並得有格證書者

三 曾受高中以上教育從事度量衡事業並原有相當之研究經驗者

第五條 仲會員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由會員二人或會員一人仲會員一人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合格者得為本會仲會員

一 國內外大學或相當程度學校之理工學畢業並有志研究度量衡者

二 經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定期訓練並得有及格證書者

三 曾在初中畢業並在度量衡事業之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名譽會員 凡於度量衡學術事業上有顯著成績或特殊勳勞者由會長或分會之介紹經理事會之提出得常年會到會員過半數之選決者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贊助會員 凡與本會以精神上或經濟上相當之贊助由會長或分會之介紹經理事會之提出得常年會到會員過半數之選決者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八條 仲會員之資格 凡仲會員具有會員資格時可正式請求升格由理事會審查核准後再補繳入會費得升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會員

一 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得參與本會常年會及特別大會

三 有享受本會發行之印刷刊物及借閱本會圖書之權

四 研究問題需要參考書籍或其他文卷時得申請本會可能在範圍內代為搜集之權

五 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六 有繳納入會費及常年費之義務

七 有擔任研究調查講演宣傳及投稿會刊之義務

八 有維持及謀發展本會之義務

第十條 仲會員

一 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二 有享受第九條(一)(二)(三)(四)三項之權利

三 有遵守章程納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

一 名譽會員贊助會員無被選舉及選舉權

二 有享受第九條(二)(三)(四)三項之權利

第十二條 凡各種會員因不遵德行爲或招搖傳事損害本會名譽者經理事會查實後立即除名

第四章 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費五元常年費五元

第十四條 仲會員入會費三元常年費三元

第十五條 名譽會員贊助會員免納會費

第十六條 凡會員仲會員入會時間若在該年之上半年則除納入會費外尚須繳本年常年費若在下半期則祇納會費本年常年費免繳

第十七條 常年費須於年會開會後三個月內收齊

第十八條 各項會費得由分會就地徵收但入會費全數及常年費半數須繳本會會計

第十九條 凡會員逾三個月不繳納會費者即停止其權利逾一年者則註銷其資格

第五章 會務

第二十條 會務

一 研究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計劃

二 擬具際坊頭一度量衡之方案

三 宣傳劃一度量衡之重要

四 協助劃一全國度量衡之進行

五 研究度量衡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六 編製各項關於度量衡事業之統計

七 調查全國度量衡新舊製之歷史及種類

八 著譯度量衡書籍以及發行度量衡刊物

九 受公私機關之委託研究及解決關於度量衡學術上行政上一切困難問題

一〇 辦理度量衡人才之登記及介紹

第六章 組織

第二十一條 本會組織分下列三種

一 理事會

二 董事會

三 分會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

一 以會長一人總幹事一人紀錄書記一人通訊書記一人會計一人組織之均由大會公舉之

二 本會會長即理事會主席任期無定

三 其他職員任期各二年每年改選二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

一 以全體會員舉出之董事九人組織之

二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三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董事互推之

第二四條 分會

一 凡一處有會員十人以上並認為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得呈請董事會之通過組織之

二 章程得另訂之但不與本會章程牴觸為限

第二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由會長聘請各種會員組織之

第二六條 凡理事會職員為辦事便利起見須以同在一地為限

第七章 職務

第二七條 會長

一 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 為理事會出席董事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八條 總幹事

一 襄助會長執行理事會一切事務

第二九條 紀錄書記

一 在理事會各特別會議或其他一切紀錄及編纂會議事宜

第三〇條 通訊書記

一 負責本會一切通信及綜理本會圖書事宜

第三一條 會計掌管

一 一切收支及庶務事宜

第三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計劃本會進行方針

二 編造每年預算決算

三 報告每年會務成績及財政狀況於年會

四 選決入會會員及仲會員

五 提出候選各名譽會員及贊助員

六 決議年會日期及地點

第三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決議理事會所不能解決之重大事務

二 決議許可分會之設立

三 審定預算決算及稽核本會財政出納帳目

四 決議募集基金及各種捐款辦法

第八章 選舉

第三四條 選舉

一 每年於開年會時由到會會員選出司選

委員三人辦理次年選舉事務

第三五條 董事或理事會職員由可選委員於每年會前提出候選董事或候選理事會職員各單用通

會前提出候選董事及候選理事會職員各單用通

第三六條 候選董事及候選理事會職員得由會員

十人以上連署於年會三個月前提交司選委員

第三七條 理事會職員連選得連任

第九章 開會

第三八條 年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地點均由理事會決定但須先期通告各會員

第三九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時間地點由會長酌定之

第四〇條 董事會每年在年會前開會一次如遇重要事件不及提出會議者得用通信表決之

第四一條 年會以會員仲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為開會法定人數國外會員不計

第十章 會址

第四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南京

第四三條 本會會章得由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十人以上連名提議修改之

第四四條 本會章之修改須經年會出席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通過為有效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以上連名提議修改之

本會會章得由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十人以上連名提議修改之

本會章之修改須經年會出席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通過為有效

以上連名提議修改之

本會會章得由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十人以上連名提議修改之

本會章之修改須經年會出席會員三分

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一月十日)

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日前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為審定特種度量衡組織審定特種度量衡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技監全國度量衡局

二 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衛生部交通部鐵道部農林部教育部財政部建設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專門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特種度量衡標準研究事項

二 關於特種度量衡名稱訂定事項

三 關於特種度量衡法規規定事項

四 其他關於特種度量衡事項

第五條 特種度量衡之審定範圍如左

一 關於力學熱學之計量標準

二 關於電學磁學之計量標準

三 關於工業試驗之計量標準

四 關於醫藥度量及精細物品之計量標準

五 其他關於科學上工程上計量之標準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開會時

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工商部採擇施行

其關於各部會主管者呈由工商部咨行各部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工商部延請國內專家或商請著名學術團體推派代表列席討論

第九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室辦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列三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製造科
 - 三 檢定科
 -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充驗及整印事項
 -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區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一〇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一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
- 等事務
-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 第一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聘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實業部委任
 -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 第一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 第一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 第一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 第一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設廠
 -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

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依度量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度量衡製造所
-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 一 業務課
 - 二 工務課
-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譯統計等事項
-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所長一人由主任課長二人技術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均由所長遴員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委任
- 檢定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
- 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得以全國度量衡局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用雇員及工匠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核定
-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辦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實業部考核
-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實業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 第一〇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轉實業部備案
- 第一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在國內重要地方分設製造廠
-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行 施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錄送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度量衡局發地方主管機關行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換照十年不敷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申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圓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圓

三 用手工藝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四 用手工藝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圓

五 用手工藝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申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圓

二 修理者一圓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款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
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

應備具申請書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繳

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 以製造為業者 一元

二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者 一角

第三條 市政府收到申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

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

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

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

區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一〇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

執照繳銷

第一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

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一二條 領有營業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一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應依照度量衡檢定

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

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一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以實價格

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一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

民國 五年九月十四日
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六條 各省市對於度量衡器具採用公道收費
制度者得停發營業執照其已發出者得公告限期
收回之

度量衡局備案
第一條 度量衡營業者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繼續
營業時應將原營業執照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批
註並印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
應備具聲請書(式附後)並依照度量衡器具營
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連同印
花稅費一元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呈請核發
許可執照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不登記或登記不合格
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營業執行停止營業
後私自營業者得按用度量衡法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條 度量衡營業者其本店或本廠分店或分
廠歇業時應將原執照或證件繳銷

第二條 應請領發許可執照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呈
送書件外並須覓具殷實商店證明其無度量衡器
具營業條例第七條各情事

第八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
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三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遺失時應於登當
地報紙三日後備具印花稅費一元聲請補發其聲
請補發執照者並應補繳照費五分之一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
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
印花稅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
檢定所或核發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
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九條 凡於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許可
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本區域或其他區域時
應備具聲請書連同本店或本廠原領許可執照及
印花稅費一元向當地主管檢定機關呈請核發證
明書件

第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由販賣或修理改製造業
或由製造改販賣或修理業時應另行聲請領照其
原繳照費不得抵算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程序向主管
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發給執照並連同執
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不得讓與或轉借
聯名領照之店主或廠主其中有人退出時其所領
執照應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批註並印並轉報全國
營業者之成器

第五條 領有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者應屬於顯
明易見之處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
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
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
定之並依照檢定費繳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六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價價格
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一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七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價價格
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一八條 當地主管檢定機關得隨時稽查度量衡
營業者之成器

第一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檢定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度量衡檢定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申請書一件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上項申請書之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申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當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 第五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整平平坦之地面及攝攝舉行之
- 第六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濕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 第七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 一 記載申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 二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 三 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為度量衡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 四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為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 五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種類形狀物質及構造式樣
 - 六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衡之長度重量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 七 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 八 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 第八條 各器具檢定後認爲合法者應由局所蓋蓋國印或給與證書
- 第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 第一〇條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 第一一條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 第十二條 復檢後認爲合格者應加蓋國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 第十三條 檢定時認爲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能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應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新制簡便折合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各省建設廳及實業社

類別	標準新制折合市用制			市用制折合標準制			
	標準名稱	單位	市用制	市用制	標準名稱	單位	
長	公	釐	mm.	分	0.00033	公	尺
	公	分	Cm.	寸	0.03333	公	尺
	公	寸	dm.	尺	0.0333	公	尺
	公	尺	m.	丈	0.0333	公	尺
	公	丈	Dm.	丈	0.3333	公	尺
	公	引	Hm.	引	33.3333	公	尺
	公	里	Km.	里	6.3333	公	尺
	公	分	Cm.	分	0.00011	平	方公
	公	寸	dm.	寸	0.0011	平	方公
	公	尺	m.	尺	0.0111	平	方公
面積	公	分	Cm. ²	方	0.0009	平	方市
	公	寸	dm. ²	方	0.09	平	方市
	公	尺	m. ²	方	9	平	方市
	公	丈	Dm. ²	方	900	平	方市
	公	引	Hm. ²	方	90000	平	方市
	公	里	Km. ²	方	9	平	方市
	公	分	Cm. ²	方	0.00009	平	方市
	公	寸	dm. ²	方	0.09	平	方市
	公	尺	m. ²	方	9	平	方市
	公	丈	Dm. ²	方	900	平	方市
地	公	畝 (平方公尺)	Ca.	畝	0.0015	市	畝
	公	畝 (平方公丈)	a.	畝	0.15	市	畝
	公	畝 (平方公引)	Ha.	畝	15	市	畝
體	立	方公	Cm. ³	立	0.027	立	方市
	立	方公	dm. ³	立	27	立	方市
	立	方公	m. ³	立	27	立	方市
	立	方公	Dm. ³	立	27000	立	方市
	立	方公	Cm. ³	立	0.027	立	方市
	立	方公	dm. ³	立	27	立	方市

標準制中文縮寫係採舊制之與法定名稱相合者以爲參考應用時須一律採用法定名稱以統一致惟在科學術語有必要時「分」「厘」「毫」得加偏旁以別之如長度「厘」「毫」重量「分」「釐」「毫」等「分」「釐」「毫」其用法可以「絲」「渺」「微」爲比 (一)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函各省建設廳及實業廳

類別	標準制折合市用制及舊營造車平詞與英制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車平制	英制
長	1 公分(cm.) =10公釐(mm.)	3 市分	3.125 舊營造車平分	0.3937 英吋
	1 公尺(m.) =10公尺(dm.) =100公分(cm.) =1000公釐(mm.)	3 市尺	3.125 舊營造車平尺	3.2808 英尺
	1 公里(Km.) =10公頃(Hm.) =100公畝(Dm.) =1000公尺(m.)	2 市里 3000 市尺	1.7361 舊營造車平里 3125 舊營造車平尺	0.6214 英里 1093.6143 英尺
面積	1 平方公尺(m. ²) =100平方公寸(dm. ²) =10000平方公分(cm. ²)	9 平方市尺	9.7654平方舊營造車平尺	0.7659 平方英尺
	1 平方公里(Km. ²) =100平方公頃(Hm. ²) =10000平方公畝(Dm. ²) =1000000平方公尺(m. ²)	4 平方市里	3.0141平方舊營造車平里	0.3861 平方英里
地積	1 公畝(a.) =100平方公尺(m. ²) =100公釐(ca.)	0.15 市畝 (知市畝二十分之三)	0.1628 舊營造車平畝	0.0247 英畝
	1 公頃(Ha.) =10000平方公尺(m. ²) =100公畝(a.)	0.15 市頃	0.1628 舊營造車平頃	2.4711 英畝
體積	1 立方公尺(m. ³) =1000立方公寸(dm. ³) =1000000立方公分(cm. ³)	27 立方市尺	30.5176立方舊營造車平尺	35.3166 立方英尺

標準制及市用制以外之他制及非法定名稱均為不合
法違犯者得依法檢舉之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制 項 別	標準制折合市用制及舊營造庫平制與英制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庫 平 制	英 制
容 量	1 公撮(ml.) =1立方公分(c.c.)	1 市 撮	0.0966 舊營造勺	0.0070 英及爾 (ri.) 16.5041 英米寧 (Min.)
	1 公升(l.) =1立方公寸(dm. ³) =10公合(dl.) =100公勺(sp.) =1000公撮(ml.)	1 市 升	0.9657 舊營造升	0.2200 英加倫
	1 公石(Hl) = $\frac{1}{10}$ 立方公尺(m ³) =10公斗(Dl.) =100公升(l.)	1 市 石	0.9657 舊營造石	21.9975 英加倫
重 量	1 公分(g.) =10公釐(dg.) =100公毫(cg.) =1000公絲(mg.)	3.2 市 分	2.6809 舊庫平分	15.4324 英克特(Gr.)
	1 公斤(Kg.) =10公兩(Hg.) =100公錢(Lg.) =1000公毫(g.)	2 市 斤 32 市 兩	1.6756 舊庫平斤 26.8089 舊庫平兩	2.2046 英磅(lb.) 2.5702 英金磅(lb. T.) (此米磅)
	1 公噸(T.) 10公噸(Q.) =100公衡(Myg.) =1000公斤(Kg.)	20 市 擔 2000 市 斤	1675.5583 舊庫平斤	0.9842 英噸(Tn.) 2204.6223 英磅(lb.)
備 考	1 公俄 =1.1023英噸(短噸) =0.9842英噸(長噸) 1 海里 =1.852公里 1 公斤 1.6534舊國平斤 =26.4544舊國平兩 =0.2667日貫 =2.4419舊營造分特(俄磅) 1 公尺 =3.3日本尺 =22.4972耳索克 1 升 =0.5544日升 =0.3048俄格爾森次(俄升)			

標準制及市用制以外之他制及非法定名稱均為不合
法並見者得依法沒收之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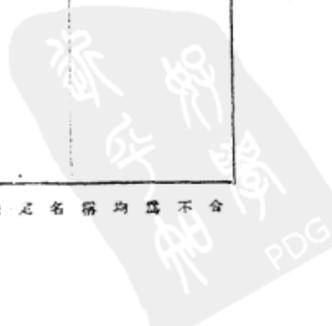
制別	市用制折合標準制及舊營造軍平制與英制			
類別	市用制	標準制	舊營造軍平制	英制
長	1 百分 =10市釐 =100市毫	$\frac{1}{10}$ 公 分 (cm.)	1.0417 舊營造分	0.1312 英 寸
	1 5尺 =10市寸 =100市分	$\frac{1}{3}$ 公 尺 (0.3333公 尺)	1.0417 舊營造尺	1.0936 英 尺
	1 5里 =15市里 =150市丈 =1500市尺	$\frac{1}{3}$ 公 里 500 公 尺	0.8681 舊營造里 1562.5065 舊營造尺	0.5107 英 里 546.3072 英 碼
面	1 平方市尺 =100平方市寸	$\frac{1}{9}$ 平方公尺 (0.1111平方公尺)	1.0851平方舊營造尺	1.1960 平方英尺
	1 平方市里 =25平方市引 =2500平方市丈 =250000平方市尺	0.25 平方公里	0.7535平方舊營造里	0.0965 平方英里
地	1 市畝 =6000平方市尺 =10市分 =100市釐 =1000市毫	6.6667 公 畝 (即公畝三分之二)	1.0851 舊營造畝	0.1644 英 畝
	1 市頃 =60000平方市尺 =100市畝	6.6667 公 頃	1.0851 舊營造頃	16.4407 英 畝
體	1 立方市尺 =1000立方市寸	$\frac{1}{27}$ 立方公尺 (0.0370立方公尺)	1.1303立方舊營造尺	1.3078 立方英尺

標準制及市用制以外之他制及非法定名稱均為不合
供參見者得依法檢尋之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制別 項別	市用制折合標準制及舊營造軍平制與英制			
	市用制	標準制	舊營造軍平制	英制
容	1 市瓩 =27立方市分	1 公 瓩 (ml.)	0.0068 舊營造瓩	0.0070 英及釐 (gi) 16.3941 英米瓩 (Min.)
	1 市升 =27立方市寸 =10市合 =100市勺 =1000市撮	1 公 升 (l.)	0.9657 舊營造升	0.2200 英加倫
	1 市石 =2.7立方市尺 =10市斗 =100市升	1 公 石 (Dl.)	0.9657 舊營造石	21.9975 英加倫
重	1 市兩 =10市錢 =100市分 =1000市釐 =10000市毫 =100000市絲	0.3125 公 兩 (Hg.) 31.25 公 分 (g.)	8.3378 舊兩平兩	1.1023 英雷爾溫司 (oz.) 1.0047 英金雷爾溫司 (oz. t.) 脫米雷爾溫司
	1 市斤 =16市兩 =160市錢	0.5 公 斤 (Kg.) 500 公 分 (g.)	0.8378 舊兩平斤 13.4045 舊兩平兩	1.1023 英雷爾 (lb.) 1.3596 英金雷爾 (lb.T.) (英脫平磅)
	1 市擔 =100市斤	0.5 公 擔 (Q.) 50 公 斤 (Kg.)	83.7779 舊兩平兩	0.9842 英 擔 (Cwt) 110,2310 英雷爾 (lb.)
備 考	1 市尺 =0.9311 舊海關尺 =0.9375 上海舊尺 =0.947 南京舊尺 =1.1 日本尺			
	1 市升 =0.9302 舊漕斛升 =0.8545 海斛升 (上海) =0.981 南京舊升 =0.2842 英加倫 =0.2200 英加倫			
	1 市斤 =500公分 (g.) (如0.5立方公寸或13.5立方 市寸純水之重) =0.8525 舊漕平斤 =0.8287 舊兩平斤 =0.8119 上海舊司馬斤 =1.143 南京舊蘇法斤 =0.8889 南京舊漕法斤			

標準制及市用制以外之他制及非法之名稱均為不合
法違犯者得依法檢舉之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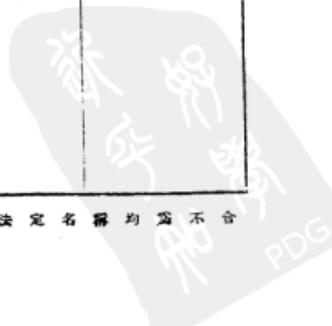
類別 項別	舊營造庫平制折合標準制市用制及英制			
	舊營造庫平制	標準制	市用制	英制
長 度	1 舊營造分 =10舊營造釐 =100舊營造毫	0.32 公分 (cm.)	0.96 市分	0.1260 英寸
	1 舊營造尺 =10舊營造寸 =100舊營造分	0.32 公尺	0.96 市尺	1.0499 英尺
	1 舊營造里 =18舊營造引 =180舊營造丈 =1800舊營造尺	0.576 公里 576 公尺	1.152 市里 1728 市尺	0.5579 英里
面 積	1 平方舊營造尺 =100平方舊營造寸	0.1024 平方公尺	0.9216 平方市尺	1.1022 平方英尺
	1 平方舊營造里 =32400平方舊營造丈 =3240000平方舊營造尺	0.3316 平方公里	1.3271 平方市里	0.1281 平方英里
地 積	1 舊營造畝 =6000平方舊營造尺 =10舊營造分 =100舊營造釐 =1000舊營造毫	6.144 公畝	0.9216 市畝	0.1620 英畝
	1 舊營造頃 =600000平方舊營造尺 =100舊營造畝	6.144 公頃	0.9216 市頃	15.2028 英畝
體 積	1 立方舊營造尺 =1000立方舊營造寸	0.0328 立方公尺	0.9847 立方市尺	1.1572 立方英尺

標準制及市用制以外之他制及非法定名稱均為不合
及應記者得依法檢舉之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類別	舊營造庫平制折合標準制市用制及英制			
	舊營造庫平制	標準制	市用制	英制
容	1 舊營造勺 = 0.316立方舊營造寸	1.0355 公 勺	1.0355 市 勺	0.0729英及爾 (gi.) 2.9156英液体打蘭 (Fl. Dr.)
	1 舊營造升 = 31.6立方舊營造寸 = 10舊營造勺 = 100舊營造勺	1.0355 公 升	1.0355 市 升	0.2278 英加倫
	1 舊營造石 = 3.16立方舊營造寸 = 10舊營造斗 = 100舊營造升	1.0355 公 石	1.0355 市 石	12.7777 英加倫
重	1 舊庫平兩 = 10舊庫平錢 = 100舊庫平分 = 1000舊庫平釐 = 10000舊庫平毫	0.37501公兩(Hg.) 37.501 公分(g.)	1.1936 市 兩	1.2138英常衡溫司(oz.) 1.1993 英金衡溫司 (oz. T.) (投來溫司)
	1 舊庫平斤 = 16舊庫平兩 = 160舊庫平錢	0.5968 公斤(Kg.) 596.816公分(g.)	1.1936 市 斤 19.0681 市 兩	1.3158 英常磅(lb.) 1.5990 英金磅(lb. T.) (英定磅)
量				
備				
考				

標準制及市用制以外之他制及非法定名稱均為不合
法應記者得依法檢舉之



中外度量衡價值便折合表

類別	英制折合標準制市用制及舊營造庫平制			
	英 制	國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庫 平 制
長	1 英寸(in.) =1000密爾(Mil.)	25.4 公 厘(mm.)	0.762 市 寸	0.7937 舊營造寸
	1 英尺(ft.) =12英寸(in.) = $\frac{1}{3}$ 英碼(yd.)	0.3048 公 尺	0.9144 市 尺	0.9525 舊營造尺
	1 英里(mi.) =1760英碼 =5280英尺	1.6093 公 里	3.2187 市 里	2.7940 舊營造里
面 積	1 平方英尺(Sq.ft.) =144平方英寸(Sq.in.)	0.0929 平方公尺	0.8361 平方市尺	0.9073平方舊營造尺
	1 平方英里(Sq.mi.) =3097600平方英尺 =27878400平方英尺	2.5900 平方公里	10.3600 平方市里	7.8064平方舊營造里
地 積	1 英畝(A.) =4840平方英尺 =43560平方英尺 =4路得(Rood)	40.468 公 畝	6.0702 市 畝	6.5867 舊營造畝
體 積	1 立方英尺(Cu.ft.) =1728立方英寸	0.0283 立方公尺	0.7645 立方市尺	0.8642立方舊營造尺

標準制及市用制以外之他制及非法定名稱均為不合
法應嚴者得依法檢舉之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類別 項目	英制折合標準制市用制及舊營造率平制			
	英制	標準制	市用制	舊營造率平制
容	1 英品脫 (Pt.) = 4 英及爾 (gi.)	0.5682 公升 (l.) 5.6825 公合 (dl.)	0.5682 市升 5.6825 市合	5.4878 舊營造合
	1 英加倫 (gal.) = 277.274 立方英寸 = 4 英及爾 (Qt.) = 8 品脫 (Pt.) = 160 英液溫司 (Fl.oz.)	4.5460 公升 (l.)	4.5490 市升	4.3902 舊營造升 Al.
	1 英酒式耳 (Bu.) = 4 斗克 (PK.) = 8 加倫 (gal.)	3.6368 公斗 (Dl.)	3.6368 市斗	3.5121 舊營造斗
重	1 英金磅 (lb.) = 16 盎司 (oz.) = 256 打蘭 (dr.) = 7000 克冷 (Gr.) = 1.2153 英金磅 (lb. T.)	0.4536 公斤 (Kg.) 453.5924 公分 (g.)	0.9072 市斤 14.5150 市兩	0.700 舊庫平斤 12.1603 舊庫平兩
	1 英金磅 (lb. T.) (安來磅) = 12 英脫米溫司 (oz. T.) = 5760 克冷 (Gr.) = 0.8229 英金磅 (lb.)	0.3732 公斤 (Kg.) 373.2418 公分 (g.)	0.7465 市斤 11.9426 市兩	0.6254 舊庫平斤 10.0062 舊庫平兩
	1 英噸 (Tn.) (長噸) = 20 英擔 (cwt.) = 80 英瓜他 (Qr.) = 160 英新冬 (St.) = 2240 英金磅 (lb.)	1.0160 公噸 (T.) 1016.0470 公斤 (Kg.)	2032.0941 市斤	1702.4460 舊庫平斤
備	1 英加倫 = 231 立方英寸 = 4 液體品脫 (Fl. Qt.) = 8 液體品脫 (Fl. Pt.) = 128 液體溫司 (Fl. oz.) = 3.7853 公升 (市升)	1 日里 = 12960 日尺 1 日尺 = 0.3030 公尺 (m.)	1 俄阿耳申 = 16 俄德爾常克 = 0.7112 公尺 (m.) 1 俄維爾斯他 (俄里) = 1500 俄阿耳申 1 俄節斜費納 (俄頃) = 1.0926 公頃 (a.)	1 俄赤特維里克 (俄斗) = 8 俄格爾茲木 = 20.2586 公升 (l.)
	1 英酒式耳 (Bu.) = 2150.42 立方英寸 = 4 磅克 (Pk.) = 3.5238 公斗 (市斗)	1 日步 = 0.9917 公畝 (a.) 1 日升 = 64.27 立方日分 = 1.8039 公升 (l.)	1 俄赤特維里克 (俄斗) = 12.2693 公升 (l.) 1 俄常極分特 (俄磅) = 409.5124 公分 (g.)	1 俄常極分特 (俄磅) = 409.5124 公分 (g.) 1 俄磅 5 分特 = 358.354 公分 (g.)
考	1 英噸 (短噸) = 2000 英金磅 = 907.1849 公斤 = 1814.3697 市斤	1 日貫 = 61 日斤 1 日斤 = 1.0 匁 = 600 公分 (g.)	1 俄維得羅 = 12.2693 公升 (l.) 1 俄常極分特 (俄磅) = 409.5124 公分 (g.) 1 俄磅 5 分特 = 358.354 公分 (g.)	

三三三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製
(需要者請附郵票二分向本局函索即寄並歡迎翻印分發健全體公務員教職員學生農工商各界人員及一般民衆並市民住戶各執一張以資信守)

標牌制及市用制以外之他制及非法定名稱均為不合合法應見者得依法取締之

PDG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懲戒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 等檢定員

二 等檢定員

三 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者有成績並曾在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

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二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實業部備案

三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政策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由各該省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給之

第一三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一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年之年功加倍

第一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實業部

一 告誡

俸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20
12	110
13	100
14	90
15	80
16	75
17	70
18	65
19	60
20	55
21	50
22	45
23	40
24	35
25	30

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實業部加委

四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區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實業部備案

五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區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第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表之規定

二 停止進級

三 降級

四 免職

第一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 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二 因疏忽違犯規則

三 曠職三日以上

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五 廢弛工作

第一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一八條 檢定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私放他處職務

二 規避調遣

三 懲戒二次以上

四 職職至半月以上

五 侵吞公物

六 舞弊取賄

七 吸食鴉片

八 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按法庭治罪

第一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例

命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日)

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

檢定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械原則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原則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及整理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器具檢驗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新舊及中外度量衡制度比較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但得以

度量衡局長或檢定科科长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

員事務員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

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需用之度量衡

檢定員應由各該政府咨送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

人員至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訓練及格後由

所給與證書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分發任用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分期訓練檢定人員

應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

支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於末期訓練人員給

以分發後即行裁撤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裁撤後關於一切副

執事事項由全國度量衡檢定科任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

之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

之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二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三 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四 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五 檢定人員之訓練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

准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得兼任主任檢定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

事項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

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實業

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一〇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五日實施部令
布同日施行

一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二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査

三 標準器之保管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縣市政府檢定所擬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檢定員之命辦理本規程所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事務員由主任檢定員遴請市政府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設檢定分所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

全國各省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 一 依照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並參酌各省市現行辦法及辦理實況制定本辦法以促進對一全國度量衡
- 二 各省各縣市為管理度量衡第一事宜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一處以該縣市設一分所為原則一等縣或普通市單獨設立二三等縣視其發展情況或單獨設立或附於縣政府由主管科兼辦其定名一律曰某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 三 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一等或二等檢定員兼任不置一二等檢定員時得暫以三等檢定員兼任
- 四 各縣市檢定分所應設置檢定員之等級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辦理其暫行依左列標準
 - 一 一等縣或普通市 二人至四人
 - 二 二等縣 一人至三人
 - 三 三等縣 一人至二人
- 五 各縣市檢定分所經費初辦時依左列標準但得依工商業發展狀況酌量增加均由各該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
 - 一 一等縣或普通市每月由一百至三百元
 - 二 二等縣每月由七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
 - 三 三等縣每月由五十元至一百元
- 六 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分所其經費比照前項各款標準酌定開支
- 七 各縣檢定人員之任用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辦理之

各縣分左列三等

一一 一等縣

一二 二等縣

一三 三等縣

其標準或依已頒布之縣等或按照工商業情形及

現在特殊狀況擬定縣等由各省政府核定之

九 各省政府採到本辦法後得酌情形另擬本省單

行辦法一面分送全國度量衡局備查一面即依即

積極實施以期早日完成劃一

公用民用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公用民用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前
工商部公布

三 標準器之公差數須加核算入受檢定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內

四 凡不合於度量衡法及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即為不合格之器具

五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依照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於送請檢定時全數繳納

六 經檢定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修理後復送檢定者仍照收檢定費

七 檢定度量衡器具時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第七條所載各項並添列檢定情形及其結果製成檢定表格分別記載並由經手檢定人員簽名蓋章

八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填就檢定表格通知送請檢定者領回其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各點詳細註明另一檢定表格內通知送請檢定者修理之

九 送請檢定者應將不合格器具修理後速回原發不合格檢定表格復送檢定

十 送請檢定者接到合格或不合格通知書後須於

第一章 總則

一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場所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一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二 檢定度量衡器具時應用工商部頒發之標準器及公差器並應用依照工商部所規定圖樣而製成之檢定用器前項圖樣由工商部制定頒發

規定日期內將器具領回如逾期不取檢定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一〇 檢定或復檢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度量衡蓋印規則蓋蓋印或給予證書其復檢仍不合格亦照整作廢則記

第二章 度器

一 度器之檢定依其構造不同而稍異其手續如左

- 一 各種度器所用之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 二 度器種類形狀分度記名蓋印等事項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三 各種度器之有分度者應察其分度是否均勻其有刻字者應察其有無錯誤或遺漏
- 四 尺之兩端線有銅頭者應察其銅頭是否與尺

邊整齊密合有無參差鬆脫之弊

- 五 直尺 當審其全長是否平直尺邊有無殘缺
- 六 曲尺 應用直角規驗其角處是否成爲直角
- 七 竹木質之摺尺 應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察其每節之長短及其厚薄是否合格再每節之折合處其分度須加注重並摺合時務其有無傾斜偏扭之勢展開後是否整齊平直
- 八 織布卷尺 應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檢驗其伸張力之大小
- 九 鏈尺 應驗其各標牌所小長度之數是否與標牌之長度相符並驗其各連接圈有無相當之緊固不致因長時有張他脫落之虞
- 二 檢定度器之分度及全長以受檢定器置於度器檢定臺之高板上(下有螺旋以升降之)與置於臺上之標準器密接對照驗其是否均勻有無差錯如有差錯即驗其所差之數是否在度量衡法施

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公差之內以定合格與否

- 一 量端器爲根據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差加減長度而製之其器分爲兩具一爲全長加公差之數名爲正公差量端器一爲全長減公差之數名爲負公差量端器凡受檢定器之能置入正公差量端器而不能置入負公差量端器者知其長度在公差以內即認爲合格
- 二 若受檢定器不能置入正公差量端器者即知其長出公差能置入負公差量端器者即知其短出公差俱爲不合格
- 四 重要長度各種度器公差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列表如左

標準			直尺長度	公差
制	準	標		
一	公	尺	五公毫	市用制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二	公	尺	一公釐	
五	公	尺	二·五公釐	市用制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及爲縮尺者
一	公	丈	五公釐	
			二·五公毫	市用制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及爲縮尺者
			一·二五公釐	
			二·五公釐	

差

市用制		市用制	
備考	一丈	五尺	二尺
曲尺摺尺之公差均與直尺同	五釐	二·五釐	一釐
	五毫	一釐	五毫
	二·五釐	五毫	一·二五釐
	二·五釐		二·五釐

市用制		市用制	
備考	一丈	五尺	二尺
曲尺摺尺之公差均與直尺同	五釐	二·五釐	一釐
	五毫	一釐	五毫
	二·五釐	五毫	一·二五釐
	二·五釐		二·五釐

市用制		市用制	
備考	一丈	五尺	二尺
曲尺摺尺之公差均與直尺同	五釐	二·五釐	一釐
	五毫	一釐	五毫
	二·五釐	五毫	一·二五釐
	二·五釐		二·五釐

第三章 量器

一五 木質量器材料與構造之檢驗手續如左

- 一 各種量器所用之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 二 量器種類形狀分量記名鑿印等事項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 量器材料厚薄應查其是否均勻耐久有無凹凸

- 四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量器口邊及四周所鑿之金屬當審其是否堅固及平直
- 五 各種量器大小尺寸之比例宜測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定

六 圓柱形量器測得深徑之數應依公式(廿四)

方柱形量器測得內方邊長與深之數應依公式

圓錐形量器測得內口徑內底徑與深之數應依公式

(內口半圓) 3十內口半圓X內口半圓十
(外口半圓) 2十 X 2十 (內口半圓)
方錐形量器測得內口邊長內底邊長與深之數
應依公式
〔(內口半圓) 2十 + 內口半圓 X 內口半圓 + 十
(外口半圓) 2十〕 X 深十 2十
以上算出容積之數是否與法定容積相等(合爲
一〇〇立方公分升爲一〇〇〇立方公分升爲一
〇〇〇〇立方公分升爲五斗爲五〇〇〇〇立方公
分)或所差之數大致不相懸殊然後用量器檢定
器檢定之

一六 用量器檢定器檢定各種量器容身之手續分
別如左
一 插入活板以閉漏斗底將小米或別種純淨微
粒之物傾入漏斗內
二 置標準量器於托盤之中央抽出活板使小米
漸漸流入俟其將滿用概平之
三 將標準量器揭開並將漏斗及斗盤內多餘之
小米拭去
四 插入活板以閉漏斗底將標準器內之小米全
傾入漏斗內
五 將應檢定之量器置於托盤之中央抽出活板

仍如前法使小米漸漸流入俟漏斗內之小米完
全落下用概仔細平之
一七 照前條所定手續檢定之量器內容小米適與
標準量器相等當爲合格若小米溢出不滿則用
該量器公差量之如溢出不滿之小米在公差
之內者亦認爲合格否則爲不合格須修理後再行
檢定
上項之量器公差係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製造之
一八 重要容量之量器公差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
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列表如左

容	量	公	差	容	量	公	差
五斗	二合	一升	六撮六	五斗	二合	一升	六撮六
二斗	八勺	五合	三撮三	二斗	八勺	五合	三撮三
一斗	四勺	二合	一撮三	一斗	四勺	二合	一撮三
五升	二勺	一合	一撮	五升	二勺	一合	一撮
二升	八撮			二升	八撮		

一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
上檢定圓概應轉於極平板上處此與板密接爲
合格方概亦以各面能密接於平板者爲合格
二〇 以純水檢定有分度之量器如玻璃密量器
等除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
二條之規定檢驗外應依左列手續
一 注純水於標準分度量器內至負公差截止先

以水調顯受檢定量器之內壁置平板而上將標
準分量器內之水注入之
二 以中有圓孔極平之玻璃蓋蓋於受檢定量器
之口上當與其密接如有水溢出即知其小出公
差爲不合格
三 如水不能與玻璃蓋密接留有空隙須以公差
二倍之水徐徐注入此時若空隙盛滿或空隙盛

滿尚有餘水知其差數在公差之內俱以合格論
如水已注完尚有空隙即知其大出公差爲不合
格
二一 有分度之量器如玻璃密量器等其各分度
須一一用標準分度量水管檢定之其手續如左
一 以標準分度量水管吸水至與受檢定器同容
量之負公差截止

二 將受檢定器置於補平板上以標準分度之水
管所吸之水注入之如水位至分度線即為合格
若超過分度線即為不合格
三 如所注之水尚未至其分度線須以公差二倍
之水再注入接檢至分度線或超過分度線者俱
為合格如仍不能至分度線者即認為不合格
第四章 衡器
二 衡器之檢定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所分天平臺秤秤等類而異
三 秤秤無論衡秤盤秤或秤其檢定手續均如左
一 秤秤所用之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
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 秤秤之分度記名暨印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
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之規定
三 秤秤分度秤秤秤刀以及支重各點應查其是
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四 秤秤應查其是否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七條之規定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五 秤秤自重點至末端之長度應查其是否合於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 秤秤分度之起點與末點及其間各大分度均
應用砝碼詳細校對每試一處再加以感覺以驗

其秤紐是否置於中間各小分度可用兩部分
度規比較之
七 秤秤之感量應按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
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逐段驗之即先驗其秤量
若干再加以感覺或最小分度所當之重量查其
秤末端其高之度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 秤秤感量為最小分度所示之量依照度量衡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之列
表如左

秤	量	秤	量	感	量
五百斤	四〇兩	十斤	八錢	八錢	
三百五十斤	二八兩	五斤	四錢	四錢	
三百斤	二四兩	二斤	二錢	一錢六分	
二百五十斤	二〇兩	一斤	一斤	八分	
二百斤	一六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一錢	
一百五十斤	一二兩	十兩	十兩	五分	
一百斤	八兩	五兩	五兩	二分五釐	
五十斤	四兩	四兩	四兩	二分	
四十斤	三兩二錢	三兩	三兩	一分五釐	
三十斤	二兩四錢	二兩	二兩	一分	
二十斤	一兩六錢	一兩	一兩	五釐	

此為刀秤之感量若用秤得將此數四倍之
九 秤秤公差若依感量而定通常加減之數不得
逾感量四分之一以上

一〇 秤秤應按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
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二五 查秤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 查秤之記名與秤量之表明及蓋印等項應查
其是否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
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二 查秤之刃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三 查秤秤之分度及記名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
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四 秤秤之零點秤應平衡如不平衡則秤之一
端附有平衡錘可進退以定之如進退至於極點
仍不平衡即不合格應退回修理

五 秤錘錘由零點起逐次至於分度之終點按各
分度以標準砝碼對其所當之分量試驗砝碼
四角是否負重一致

六 檢定大秤量時應將錘加於錘盤上按秤
錘所示之重量加砝碼於案板上秤秤是否平衡
復按其秤量加以相當之感量驗其秤之末端外
高度數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
條第二項所規定如係有標針之秤秤應驗其標
針移動是否合於該條第一項所規定者

七 查秤所加之感量應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之但所加之感量
應與秤上最小分度之重量相等時秤量應再加
大感量之數不再加

八 秤上分度之重量得與增錘所示之重量相加
以較準之如秤錘錘至分度五斤處繼以五斤增
錘錘錘上兩數相加共為十斤然後以十斤標
準砝碼置於案板上以驗其是否平衡如是逐次
增加其重量以檢定各增錘之重量是否合格

二六 天平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 天平應查其是否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七條之規定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
量

二 天平之感量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施行
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天平之刃及與刃接觸之部份應查其是否合
於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察
其刃是否銳利

四 天平之指針是否正直其下端是否尖銳標牌
位置是否適中其分度是否均須一一細察之

五 天平有螺絲足者則旋轉其螺絲視其所附之
水準器或垂線桿以定其水平與否無螺絲足者
則以水準器定之

六 查驗空天平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則旋轉天平
兩端所附之平衡錘旋以調劑之

七 空天平較準後應以左右懸盤內加等重標準
砝碼權一次再將砝碼左右互易權一次視其兩
次之結果是否均得平衡即指針是否均環指零
點如所試之結果不同即知橫樑支點距離兩端重
點之距離不等須修理之

八 天平之重心應在支點下相近之處如天平隨
處平衡或易變平衡應將橫樑中央上部所銜之
螺絲或指針上所附之螺絲上下之以變其重心

之位置
九 天平應驗其秤量及感量即接天平所表之秤
量如砝碼於盤內平衡後於其任何一邊加以秤
量若干之一以下之感量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七 砝碼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 砝碼之式樣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度量衡法
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

二 砝碼重量倍數記名及蓋印宜查其是否合於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
三條所規定

三 檢定砝碼時先於天平之左右盤中均置標準
砝碼使呈平衡如不平衡須加鉛粒以定之至極
平衡後將一端標準砝碼移去易以受檢定之砝
碼如仍得平衡即知與標準砝碼相等當認為合
格如不平衡於其輕之一端加以法定公差以內
之小砝碼始能平衡或超過不平衡亦認為合格如
加至最大公差之數仍不能平衡即為不合格

四 普通砝碼標準制之一公斤至五十公斤用
制之一斤至五十斤者多為鐵製應查其式樣是
否為六等邊錐形或長方錐形並是否留孔
於底以備填鉛面是否加蓋圓章外面是否塗
以油漆

五 檢定大砝碼所用天平須與該砝碼有相當之
秤量

二八 砝碼公差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如左

二八 砝碼公差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
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如左

一 標準制砵碼公差表

砵碼重	公差	砵碼重	公差
五公絲以下	○·一公絲	五〇公分	二·五公絲
二〇公絲以下	○·二公絲	一〇〇公分	五〇公絲
五〇公絲	○·三公絲	二〇〇公分	七五公絲
一〇〇公絲	○·四公絲	五〇〇公分	一二五公絲
二〇〇公絲	○·六公絲	一公斤	二五〇公絲
五〇〇公絲	一〇公絲	二公斤	三七五公絲
一公分	二〇公絲	五公斤	六二五公絲
二公分	三〇公絲	一〇公斤	一·二五〇公分
五公分	五〇公絲	二〇公斤	一·八七五公分
一〇公分	一〇〇公絲	五〇公斤	二·二五〇公分
二〇公分	一五〇公絲		

二 市用制砵碼公差表

砵碼重	公差	砵碼重	公差
五毫以下	○·一毫	五兩	二五毫
二毫以下	○·二毫	一〇兩	五〇毫
五毫	○·三毫	二〇兩	七五毫
一分	○·四毫	五〇兩	一二五毫
二分	○·六毫	一斤	○·六五分
五分	一〇毫	二斤	○·九五分
一錢	二〇毫	五斤	二·〇〇分
二錢	三〇毫	一〇斤	三·二五分
五錢	五〇毫	二〇斤	四·七五分
一兩	一〇〇毫	五〇斤	一〇〇〇分
二兩	一五〇毫		

第五章 附則

二九 以上所列方法專為檢定普通度量衡器具之用其度量衡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方法另定之

三〇 所載檢定方法如有未備事項悉依照度量衡

法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檢定規則之規定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衛生部公布(實業
部全國度量衡局編)

衛生部
全國度量衡局編

第一章 種類及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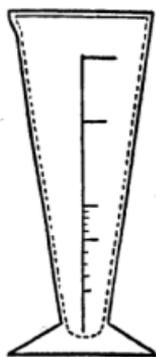
玻璃量器因各種應用之目的不同依其形式暫分
爲五類茲將各類之形式分度及用途分列於次

各種玻璃量器簡單圖形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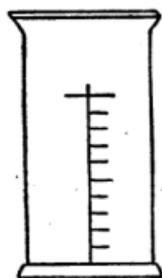
種 類	量 杯		量 瓶		量 筒	量 管	滴 管
	圓 柱 形	倒 立 圓 錐 形	帶 頸 圓 柱 形	長 頸 球 形			
形 式	圓 柱 形	倒 立 圓 錐 形	帶 頸 圓 柱 形	長 頸 球 形	圓 筒 形	圓 管 形	圓 管 形 (帶 球 形)
分 度	分 度 間 距 離 均 勻	分 度 上 密 下 稀	分 度 較 粗	玻 璃 量 器 中 惟 此 類 多 不 劃 分 度 僅 取 一 標 線	分 度 較 精 細	分 度 最 精 細	分 度 最 精 細
用 途	藥 用 及 普 通 用	藥 用 及 普 通 用	藥 用 及 普 通 用	化 學 用	化 學 用 及 藥 用	化 學 用	化 學 用



杯量形錐圓立倒



瓶量柱圓頸帶



杯量形柱圓



帶檢塞滴管



帶球狀量管



量管



量筒

瓶量形球頸長



第二章 構造之檢驗

玻璃量器一般構造上之檢驗規定如左

- 一 玻璃量器之種類形式除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規定外宜爲前表所列各種水標之規格
- 二 玻璃量器之全量記名分度應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 三 玻璃量器之材料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能耐熱及不易損傷並須能明瞭視定水線者
- 四 玻璃量器最高分度線與底之距離須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得小於其內徑
- 五 玻璃量器主要分度線之長須爲全周五分之一以上
- 六 主要分度線所表之量須以數目字表明之其數目字須一致在分度表之旁
- 七 分度線所表之量不同者其長短須各有差別
- 八 除普通用量器外分度線須爲圓環不宜製成凸紋
- 九 各分度線之一端須以一較線齊此較線與中心軸須能同在一平面上分度線與中心軸須正交與底須平行且彼此均平行
- 一〇 玻璃量器之內側於排水時須有不存餘水之構造
- 一一 玻璃量器之配有傾倒嘴者其嘴之容量對於全量二公合及二公合以下者須在全量之百分之三以下對於全量二公升及二公升以下者須在全量五十分之一以下對於全量二公升以上者須在全量百分之二以下

二 玻璃量器及量筒須有底座與中心軸須正交

並將此量器傾斜與水平面成15°角時頭不致歪倒

三 凡傾倒嘴部之處除玻璃等項不妨害分度部分

水標之規格

四 附有其他部分分度線者須與全量標線及其分

度有區別附以表式或標線

五 分度間之容量者不相等者須記其容量於適當之處

六 有傾倒嘴量器之分度表爲單表而非劃全周者須在嘴之正對面或其旁如爲複表或雙表者其

兩表主要分度線兩端須有空白距離而兩表須分別在嘴之對面之兩旁並與嘴在對稱之位置

科學用精細玻璃量器構造之檢驗除應依照前列各項所規定外並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一七 量器上最小分度間距離須在一公釐以上但普通用者須在二公釐以上

一八 分度線之寬度須在最小分度間距離之十分之一以下〇·二公釐以上但對於僅有全量之標線者其寬度須在〇·四公釐以下〇·二公釐以上

一九 長頸玻璃量瓶之頸上分度部分之內徑須在五公釐以上

二〇 長頸玻璃量瓶之全量標線須在頸部由頸部上端三十公釐以下及由頸部下端十公釐以上之處

二一 長頸玻璃量瓶及無分度之玻璃量管與滴管之全量標線須刻之於全周其餘之全量標線及每隔十個之分度線之長須在全周五分之一以上

二二 量管之內徑須在十公釐以下滴管之內徑須

在十五公釐以下

二三 量管及滴管之長須在三十公釐以上

二四 量管或滴管之最低分度線在管之尖端或排栓之連接部之十公釐以上之處

第三章 容量之檢定

玻璃量器之內部容量以純水檢定之其分度者只檢定全量有分度者其全量及其內分度均須一檢定

之其手續分爲全量與分度兩步其公用民用量衡器具檢定方法第三章二十一及二十二兩項惟玻璃量器全量標線或在口邊之下即不以口邊作全量之標準故全量檢定又須因其全量標線之位置及口部如何而分別定爲二法

全量之檢定法(一)

口邊則線能同一平面上並即以此口邊爲全量之標線之玻璃量器其全量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 注純水於標準玻璃分度量筒內至與受檢定器全量同容量之負公差線止先以水測受檢定玻璃量器之內壁置水平板上將標準量筒內之水注入之

二 以中有圓孔扁平之玻璃蓋蓋於受檢定量器之口上當與水密接即爲合格如有水溢出即知其小出公差爲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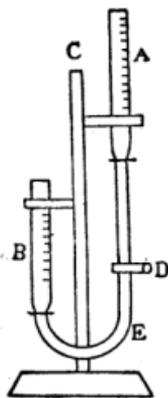
三 如水尚未與玻璃蓋密接而留有空隙須以其公差三倍之水徐徐注入此時若空隙盛滿或空際盛滿尚有餘水知其差數在公差之內俱爲合格如水已注定尚有空隙即知其大出公差爲不合格

全量之檢定法(二)

口邊則線不能在同一平面上或全量標線在口邊之下之玻璃量器其全量之檢定手續如左

- 一 注純水於標準玻璃分度量器量筒內至與受檢定器全量同容量之負公差線止
- 二 先以水潤溼受檢定玻璃量器之內壁置於水平面上將標準量筒內之水注入之如水平恰至全量標線即為合格若超過標線即知其小出公差為不合格
- 三 如向來至全量標線須以其公差二倍之水徐徐注入此時若恰至標線或超過標線如其差數在公差之內俱為合格如水已注完仍不能至標線即知其大出公差為不合格

- 一 以標準玻璃分度量器裝純水至與受檢定分度量筒同容量之負公差線止
 - 二 將受檢定器置於水平板以上以標準量筒所裝之水注入之如水平恰至該分度量線即為合格若超過該分度量線即為不合格
 - 三 如所注之水尚未至該分度量線須以其公差二倍之水再注入後恰至該分度量線或超過該分度量線俱為合格如仍不能至該分度量線者即為不合格
- 玻璃量管及滴管之檢定除仍可以適用前項之全量及分度二法外以次法較為簡便



檢定裝置 如圖量管檢定架C上一邊支標甲玻璃分度量管A一邊支受檢定量管或滴管B裝置時標甲量管A應支於其最低分度量線之下之處受檢管B應支於最高分度量線之上之處且須A之最低分度量B之最高分度量為兩管之下端以橡皮管B連通之橡皮管中間有夾D以備閉閉之用

檢定手續 注純水於標準分度量管A內視定其上端水線止處之分度量線然後開D夾令通水至受檢定

分度量管B內當水通過標準量管內每一分度之容量時即開其D夾以驗受檢定分度量管或滴管若每一分度之準確與否如其檢定至最高分度為止

精密之檢定法 前述檢定玻璃量器容量各法均為普通者若須精密檢定則應用蒸餾水由溫度以計其密度而求其重量之差數無論全量及分量均適用之惟在檢定之前須注意次之事項

- 1 蒸餾水必須純潔不使略混雜質並須於用過後時常更換新水
- 2 檢定所用之天平其感量須在百分之一以下於檢定前精密較準之
- 3 玻璃量器內水平線視之為月弓形應以月弓形之凹頂點為水面線之標準如次



- 檢定手續規定如左
- 一 記玻璃量器欲檢定之容量為e公撮並記所用純水之溫度為t度
 - 二 記t時純水之密度為d_t並記其O容量之應得重量為B公分 B = C × d_t
 - 三 將空量器置於天平上秤之記其重量為w₁公分
 - 四 注純水於量器內觀察其至欲檢定之全量標線或分度量線為止然後置於天平上秤之記其重量為w₂公分
 - 五 記t時此容量純水之實在重量為A公分 A = B × 1.0001
 - 六 求此容量純水實在重量與應得重量之差數 D = A - B × 1.0001 (Part C. 11.10)
- 如此計算所得之差數D其單位為重量之公分即合於容量公撮故D或正或負以不逾法定公差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即其實在容量H.C. 11.10

附純水密度表

溫度(百度表)	密度
0	.99988
1	.99993
2	.99997
3	.99999
4	1.00000
5	.99999
6	.99997
7	.99994
8	.99988
9	.99982
10	.99974
11	.99965
12	.99955
13	.99943
14	.99930
15	.99915
16	.99900
17	.99884
18	.99870
19	.99847
20	.99827
21	.99806
22	.99785
23	.99762
24	.99738
25	.99714
26	.99689
27	.99662
28	.99635
29	.99607
30	.99579

純水之密度在百度表一度間相差之重量有如下之情形(參照純水密度表)

溫度相差一度 密度相差之數

4° 左右 十萬分之一

10° 左右 十萬分之八·九(即約萬分之一)

20° 左右 十萬分三二·〇(即約五千分之一)

30° 左右 十萬分之二八(即約四十分之一)

水之溫度用約在10°左右故擬定檢定所用天平感量為秤量萬分之一以下

第四章 蓋印

玻璃量器檢定合格後應蓋檢定圖印於全量記名之右旁檢定圖印仍用同字依照蓋印規則由本局製定須發同字係用雙絲刺成鑿於厚蠟紙上留一凹空形字紋粘於玻璃上蓋印之處以新製之侵蝕藥塗上歷二三十分鐘用水洗淨字紋即顯

侵蝕藥之製法先以百分之二氫氧化鈉或百分之五炭酸鈉製成溶液於百度表六十至七十度之溫度將玻璃量器浸入約五分鐘再以清水洗滌烘乾再將已

刻有字紋之蠟紙以膠質粘上如字紋留有膠質須以溼布輕輕拭去於是另取礮化銀五公分沉澱硫酸銨十二公分混合加適量之水(至多五公撮)研磨至成稠漿(但水之加入宜緩務使研磨十分均勻然後滴入比重一·八四之硫酸十餘滴拌勻後即以之敷於蠟紙字紋間歷二三十分鐘洗淨即成如用其他有效之侵蝕藥亦可

第五章 公差

量器之公差依照修正度量衡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為全量及有分度之分量兩種茲列舉如次

全量	分量	公量
二公勺以下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一公合以下	容重之一百分之一
大於一公升者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重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各容量負公差線所當容量表

全量	公差比例	公差	負公差線所當容量
公撮 5	$\frac{1}{50}$	公撮 0.10	公撮 4.90
10"	"	0.20"	9.80"
20"	"	0.40"	19.60"
50"	$\frac{1}{100}$	0.50"	49.50"
100"	"	1.00"	99.00"
200"	$\frac{1}{150}$	1.33"	198.67"
500"	"	3.33"	496.67"
1000"	"	6.67"	993.33"

第六章 檢定費

玻璃量器檢定費應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繳納之如無分度線者每十個分度線加費五分不足十個者以十個計

第七章 玻璃量器檢定設備

檢定玻璃量器應設備下列各件
標準玻璃分度量筒(容量一〇二〇五〇

- 一〇〇〇二〇〇五〇〇一、〇〇〇公撮各一個)
- 標準玻璃分度量管(容量五一〇二〇公撮各一個)
- 標準玻璃滴管(容量五〇一〇〇公撮各一個)
- 玻璃圓盤大小各一個
- 滴管檢定架一座

檢定鋼印大小兩個
化學藥品(照第四章規定)
精細天平一架
百度溫度表一支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

二月六日實

農部公布

加一升加一分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磅
瓷製者加倍

磅秤與秤秤連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角其秤量在五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一條 本規程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

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檢定費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

費國幣五釐每加一尺加五釐不足一尺者以一尺

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分每

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第七條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
得比照酌擬呈由實業部核准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二分不滿十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

市斤者三分十市斤或以上者五分

第九條 因各地方習慣用輔幣或銅元折合國幣繳
檢定費時不得高擡或低減

臺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角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每加一百市斤加一角

秤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分

加十市斤加一分

磅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分盤秤同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日實業部公布

第四條 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

第五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須黏貼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像片

第六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予憑證

第八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地方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

第九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其結果呈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一〇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

蓋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第一條 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見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隨時檢查

第一二條 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院依法處罰

第一三條 檢查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經舉發查實後除免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一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機關執行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公務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公安機關先期佈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

第三條 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或行號應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分所補行檢查其已領有憑證者附送憑證

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復檢辦法

度量衡標準器暨檢定用器覆檢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訂定

- 一 地方標準器應依法於每屆五年終局覆檢一次
 - 二 地方標準器如遇使用次數過多或保誤例有殊致致於該器之準確發生變化或疑同時應隨時送局覆檢
 - 三 檢定用器除具有相當設備之檢定所能依照地方標準器自行加以覆檢者外均應於每隔相當時間送局覆檢一次其相隔時間最長不得逾三年但平時若於器具遇有變化並發生疑同時更應隨時送請覆檢
 - 四 地方標準器或檢定用器之送請覆檢者得預先聲明本局轉請財政部核發免稅證照
 - 五 經本局覆檢之器具暫不收檢定費但只收郵運費及包裝費如須修理時並酌收修理費其數額依工料之多寡臨時核定
- 以上各費均于核辦時通知補繳之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十九年二月)

度其衡臨時調查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 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於實施調查前應規定調查日期並由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公布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調查由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各該地商會或各同業公會調查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

第四條 調查時用器如左

- 一 度量器 公尺一支
- 二 量器 升合各一個連概並漏斗
- 三 衡器 五百公分(即一市斤)砝碼一個一兩砝碼二個二十兩砝秤一支

第五條 調查度量器時以公尺之制度與舊尺之制度

第六條 調查量器時將該舊器平盛小米或栗子或其相類之種籽以漏斗傾入新器視其合公升數量

第七條 調查衡器依器之區別分為下列三方法

一 秤秤類 視秤之大小以五百公分或一兩砝碼秤之得新器一斤或一兩與舊器之比較數

二 砝碼類 以原秤備其重量得舊砝碼與新制之比較數

三 天平類 以相等砝碼兩個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記實下列事項

一 種類 如度量器或衡器等

二 名稱 如英尺磅秤或海租斛等

三 用途 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四 材質 如紅木或黃銅等

五 器量 如山八十斤起星至三百斤秤等

六 合數 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七 地點 及公會名稱

第九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一 拆數 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二 比較 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較輕若干等

第十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並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各同業公會所用之舊標準器致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為簡表公布之並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所調查之舊度量衡器具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其最通行者徵集保存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執行調查時不得以何名義向被調查者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財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

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背

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一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

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

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

入

第一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 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一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

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一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事項

第二〇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

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

同

第二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

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

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

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申誡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職務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

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

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

名

三 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

事之一或第十二條之情形者應予除名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

(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會計師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

二日再修正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

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攬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

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

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

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

祇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

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 在國立或國內私立教育部立案在國外辦教育

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

年以上者

而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職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業者

四 受國家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業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九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数姓名略歷

四 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經濟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一〇條 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一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一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一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一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五條 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六條 會計師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七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 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一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 理事一人至五人

第一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一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〇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申誡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三 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工商部公布

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舊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

准發給證書時一張黏貼證書一紙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依法註冊或登記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助理員以會計師登錄簿內載者為限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經由實業部酌定解除原職之期間其間至多一年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業務不得辦理原職有關之會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計事項

會計師條例修正前登錄之會計師尚未領發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之職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於本細則修正公布後兩個月內聲明

第九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查核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審查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十四年十月八日
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印花稅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

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前條所科之行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為限

第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並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二項所稱公司以曾經註冊或登記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第七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證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

繳授課二年之證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證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第八條 呈請人如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者應由該會計師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簽名蓋章

第九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請書之應繳書料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交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一〇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辦理之

第一一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廢紙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一二條 會計師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

品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一三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證書復驗規則

(十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會計師證書復驗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明發

第一條 凡會計師領有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在會

前項第二款證明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

起算逾期不呈請復驗者其證書效力即行消滅
第六條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會計師

計師章程施行前未經復驗者應依本規則呈請工

二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呈請復驗者應繳復驗費二十元印花稅一

證書復驗章程廢止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部覆核

第二條 呈請復驗應具呈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第四條 復驗合格者由工商部換給證書並列入會

一 會計師證書

計師總名簿

二 並請會計師章程第六條規定各項記事之證

第五條 復驗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規則公布之日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財政部
令頒行

遺失會計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及費銀呈請
實業部補發

遺失證明書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如係已執行職務

者此項證明書應向所加入之會計師公會取具如
係尚未執行職務者應由已執行職務之會計師二
人以上具書證明

聲明遺失廣告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無論已未執行
職務均應自行先在實業公報刊登通告聲明遺失
作廢但遺失者如未執行職務並應在遺失地方登

載著名日報三日以上
片 最近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一張

黏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補發證書費 補發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會計師服務細則

(十七年五月三日)

會計師服務細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會計師受任為清算人清理員鑑定人檢查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屬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

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受委託之名義為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

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聽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賬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又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會計師為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賬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

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備查程序宣示亡故事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託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為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為限

被徵詢者因隱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為行使職務必要得選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人各職或談話或詢問

被選入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得相
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
得紀錄筆錄得要求參預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其
精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一〇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託會計師代行
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
務者為根據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
買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
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
法處分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
意外應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
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
者得於知時撤銷其委託
得已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
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
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書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
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函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繳報告或時時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
於書後或公告前聲明警告報告及緊要或緊急
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則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
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實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
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
為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以該契約文據上以受
委託之名義蓋印或以原本或精本一份存所
備查不必另具書

己 鑑定用鑑定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由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
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
師以和解人名義蓋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
或各管理人員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
解時則應以受委託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
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實或諮詢會計師或重要談話以及清
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
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
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理人員會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疑難或疑難之應
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
黏附之

右列各款書例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
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或委託書仲裁書均
應先立有次級事實後送詳細理由
凡有賬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
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
以表式代之

第一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託之名義向行政司法
官區為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
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
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為呈報或請

求時得以精本代之但官廳認為必要者應呈出原
本證明惟隨時發還

第一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
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則或設
計其應說明者亦同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
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
予委託人以書面之詳細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
或證明書類

第一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
其他記錄編成檔案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證明委託
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
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
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為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案法得隨時調閱之其檔案之正確與否
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
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
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規定送達但得另徵費
用

第一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
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鑑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
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
員會推舉委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
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
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更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為所持理由
之解釋與辯述

第一七條 會計師得因曾為案務為第三者作證但
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秘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
同意

第一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訟案內查賬或陳述賬理

之職務或其受委託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
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論或呈遞準備書狀並
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
律師為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託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
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第一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

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
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
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〇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

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為者法院得查
付懲戒

第二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指定開審

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

法官相同行一種躬禮

第二三條 會計師務法官負責庭長或貴推事（餘

均推）自稱日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負責會計

師自稱日本庭長本推事前項於行政官吏軍用之

第二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鑑定如法院認為不

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再查

或復認定如復查或復認定結果與原查原認定兩

致時得請求法院對會計師所具書狀酌送會計

師公會依本細則第二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

書呈復

凡會計師執行職務時得請求不安非會計師

復查或復認定

第二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請狀自行

轉寫但應署名親筆於該狀上證明負責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慶會議行使職務

時應服制服制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

證章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

行

第二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

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業經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章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告懲戒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二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

第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

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三 決議主旨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四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告懲

戒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具送達證明卷

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

第五條 被告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

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實業

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行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證據所

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

限

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告懲戒之會計師

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

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七條 被告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實業部應

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八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結明書後除已於法

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送回原案卷宗

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九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

或七人除實業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各請最

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為委員以實業部部長為委員

長

第十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

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十一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十二條 被告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

如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

以命令停止其職務

第十三條 命令應即分別送達被告懲戒會計師

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師經決議後

不應停職者應即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罪

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十六條 同一事件已在別項訴訟程序實施中不

得開始懲戒審查但懲戒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

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命令停止其職務並準用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日)

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礦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兩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

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礦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呈請書並實業部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

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礦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

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礦業團體關於農工礦業之進行事項

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礦業團體調查或籌議

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礦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

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礦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廳查

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民國二十

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

部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礦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 技師之類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黏貼左列各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師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師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師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 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替情事者

二 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者經審判確定者

第一〇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費壹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一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按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技師登記法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列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探鐵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第四條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者 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為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礦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發表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其已經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與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 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 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政府公報並呈報考試院

技師證書格式由各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無者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事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原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自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

行施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

各科目技術士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

科林科農化學科草畜科水產科畜牧獸醫科探

礦科應用地質及其他關於農業鑛業各科技師之

登記由農商部行之應用化學科冶金科土木科電

氣科機械科紡織科及其他關於工業各科技師之

登記由工商部行之

第三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

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術事項之性質

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

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

曾經服務地方之官廳或職業團體或署名學術團體證明其無技師登記第五條各情事

第五條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

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并附繳印

花稅二元

第六條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

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七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

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第八條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為必要時

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九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領登記者因於技師登

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

央或地方頒布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則

一律廢止

第十一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

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布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書者一律有效

第十三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各地方政府技

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

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證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繳各項書件外並

須附呈地方政府

第十四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

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

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日實業部公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左列各組

- 一 農業組
- 二 工業組
- 三 礦業組

第三條 審查委員名額每組各為五人至九人由部

長遴選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分所補充之但主管局長為各該組當然委員

第四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以常務次長為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須有該組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并公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分送各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得聘

用各主管司職員為評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受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審查案件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查發生疑問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選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經驗者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行左列各種

一 有線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二 電話員考試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達同尺寸半身相片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公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二條 領照程序

第十三條 領照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

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十五條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七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九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三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十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二十一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領照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

第二十四條 領照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

(丁)實業

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爲宗旨由實業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實業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業交通情形呈經實業部核准劃全國爲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劃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一 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 合放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三 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分

甲 農產部分

- 一 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 二 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 三 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 四 抵押品中農產部分之處分事務
- 五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乙 農資部分

- 一 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 二 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

- 三 經理事會議決得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 四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保險事項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撥充之如有虧耗損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撥款補足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厘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參加銀行等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

前項合放資金憑證經農本局之許可得抵押或讓與於其他金融機關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徵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農業債券掉換之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實業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放款有損失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實業部核准酌提紅利爲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實業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實業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祕書長實業部農業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爲當然理事

理事長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 一 業務計劃及分區進行辦法
- 二 各項章則及其施行次序
- 三 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裁撤
- 四 發行債券
- 五 預算決算

六 本規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實業部在理事中遴請簡派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

員由總經理委派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實業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則呈請實業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二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鑛場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

第二條 關於鑛工之工作及待遇，鑛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爲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鑛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鑛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一・患精神病者。

二・患癩病者。

三・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四・患急性傳染病者。

五・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六・病後尙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鑛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鑛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鑛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鑛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鑛工出坑開始計算。

第十二條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為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為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鑛質之數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鑛工工資。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除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鑛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鑛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鑛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為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鑛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鑛業權者為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鑛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鑛業權者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鑛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 二· 設置適當之廁所。
- 三· 以清潔飲料供給鑛工。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 二· 爲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 三· 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 在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鑛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 二· 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之祕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三·設診療所。其鑛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鑛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以預防方法指示鑛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鑛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鑛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爲必要時，得命鑛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爲，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

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五·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最低工資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

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

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

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

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案備案。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

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調閱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領件交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係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人姓名。

二・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動契約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爲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爲有行爲能力。
-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爲無效。
-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

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外差人員旅雜費	六·一四二	
第三目	張家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五·四〇〇	
第四目	殺虎口牧場羊種購置費	三·六〇〇	
第七款	建設委員會	五〇·八九八·〇九一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五·九三三·〇〇〇	江西建設費及補助費如有必要在本項原定經費內統籌支配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三·七四〇·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自營之西北公路運輸事業費另案辦理
第二目	農業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生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西北及雲南衛生事業費在原定經費內統籌分配
第四目	棉業事業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業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研究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專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普通管理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九目	其他事業費	一三七·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五·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灌溉工程	一·〇八七·六六〇	
第二目	航運整理	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	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測量水道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氣象測量		一〇〇・四三三	
第七目	水工試驗		一八七・五〇〇	
第八目	其他事業		二二一・五七九	
第九目	管理費		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修防補助費		八七・四〇八	
第十一目	各水利機關固定事業費		四三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灌事業費		四・八四八・三七五	
第一目	高寶湖區土地清丈費		二二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一部份借款本息		三一〇・一〇四	
第三目	導灌二年施工計劃經費		三・八八九・二二五	
第四目	借用庚款息金		四一七・〇四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基金		二〇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永定河中遊增固工程經費		一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金門開放淤工程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爲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 一．契約期滿。
- 二．預告期滿。
- 三．勞動目的完成。
- 四．勞動者死亡。
- 五．當事人之同意。
-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 二．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 一．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 二．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第三十六條

- 三．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 二．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爲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 四．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爲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犯服務規則時。
 -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祕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

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爲不法或道德行爲，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爲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建築或管理公路機關應將公路植樹經費列入該路預算其由人民承辦者亦同
- 第二條 建築公路時建築機關或承辦人應同時擬定植樹計劃實行植樹
- 第三條 公路建築完成時有未經植樹者其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應於當年春季或秋季擬定植樹計劃即行植樹已有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補植齊全
-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前各地已成之公路如未植樹或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於本規則公布後第一年春季或秋季一律補植
- 第五條 公路建築完成經過第一年春季植樹時節後由所在省政府建設廳或實業廳市政府工務局或公安局派員執行初查實業部派員復查
- 第六條 公路植樹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員得由實業部於復查後呈請褒獎之
- 第七條 建築及管理公路機關或承辦人不遵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植樹或因保護不週致所植樹株成活不及百分之六十者經復查屬實其負責公務員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其由人民承辦者令將負責人撤換
- 第八條 公路植樹之培養及整理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任之
- 第九條 公路植樹完竣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及當地縣市政府公安機關地方自治人員均應負保護之責

第十條

實業部所派復查人員及省市廳局所派初查人員如有報告不實者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其依第九條應負保護責任人員因保護不力致樹株損壞至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查明責任所在分別酌予懲處其由人民承辦者依第七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違警罰法辦理

一·砍伐拔取或攀折公路樹者

二·在公路樹下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第十二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於公路樹上拴繫牲畜或晒晾衣物者

二·於公路樹上擅行安設用具者

三·竊取公路樹之支柱者

第十三條

行人車馬誤損公路樹或其支柱者按其損壞程度估價責令賠償

第十四條

人民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必須遷移公路樹者應報經該路管理機關核准其由人民承辦者報經當地公安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

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場主簡明履歷。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蟻量及製造種類。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各省省立之蠶業機關，各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
宜。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

一·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為不合格。

二·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為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為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库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

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

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取締棉花挽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挽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實施取締棉花挽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爲中央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暨各省市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甯波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兼取締之

漢口沙市

第二條

各省市棉花挽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監督指揮之
各省市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市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由中央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會同產棉省市之省市政府合組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

第三條

二、中央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於駐在地之附近產棉省市得直接設立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兼領或派員辦理之並由該省市政府予以協助

第四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爲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各市以市區酌設取締分所均得酌設辦事處及查驗處施行該區棉花挽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五條

各省市取締分所處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所處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之其登記辦法由各該省市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秉承中央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及各該省市政府訂定施行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公安局應負責協助各取締分所處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得力或放棄責任得由省取締所函請該管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之

第六條

各省市取締分所處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所處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之其登記辦法由各該省市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秉承中央棉花挽水攪雜取締所及各該省市政府訂定施行

第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公安局應負責協助各取締分所處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縣政府及公安局協助得力或放棄責任得由省取締所函請該管主管長官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

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攙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燻白或有其他朦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所處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所處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所處告發或由取締分所處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分所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留轉送或逕行送請縣法院

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應由中央及各省取締所處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各該取締分所處予以扣留銷燬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各省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

期布告之

第十五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所送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所

第十六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案內之棉花由各該取締分所封存後須呈經各該省棉花挽水挽雜取締所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報請覆驗在未整理覆驗合格以前禁止其買賣

第十七條

取締所處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營運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所處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八條

各埠商品檢驗局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暫兼取締事宜其檢驗辦法應按照本條例及本細則並參酌中央棉花挽水挽雜取締所核定之各省市查驗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所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所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挽水挽雜確據或原取締所處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或通知各該省市棉花挽水挽雜取締所核辦之

第二十一條

棉花挽水挽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棉花挽水挽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挽水挽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各省市擬定後由各省政府及中央棉花挽水挽雜取締所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以提高國貨品質及促進其運銷經營爲宗旨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簡稱經建總會）發起
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爲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營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經理全部業務必要時得設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埠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爲期滿得由經建總會特請實業部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國貨之品質及價格有鑑定或評定之必要時得由實業部組織委員會鑑定或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各地國貨公司及商店聯合營業之方針及辦法由董事會另訂章程則規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除登報外必要時用函件分別通知

第二章 股本

第八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暫定爲法幣二百萬元分爲四千股每股五百元分兩期募集第一期募足二千股政府先認三分

之一全國各地國貨工廠國貨公司合認三分之二均於本公司成立前一次繳清但不得以個人名義入股

各國貨工廠公司願認股份超過前項定額時得就官股酌撥一部分讓與商股認募公司成立後如有未加入或新

辦之國貨工廠公司及各地消費合作社願認股加入者亦得由官股中酌撥轉讓

第二期股款一百萬元於本公司成立一年後由董事會議決定期募集

第一期招股如超過一百萬元時得增加第一期招股額數或一次招足全額

本公司股本總額有增加之必要時得由股東會議決依法呈請核准增加之



第九條 本公司第一期入股之股東在第二期招股及以後增加股分時享有優先認股權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及其代表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八厘先儘商股發給

第十二條 股票轉讓須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登載股東名簿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自行登報聲明經過一個月別無轉讓者得覓具妥保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四條 換發或補發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應貼之印花稅費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如左
一 籌設並投資各地國貨公司但投資總額不以本公司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為限對於各地國貨商店必要時並

得酌量貸與資金

二 受各地國貨工廠之委託辦理其產品之分配銷售事務

三 受各地公私機關團體行號及個人之委託辦理手工藝品及特殊產品之分配銷售事務

四 受公私機關之委託代辦採購大批國貨事務

五 國內外市場之擴充

六 內地各消費合作社之聯絡及貨物之供給

七 審核及督察有投資關係之各地國貨公司及商店之業務

八 國貨製造之改良

九 國貨運銷人才之訓練

本公司專辦國貨批發運銷營業不設零售場所

第十六條 本公司前條業務外並得特約銀行調劑產銷雙方之金融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或監察人或有股份全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集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當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登報通告臨時會議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登報通告均須將議案於會前通知股東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由本公司於通知開會時將入場證議案及報告按股東名稱分別寄發各股東

第二十條 有出席資格之股東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備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十股以上者按八折計算但每一股東所有之表決權與代理其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於開會前十日備置下列各項書表及監察人報告書以便各股東查閱並於開會時報告股東會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盈餘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營業報告書

五 純益分配表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對於各項書表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七人組織董事會內五人由經建總會指派二人由特約銀行團推選其餘由股東大會就商股

六股以上之股東代表選任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推

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七人內二人由經建總會就商股派董事中指定一人由特約銀行團派董事中互推餘由商股派

中互推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五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常務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常會及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及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 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 各項章程契約之審定

四 各埠辦事處設立廢止之決定

五 各地國貨公司商店設立及投資之決定

六 純益分配之擬定

七 資本增加之擬定

八 各地國貨公司工廠建議之審定

九 其他業務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十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董事長簽名蓋章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七人內二人由經建總會指派一人由特約銀行團推選其餘由股東大會就商股在二股以上之

股東代表選舉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常務監察人三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本公司會計之稽核

二 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三 本公司財產之檢查

第三十四條 監察人執行職權時於其所審核之賬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書

第七章 職員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常務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三十六條 總經理秉承常務董事會綜理本公司業務副經理協助之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會指定副

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設業務會計事務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各組正副主任由總經理提請常務董事會任免之



第八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本公司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截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後期決算為全年總決算

本公司每年決算應造具左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及監察人審核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告經建總會

一 業務報告表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表

五 純益分配表

六 實味估計表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提股息八厘（如不敷分配時先儘商股發給）其餘用百分法分配如下

一 紅利

二 第一期股東特別紅利

三 酬勞

四 國貨運銷人才訓練費

五 國貨改良費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〇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本章程由經建總會函送實業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修改時同

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 一．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水、類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爲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六．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 八．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八條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薦任，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爲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農倉業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農倉業法及本條例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二條 農倉業法施行前設立之農倉，應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官署依法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 一．經營農倉業之理由。
- 二．經營農倉業者之資格。
- 三．農倉所在地及業務區域。
- 四．農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 六．倉庫之間數、容量、構造及土地面積等項。
- 七．倉庫及倉庫用地屬於官產、公產或私產或係租賃等情形。
- 八．倉庫舊建或新建，建築時期，竣工日期或改建修葺等情形。
- 九．倉庫之設備事項。
- 十．兼營放款事務者，其資金之來源及預定貨款之額數。
- 十一．開辦費及本年度之營業收支概算。
- 十二．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財產目錄

及其他必要之文件。

十三·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加具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四條 主管官署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六條 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業務之種類。
- 二·受寄物之名稱。
- 三·保管方法。保管上有特種手續者，其手續。
- 四·保管期間。
- 五·保管費之規定。
- 六·受寄物入倉出倉之手續。
- 七·發給倉單及作爲借款擔保時手續之規定。
- 八·保險之規定。
- 九·個別保管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爲混合保管者，混合保管之範圍及其受寄物數量減少與返還之規定。
- 十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檢點受寄物之規定。
- 十二·兼營農倉業法第六條之事務者，其處理事務之規定。
- 十三·農倉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 十四·業務年度開始及終了日期之規定。

十五．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農倉業務規則有變更時，應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時，應由發起人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目的。

二．名稱。

三．所在地。

四．股東責任。

五．股份金額及其交納退還或轉讓之規定。

六．股東資格及入股退股除名之規定。

七．股息之規定。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提存之規定。

十．職員名額、任期、職權及任免之規定。

十一．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者，其時期或事由。

十三．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九條

經營農倉業者，具有農倉業法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資格時，以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

第十條

農倉對於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之積穀，應與依同條第一項規定保管之物

品分別保管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如有腐敗變質等情形，足以損害其他受寄物者，農倉得請寄託人於約定保管期間未滿時收回之。但應返還其剩餘期間之保管費。

第十二條

農倉建築及設備之標準，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農倉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農倉負責人簽名蓋章。

一．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保管之處所。

三．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等級、及其包皮之種類、件數與記號。

四．入倉日期及預定出倉日期。

五．個別保管或混合保管。

六．保管費。

七．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業之名號。

八．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九．倉單號次。

十．倉單規約及其他必要之記載。

農倉因不得已事故暫停業務時，應敘明停業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復業時亦同。

第十五條

農倉解散，應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應將核准停業及解散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除業務規則外，應附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聲請書及文件。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各事項。

二·聯合農倉所屬農倉預定一年間保管或經營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預定寄託於聯合農倉之物品種類數量。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聯合農倉章程，創立會決議錄及股東名冊。

第十八條

五個以上農倉設立之聯合農倉，應由發起之農倉推舉代表，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由所屬農倉之代表中選舉職員。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列各事項。

二·所屬農倉之代表名額及決定此項名額之方式。
前項章程之變更，應經代表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第十九條

聯合農倉業務規則，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各事項。

二·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者，關於其保管事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農倉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 一．買賣業。
- 二．借貸業。
- 三．製造或加工業。
- 四．印刷業。
- 五．出版業。
- 六．技術業。
-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擔承信託業。
-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倉庫業。
- 十二．典當業。
-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

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

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

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

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

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

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

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

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

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已登記之商號，木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第一條

軍法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給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接戰區域之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其他區域呈繳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撥充軍費。

罰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罰金給獎依左列支配。

一、由海陸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前項支配之罰金以實收數為準。

第三條

本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正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撥還原領保息金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季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如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 第九條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實業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表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鑛為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硫鑛 磷鑛 鉀鑛 鈾鑛
 然鑛 重晶石 燐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滑石 長石 天
 磁土 大理石 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 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寶石類
 包括玉 家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二條所稱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
 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應經行政院核准
 二、公司股東總數超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所有
 三、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派之代表人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不適用於民營鑛業但前已依法成立之民營中外合辦鑛
 業得繼續有效
 無自行探採銅鑛及適於煉冶金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
 煤氣鑛含有質者政府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鐵鑛石油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
 時仍得加限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或煉油之豐富煤鑛其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第十條

前條各礦及左列各礦實業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第二十一條

礦區之位置及面積以礦區圖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十二條

礦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礦業權應即撤銷
一、登記後無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將礦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納礦稅兩期以上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礦區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礦區者
六、以詐欺背礦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七、營礦業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八、營礦業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九、營礦業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十、營礦業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

前項小礦業之申請者該人更爲礦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前項小礦業之申請者該人更爲礦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



第一百零八條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續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為限

-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二、以詐欺取得續業權或違法私自採礦者
- 三、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 三、民營鑛業違背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確有證據者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各類物品之企業

第一類

燃料

金屬及其製品

酸鹼及其化合物

水泥

酒精及其他溶劑

橡膠

交通器材

電氣及動力器材

其他續經指定之產品及重工業物品

第二類

食糧

植物油

棉毛絲麻及其製品

紙及印刷教育文化品

皮革及其他畜產品

藥品

茶

鹽糖

釀造品

油漆

木材

火柴

陶瓷磚瓦

其他續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

前項第一類所列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管理第二類所列之企業由同會第四部管理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得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管理或直接經營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省市縣農礦工商主管官署處理戰時農礦工商事務有
指導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飭令暫行改組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礦工商
各業團體得發布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其未經依法設立者得令地方主管官署督
促設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予
以協助

一、經濟之週轉

二、材料之供給



三、設備之補充

四、技術之指導

五、動力之供給

六、產品之銷售

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八、治安之維持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規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七、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八、售價

九、利潤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資或合併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得令其售出或儲存或定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費及輸出輸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動力

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各種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

禁止之並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第十三條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軍事

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令其復工或復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項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怠工罷市或其他不合

理之要挾行為
第十四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一、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為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秘密者

三、毀壞農倉農場礦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害者

犯前項之罪者並沒收其私有財產

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第十五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

元以下罰金

一、擅行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

二、煽惑罷工怠工或罷市者

三、壟斷市場妨害各業之原料物品致生缺乏者

四、毀壞農場礦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

五、妨害各業之產運銷者

第十六條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礦場工廠公司行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各該場廠行號

或團體之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

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例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則呈經軍事委員會核

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丁·實業

修正鑛業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 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將鑛業權多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修正工業獎勵法

十七年六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設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設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次之獎勵者經證明雖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

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廠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廿日公布

三三六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

保息或補助

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製造各種電機

三·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製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

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

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二如營業尚有贏餘

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僞方法賒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

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

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

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鎳、鉛、鋅、鎢、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

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發酸、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

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品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坐落者與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各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聯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

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爲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

縮減範圍而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

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

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

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

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 資金之擴充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建設之規畫

四· 設備之補充

五· 技術之指導

六· 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第

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廠

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

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

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

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勵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本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爲限，期限至多五年。
 -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爲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 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 呈請獎勵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并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下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

第三條

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畫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鑛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文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鑛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尙未建廠，或鑛場尙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尙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廠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鑛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釐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尙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僞方法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各地難民，移送各省荒區，從事墾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全省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派員參加。
 - 第四條 國營或省營之墾區，移墾難民在一千人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 第五條 一千人以下之墾區，或一縣內零片荒地之開墾，由縣政府管理之。
 - 第六條 墾殖方式如左。
 - 一．國營 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主持辦理。
 - 二．省營 由省政府主持辦理。
 - 三．民營 方式如下(甲)農林，(乙)農業合作社，(丙)特許之團體機關。難民移墾，應以第二項省營為原則。
- 特許之團體機關領地墾殖，依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
- 第七條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及各省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各事務。

第八條

- 一、派員調查並劃定墾區。
 -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 三、決定移墾方式。
 - 四、擬訂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 五、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 查勘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墾區之範圍。
 -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 五、墾區土地之地權及其他情形。
 - 六、墾區之水利。
 -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 九、容納墾民數量。
 -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登記，移送難民之編制，沿途招待護送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並負責分批輪送之。

第十條

移墾之難民，須備具左列資格。

-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 二、能耕作或有其他技能者。（如木竹銅鐵泥水縫衣工匠等）
- 三、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難民數額不足時，得選擇其他適當之農民或有其他技能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志願移墾之難民，由振濟委員會登記，其事項如左。

- 一、難民姓名年齡籍貫。
- 二、原來職業。
-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 四、家屬人數及其性別年齡。
- 五、家屬中能耕作者之人數。

第十二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三條

移墾難民，在輪送期間及尙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主管機關維持之。

第十四條 難民一經移送墾區，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五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規定之。

第十六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須預爲解決之事項，應於墾民達到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七條 各墾區荒地，由地方政府或墾區管理機關施行清查，以最迅速方法於最短期內查明公有私有荒地面積地位及產權所有人等項。

第十八條 私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用簡捷方法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 一、強制租佃於墾戶 租佃契約之方式，由墾區管理機關規定，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年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 二、強制賣與墾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最低荒地價格規定地價，及支付方法與年限，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戶，地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爲之。

三、強制征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征收，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並得以政府公債支付之，其地分配墾戶耕作後，地價由墾戶分期償還政府，年限不得少於

十年，於收穫後爲之。

第十九條 前列各項處理手續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同時辦理必需之手續。依第十七條清查荒地，私荒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俟所有權確認後，依第十八條各款處理之。

前項私荒逾三年不申報，或不能將所有權確認者，視爲公有荒地。

第二十條 凡私有荒地由原所有權人復耕或開墾者，豁免前欠之稅捐。

第二十一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戶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應繳納土地稅，但得免繳五年至八年。

第二十三條 國營墾殖經費，由中央政府擔任，省營墾殖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不足之數額，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或呈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發行公債，民營墾殖，得呈請中央或省政府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二十四條 難民達到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墾區管理機關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制，經營難民墾殖。

第二十六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前往協助指導，並得商請經濟部農業調整處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八條

墾民所住農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墾民達到墾區前建築一部份，其餘俟墾民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農舍建築費用，由墾務主管機關支付，由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九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等，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墾民。

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或互助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三十條

墾區管理機關爲供給墾民墾殖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畜種，得請財政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三十一條

墾區內農林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三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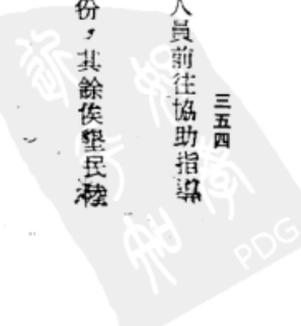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各種農村副業。

第三十三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四條

墾區墾民於初墾三年內，在兵役年齡之墾民，得由墾務主管機關請軍政部核准後



，予以緩役，但以能遵照墾務管理機關之進行計劃實施墾種者爲限。

第三十五條

自動組織之墾民團體，前往墾區，得請求省墾務管理機關發給護照，並轉請沿途

地方政府保護協助。

第三十六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各地方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

予以獎勵。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商會法

二財部呈請公布
日期令定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事項

六．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會陳列所工商業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

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縣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可業公會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并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均應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公會會員但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加入事務所所在地之商會為限
 - 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他區域之工廠所設售賣場所視同公司行號
- 有同業公會之各業公司行號不得為商會非公會會員
- #### 第十條 前條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會員代表
-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 ####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委員中舉派之至多不得逾五人非公會會員之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 無行為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

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五條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換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之委員於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事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商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

各預備會會員代表表決權數比例推選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事務費

甲、公會會員以其公會所收入會費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於章程規定由各公會負擔之

乙、非公會會員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

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

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其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二、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籌集之

第三十條

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銷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加入不同區域之商會時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

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商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隸屬行政院之



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系屬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系屬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實業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明令定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會

前項重要商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商業在同一區域內其公司行號合計滿三家時得因必要呈准主管官

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組商業同業公會

依前項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依前二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得呈准主管官署或依主管官署之命令合併或劃分之

第五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商品之共同購入保管運輸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三、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施行但主管官署得因必要令其施行統制

第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區域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設立商業同業公會其分屬同省或不同省兩縣市之區鎮得呈准實業部合併設立之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當地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由縣市政府公告之

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縣市政府指定之

第十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商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六·限制會員資格者其限制

七·會議

八·經費及會計

九·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同一區域內之商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商業者均應分別爲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商業合組商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該商會同業公會會員但在商業繁盛之市其資本未滿三百元或五百元經會章定明限制入會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工廠設有售賣場所者視同商業之公司行號

第一項商業繁盛之市由實業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每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

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或店員爲限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五、無行爲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
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
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
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一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一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遺囑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會費 因執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 二 事業費 因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爲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但法令對於資本最低額有規定之商業依其最低額爲一單位資本每增一最低額時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

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四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擔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選舉時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興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九條

商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
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

應按會員所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二條 公司行號不依本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

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嚴重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

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三款第三項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為之

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或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四條 商業同業公會有違反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縣市政府或省市市政府爲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處分時應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主管官署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得派員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官署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商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其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

納最低額五倍以上者得加派二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六條之檢查者
 - 四、不遵行主管官署之命令者
 -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濫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商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世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其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會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商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兩項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請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為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制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 (二) 關於會員制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會中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

辦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辦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擬定計劃書給全體會員代表表決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辦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或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不在指定或擬定區域內之工廠實業部得令其加入某區域工業同業公會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速開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呈請實業部備查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請實業部或依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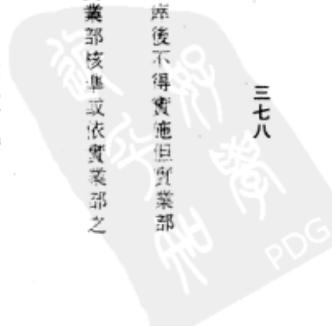
二、區域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事業

五、職中名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二、經費及會計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雇員二十八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亦關係國防以營建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工業商業公會會員。被營兩類以二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商業公會。亦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商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為該工業商業公會會員。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商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權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列之規定

- 一、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五人
- 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下在司一區或者專營者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會報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喪失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之地位額由其所居之區，表決其所得之一每一單位每一權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推選之其人數應與該會會員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五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執事委員由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為四年自第二年改選半數自選任一次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推選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一人改選改選者

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三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舉三舉改選會員大會議決應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常務執事委員
檢査員之資格及其任用辦法由業部訂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査員時應經行檢査員規程制定規程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議時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一

第二十四條

以二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正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下生比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司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再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在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以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選任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決議定限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新代表之權數用甚至表示贊成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商業公會之經費分三列二種

一、會費 因舉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支出費之

二、事業費 因舉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支出費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及商業額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役至多不得過五十役但得因必要時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
事業費總額及每役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並經實業部核復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之去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役額為限但得與辦時之決議於
擔任役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共算每年須編報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並經實業部備案并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共算并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經實業部核復

第三十八條

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款項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會充任之

第三十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之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理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嚴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之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負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該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準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可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該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進用本法其他各條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司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是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變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地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去所定任務以外之盈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司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賄賂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實業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司業公會其三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司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司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礦業司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每一海關所在地為一區域但實來部得就各區域指定其設立之次第或因必要令
 以上合併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第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公司行號造具本區域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基地
 點呈準實來部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發起之公司行號得由實來部指定之

第十一條

發起人召集成立大會應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運同會員名冊呈請實來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公司行
 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區域
- 三、事務所所在地
- 四、事業
- 五、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於國防之公營事業及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
 業外均應為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輸出業者均應分別為各該業公會會員兩類以上輸出
 業合組輸出業合組輸出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該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得派代表出席公會稱為會員代表



工廠兼營輸出業者其兼營輸出部分視同輸出業之公司行號

第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不再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但兼營國內商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第一公司行號之會員代表得派一人其擔負會費滿三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二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七人以經理人主禮人或店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曾報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無行為能力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款各款情事之一者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

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二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被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準其辭職者

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準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

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大滿過半數者得行

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

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三列各款事項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明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

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

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并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兩項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與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增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五條 一公司行號因兼營他業同時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積以會

第三十六條 公司行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及工廠所設之售賣場所應將資本額報告所屬之輸出業同業公會

公司行號設有支店不在同一區域者其資本額應於本店總額內自行分配報告於本店及支店所屬之各公會其本店會費應按其報告之額減少之

第三十七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準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由實業部令其與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命令定之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但得依與辦時之決議於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報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并刊布之

第四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并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訴停止但須呈經實業部核準

事業停止後屬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擔任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四十二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明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負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公司行號不依法加入輸出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準不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并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解散

第四十八條

實來部為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訪令原派之公司行號解除其職務如為主體人時得為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實來部得派員檢查輸出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五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來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五十二條

實來部得因必要令某種輸出業同業公會組聯合會

第五十三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於所收會費額分擔之

第五十四條

聯合會以公會為會員每一會員專派代表一人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五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準實來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來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七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二、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三、拒絕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檢查者

四、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以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罰解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擔任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

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六十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其他職員或其會員之負責人對於法令禁止輸出之貨物私自輸出者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